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1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3
三、預算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7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2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9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0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31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	32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33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4
(九)業務費用明細表.....	35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6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37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8
(十三)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39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0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2

(十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4
(十七)資產折舊明細表.....	46
(十八)資產報廢明細表.....	47
(十九)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48
(二十)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49
(二一)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0
(二二)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51
(二三)貸出款明細表.....	53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5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9
(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0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72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7
--	----

六、附屬表

(一)住宅基金.....	1-1 至 1-88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2-1 至 2-92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1 至 3-5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加強推行興建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有效解決全省重要公共工程有關管線埋設與拆遷之配合，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分別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納原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3 個基金。並奉行政院 85 年 11 月 20 日台（85）忠授字第 11866 號函核定合併成立營建建設基金，90 年度復依行政院 89 年 2 月 11 日台 89 孝授一字第 02663 號函核定將公共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等基金改制併入本基金。另為提供國人高品質之遊憩服務，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5 月 15 日台 89 處孝一字第 08626 號函成立國家公園基金，並併入本基金，原有各基金一律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其中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依行政院 92 年 11 月 18 日院授財產改字第 0920034182 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94 年度起裁撤，新生地開發基金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國家公園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3 月 23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1706 號函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4447 號函核定自 97 年度起裁撤。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依據行政院 96 年 5 月 29 日院字第 0960023977 號函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自 97 年度起整合現行辦理住宅業務之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為「住宅基金」，設置於本基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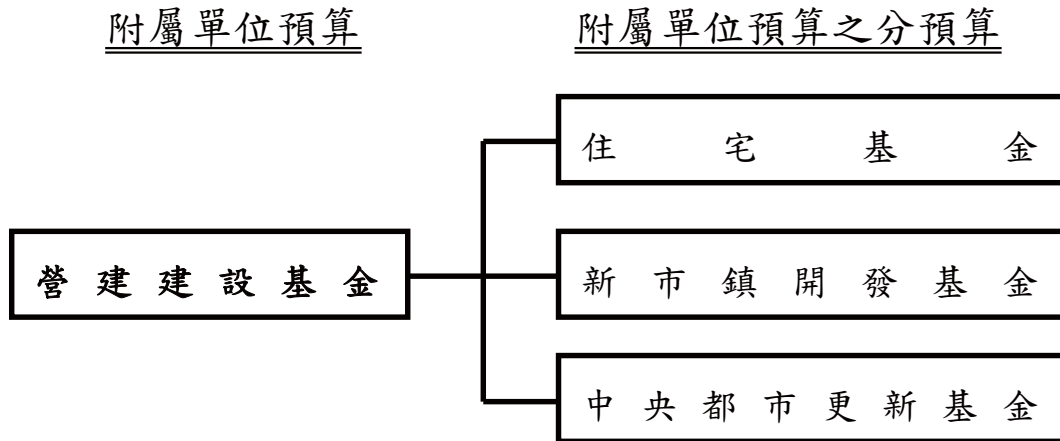
因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行政院交議本部「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3-106 年）草案」，建議研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住宅基金整併之可行性，以利提升基金整體財務效能，爰本部研擬基金整併規劃，並以 103 年 10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1211 號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及裁撤之檢討會議」決議，自 105 年度起，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本基金，本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運作，包含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二、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

相關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4 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二)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4 億 7,46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53 億 306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162 萬 3 千元，約 3.24%，主要係住宅基金收取國有地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24 億 1,52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13 億 933 萬 7 千元，增加 11 億 596 萬 2 千元，約 9.78%，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發放租

金補貼作業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 億 2,58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859 萬元，增加 3 億 8,721 萬 9 千元，約 1,003.42%，主要係住宅基金收取

國有土地標售收入及追回國宅貸款戶之呆帳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3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945 萬 1 千元，

減少 505 萬 2 千元，約 53.45%，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際借款金額較預期減少，致利息費用減少。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65 億 1,92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59

億 7,713 萬 7 千元，增加短絀 5 億 4,206 萬 8 千元，約 9.07%，

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發放租金補貼作業所致。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81 億 2,877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64 億 1,992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82 億 9,115 萬 1 千元，

約 45.73%，主要係住宅基金因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82 億 5,000 萬元撥補基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03 億 9,967 萬 2 千元，

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06 億 2,867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2,899 萬 9 千元，約 2.20%，主要係住宅基金包租代管計畫依地方政府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602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5,423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4,821 萬 2 千元，約

2,460.77%，主要係住宅基金收取臺南市政府繳還「106 年度社

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賸餘款及追回國宅貸款戶之呆帳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276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65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0 萬 2 千元，約 3.69%，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際借款金額較預期減少，致利息費用減少。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77 億 3,236 萬 6 千元，實際賸餘 159 億 4,283 萬 2 千元，較預計賸餘增加 82 億 1,046 萬 6 千元，約 106.18%，主要係住宅基金因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82 億 5,000 萬元撥補基金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貸款、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受災戶、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貸款之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另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捐）助或委辦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業務。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業務。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歸墊基金循環運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 365 萬 6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均為機械及設備，係住宅基金購置個人電腦、彩色印表機、雷射超彩亮投影機、物件儲存伺服器（含異地端），以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購置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365 萬 6 千元。

(三)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預計舉借債務 48 億元，以支應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所需經費。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債務 16 億 400 萬元，係住宅基金收回勞工住宅貸款，並償還向金融機構借款數額，以及新市鎮開發基金以取得之銷售價款償還金融機構債務，以減輕債息負擔。

四、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一)住宅基金：

1.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2.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

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且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3.另原編列於本部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104 年度起由住宅基金承辦。
- 4.配合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自 112 年 8 月起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由財政部撥付補貼息予承辦公股銀行。
- 5.此外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及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1 月 20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行政院 111 年 4 月 7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次修正在案，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房屋 8 萬戶來達成。本計畫期能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

113 年度預算為配合政府政策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16 億 5,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20

億 505 萬元及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287 億 650 萬元；提供足夠量體的社會住宅，是朝野之共識，也是進步國家重視之課題。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新市鎮開發，以提高居住及生活品質，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創造都市發展典範，進而健全社會福利、均衡城鄉發展及提供國人高品質之住宅。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高國家資產價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248 億 2,61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1 億 1,929 萬 6 千元，減少 112 億 9,312 萬 9 千元，約 31.27%，主要係住宅基金國庫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405 億 3,38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8 億 6,562 萬 8 千元，增加 36 億 6,825 萬 8 千元，約 9.95%，主要係住宅基金增加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需經費及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等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7,07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26 萬元，增加 1 億 5,049 萬 1 千元，約 742.80%，主要係住宅基金銀行存款本金較預計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77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21 萬 3 千元，增加 552 萬 5 千元，約 45.24%，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為因應營運所需借款，依資金調度期程計算利息所致。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55 億 5,47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7 億 3,828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148 億 1,642 萬 1 千元，約 2,006.87%，主要係住宅基金國庫補助收入減少、增加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需經費及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等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二、三。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前期未分配賸餘 72 億 4,658 萬元，填補累積短絀 72 億 4,658 萬元。

(二)本期短絀 155 億 5,470 萬 6 千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3 億 7,378 萬 2 千元，撥用賸餘 72 億 4,658 萬元，折減基金 79 億 5,799 萬 1 千元，待填補之短絀 17 億 2,391 萬 7 千元。

(三)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四、五。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 億 1,025 萬 7 千元，其中：

- 1.本期短絀 155 億 5,470 萬 6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2 億 2,169 萬 4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157 億 7,640 萬元。
- 2.調整項目 50 億 620 萬 4 千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 251 萬 9 千元、攤銷 1,783 萬 7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2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47 億 8,996 萬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2 億 3,660 萬 6 千元。
- 3.收取利息 1 億 7,234 萬 7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 億 9,571 萬 1 千元，包括減少流

動金融資產 35 億元、減少投資 5,885 萬 1 千元、減少長期貸款 15 億 9,125 萬 5 千元、減少長期墊款 9 億 1,571 萬 2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1 億 3,242 萬 9 千元及收取利息 7,497 萬 1 千元；增加投資 2 億 2,212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69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 萬 6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2,952 萬 6 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2,151 萬 5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 億 8,896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16 億 2,830 萬 5 千元、增加長期債務 48 億元、增加基金 200 萬元、減少其他負債 1,987 萬 7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16 億 400 萬元及支付利息 1,746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8 億 2,557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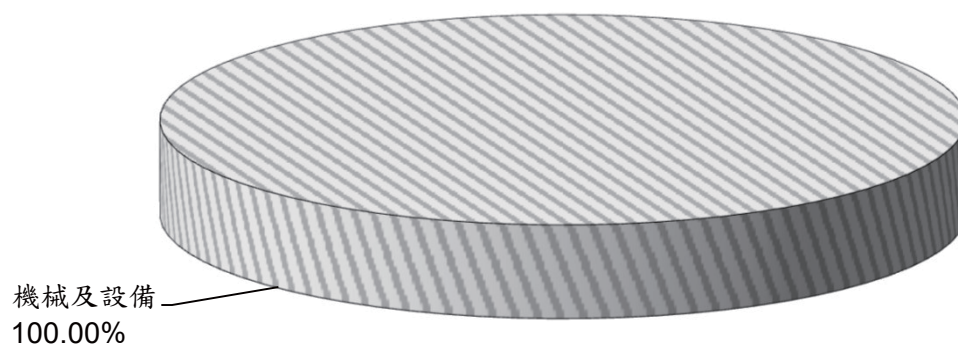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億 8,821 萬 1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6,263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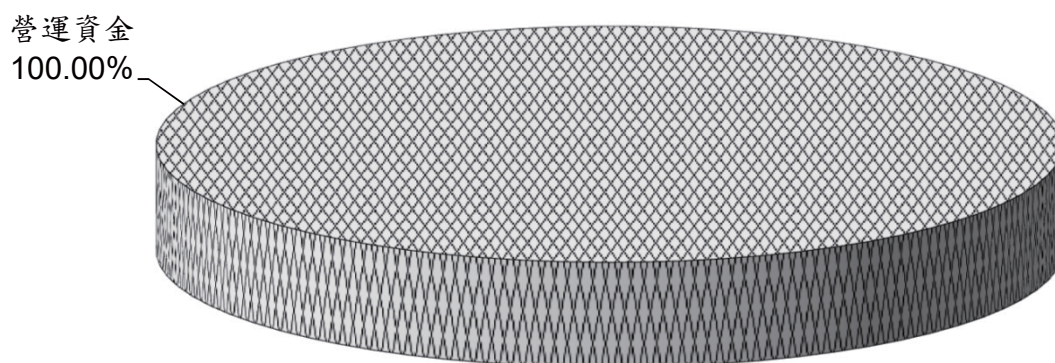
圖一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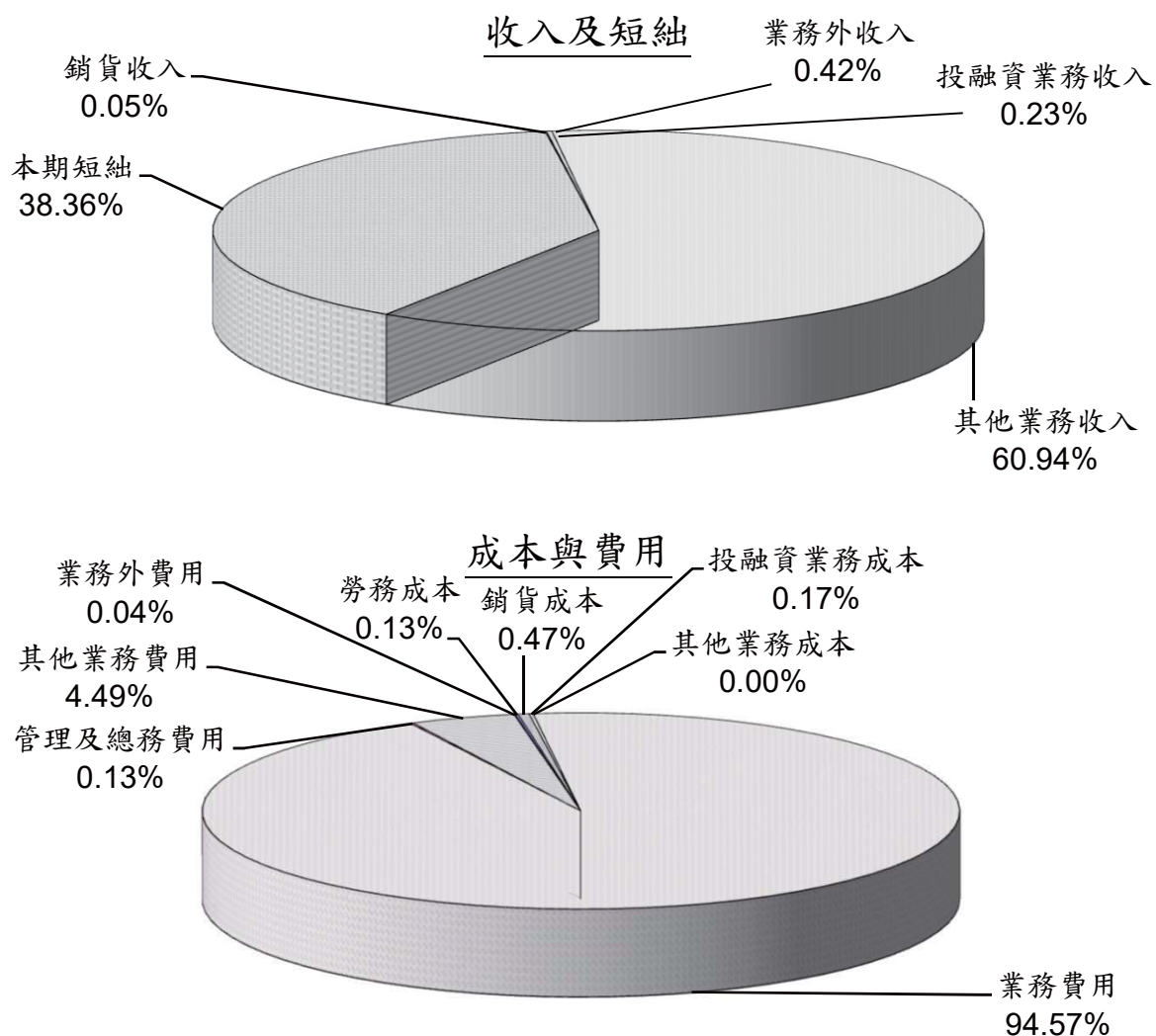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6	營運資金	3,656
機械及設備	3,656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3,656	合 計	3,656

圖二 113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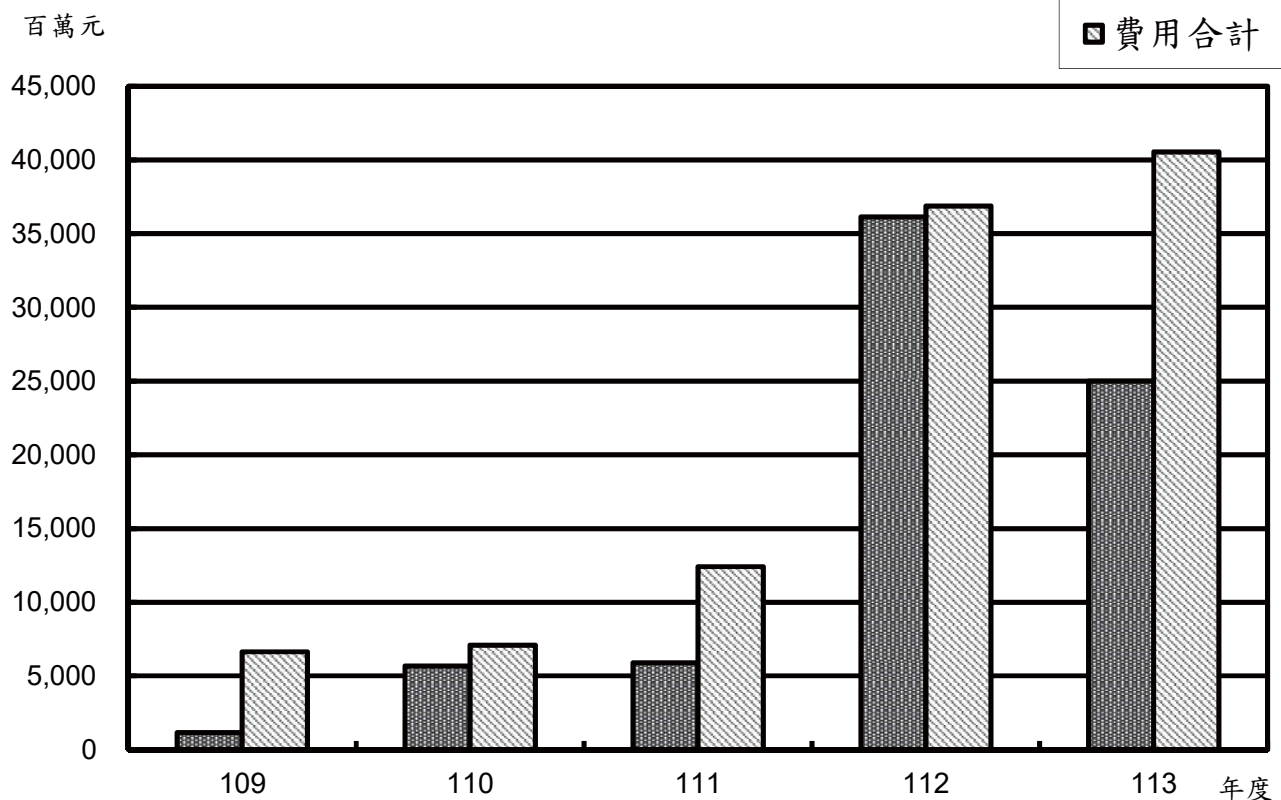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4,826,167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533,886
銷貨收入	21,060	勞務成本	52,454
投融資業務收入	91,830	銷貨成本	188,910
其他業務收入	24,713,277	投融資業務成本	67,500
		其他業務成本	4
		業務費用	38,351,9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527
		其他業務費用	1,820,570
業務外收入	170,751	業務外費用	17,738
本期短絀	15,554,706		
收入及短絀總額	40,551,624	成本與費用總額	40,551,624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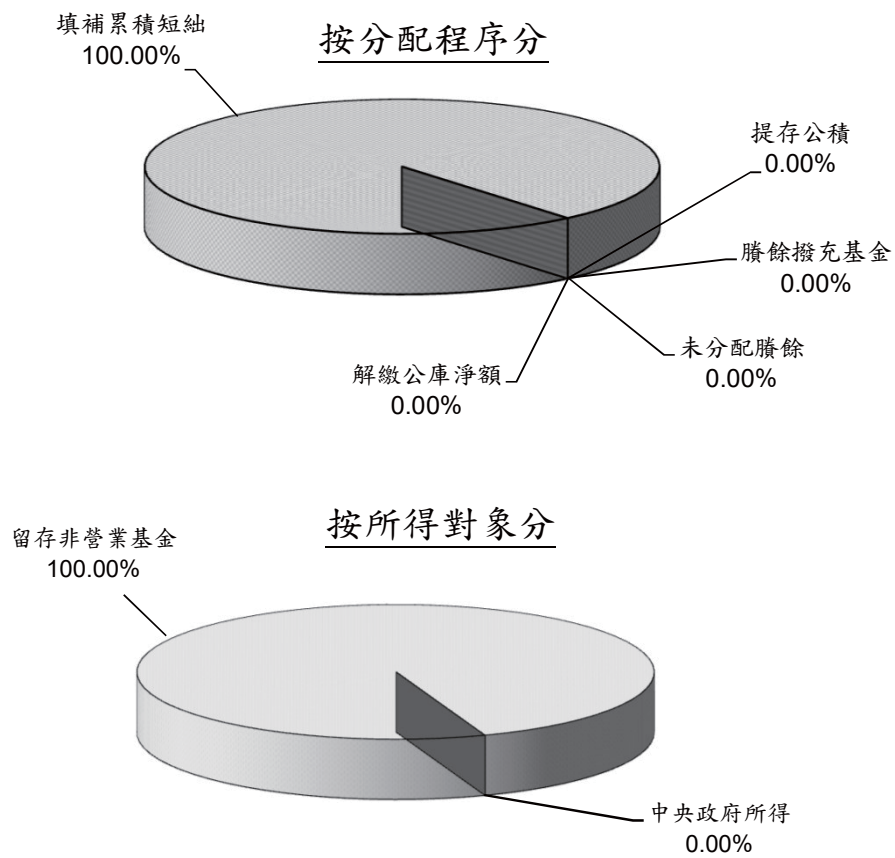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86,004	5,243,098	5,474,684	36,119,296	24,826,167
業務外收入	665,135	426,540	425,809	20,260	170,751
收入合計	1,151,139	5,669,638	5,900,493	36,139,556	24,996,91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63,783	7,094,860	12,415,299	36,865,628	40,533,886
業務外費用	266,564	1,657	4,399	12,213	17,738
費用合計	6,630,347	7,096,516	12,419,698	36,877,841	40,551,624
本期賸餘(短絀)	-5,479,208	-1,426,879	-6,519,205	-738,285	-15,554,706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四

113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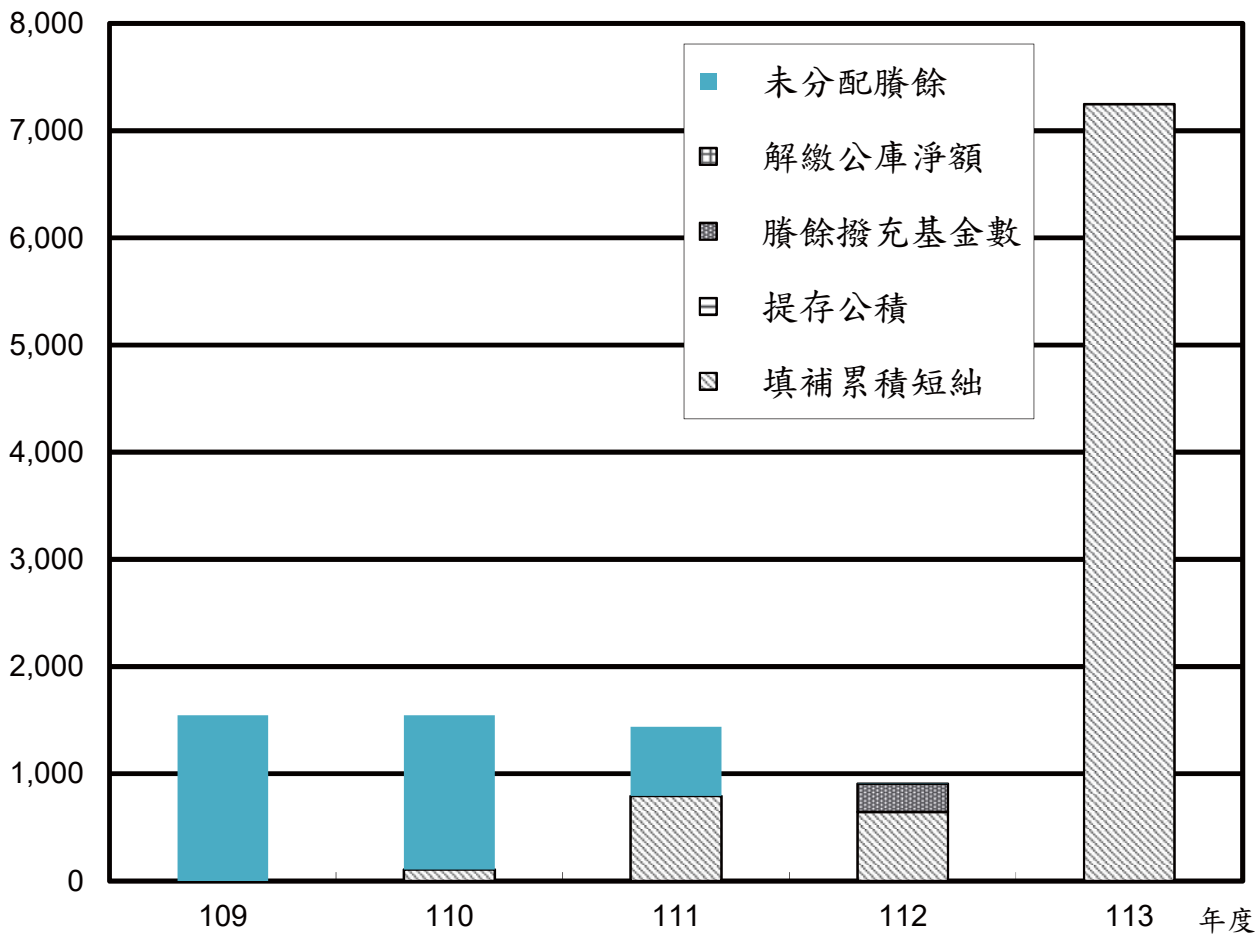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 分 配 程 序 分	113年度預算	按 所 得 對 象 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7,246,580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7,246,580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 計	7,246,580	合 計	7,246,580

圖五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106,453	791,847	646,342	7,246,580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260,613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1,546,205	1,439,752	647,905	1,997	—
合 計	1,546,205	1,546,205	1,439,752	908,952	7,246,580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474,684	100.00	業務收入	24,826,167	100.00	36,119,296	100.00	-11,293,129	-31.27
7,463	0.14	銷貨收入	21,060	0.08	196,121	0.54	-175,061	-89.26
7,463	0.14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1,060	0.08	196,121	0.54	-175,061	-89.26
238,171	4.35	投融資業務收入	91,830	0.37	76,301	0.21	15,529	20.35
103,177	1.88	融資業務收入	74,971	0.30	67,543	0.19	7,428	11.00
134,994	2.47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16,859	0.07	8,758	0.02	8,101	92.50
5,229,050	95.51	其他業務收入	24,713,277	99.55	35,846,874	99.25	-11,133,597	-31.06
5,000,000	91.33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80.56	35,770,000	99.03	-15,770,000	-44.09
—	—	依法分配收入	4,697,100	18.92	—	—	4,697,100	—
229,050	4.18	雜項業務收入	16,177	0.07	76,874	0.21	-60,697	-78.96
12,415,299	226.78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533,886	163.27	36,865,628	102.07	3,668,258	9.95
50,121	0.92	勞務成本	52,454	0.21	50,726	0.14	1,728	3.41
50,121	0.92	服務成本	52,454	0.21	50,726	0.14	1,728	3.41
810,429	14.80	銷貨成本	188,910	0.76	1,002,021	2.77	-813,111	-81.15
7,429	0.14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0,910	0.08	192,021	0.53	-171,111	-89.11
803,000	14.67	其他銷貨成本	168,000	0.68	810,000	2.24	-642,000	-79.26
177,669	3.25	投融資業務成本	67,500	0.27	69,544	0.19	-2,044	-2.94
—	—	融資業務成本	222	0.00	210	0.00	12	5.71
103,637	1.89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8,251	0.11	20,150	0.06	8,101	40.20
74,032	1.35	手續費成本	39,027	0.16	49,184	0.14	-10,157	-20.65
—	—	其他業務成本	4	0.00	4	0.00	—	—
—	—	雜項業務成本	4	0.00	4	0.00	—	—
10,828,762	197.80	業務費用	38,351,921	154.48	35,421,614	98.07	2,930,307	8.27
10,828,762	197.80	業務費用	38,351,921	154.48	35,421,614	98.07	2,930,307	8.27
35,800	0.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527	0.21	47,709	0.13	4,818	10.10
35,800	0.6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2,527	0.21	47,709	0.13	4,818	10.10
512,519	9.36	其他業務費用	1,820,570	7.33	274,010	0.76	1,546,560	564.42
512,519	9.36	雜項業務費用	1,820,570	7.33	274,010	0.76	1,546,560	564.42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940,615	-126.78	業務賸餘(短絀)	-15,707,719	-63.27	-746,332	-2.07	-14,961,387	2,004.66
425,809	7.78	業務外收入	170,751	0.69	20,260	0.06	150,491	742.80
37,189	0.68	財務收入	164,183	0.66	13,693	0.04	150,490	1,099.03
37,189	0.68	利息收入	164,183	0.66	13,693	0.04	150,490	1,099.03
388,619	7.10	其他業務外收入	6,568	0.03	6,567	0.02	1	0.02
11,877	0.22	違規罰款收入	6,001	0.02	6,000	0.02	1	0.02
376,742	6.88	雜項收入	567	0.00	567	0.00	—	—
4,399	0.08	業務外費用	17,738	0.07	12,213	0.03	5,525	45.24
3,293	0.06	財務費用	17,238	0.07	11,713	0.03	5,525	47.17
3,293	0.06	利息費用	17,238	0.07	11,713	0.03	5,525	47.17
1,106	0.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0.00	500	0.00	—	—
170	0.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0.00	400	0.00	—	—
936	0.02	雜項費用	100	0.00	100	0.00	—	—
421,410	7.7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3,013	0.62	8,047	0.02	144,966	1,801.49
-6,519,205	-119.08	本期賸餘(短絀)	-15,554,706	-62.65	-738,285	-2.04	-14,816,421	2,006.87

註1：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註2：上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亦隨同調整。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業務收入	24,805,254	—	20,913	24,826,167
銷貨收入	21,060	—	—	21,06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1,060	—	—	21,060
投融資業務收入	74,971	—	16,859	91,830
融資業務收入	74,971	—	—	74,97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16,859	16,859
其他業務收入	24,709,223	—	4,054	24,713,277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	—	20,000,000
依法分配收入	4,697,100	—	—	4,697,100
雜項業務收入	12,123	—	4,054	16,177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160,926	169,221	203,739	40,533,886
勞務成本	52,454	—	—	52,454
服務成本	52,454	—	—	52,454
銷貨成本	20,910	168,000	—	188,91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0,910	—	—	20,910
其他銷貨成本	—	168,000	—	168,000
投融資業務成本	39,249	—	28,251	67,500
融資業務成本	222	—	—	222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	—	28,251	28,251
手續費成本	39,027	—	—	39,027
其他業務成本	4	—	—	4
雜項業務成本	4	—	—	4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業務費用	38,331,527	500	19,894	38,351,921
業務費用	38,331,527	500	19,894	38,351,9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662	721	5,144	52,52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6,662	721	5,144	52,527
其他業務費用	1,670,120	—	150,450	1,820,570
雜項業務費用	1,670,120	—	150,450	1,820,570
業務賸餘(短絀)	-15,355,672	-169,221	-182,826	-15,707,719
業務外收入	151,101	17,818	1,832	170,751
財務收入	145,100	17,818	1,265	164,183
利息收入	145,100	17,818	1,265	164,183
其他業務外收入	6,001	—	567	6,568
違規罰款收入	6,001	—	—	6,001
雜項收入	—	—	567	567
業務外費用	—	500	17,238	17,738
財務費用	—	—	17,238	17,238
利息費用	—	—	17,238	17,238
其他業務外費用	—	500	—	5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	400	—	400
雜項費用	—	100	—	1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1,101	17,318	-15,406	153,013
本期賸餘(短絀)	-15,204,571	-151,903	-198,232	-15,554,706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908,952	100.00	賸餘之部	7,246,580	100.00	詳各分基金。
262,610	28.89	本期賸餘	—	—	
646,342	71.11	前期未分配賸餘	7,246,580	100.00	
906,955	99.78	分配之部	7,246,580	100.00	
646,342	71.11	填補累積短絀	7,246,580	100.00	
260,613	28.67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1,997	0.22	未分配賸餘	—	—	
2,141,389	100.00	短絀之部	16,928,488	100.00	
1,000,895	46.74	本期短絀	15,554,706	91.88	
1,140,494	53.26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373,782	8.12	
646,342	30.18	填補之部	15,204,571	89.82	
646,342	30.18	撥用賸餘	7,246,580	42.81	
—	—	折減基金	7,957,991	47.01	
1,495,047	69.82	待填補之短絀	1,723,917	10.18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賸餘之部	7,246,580	—	—	7,246,580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7,246,580	—	—	7,246,580
分配之部	7,246,580	—	—	7,246,580
填補累積短絀	7,246,580	—	—	7,246,580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短絀之部	15,204,571	303,554	1,420,363	16,928,488
本期短絀	15,204,571	151,903	198,232	15,554,706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151,651	1,222,131	1,373,782
填補之部	15,204,571	—	—	15,204,571
撥用賸餘	7,246,580	—	—	7,246,580
折減基金	7,957,991	—	—	7,957,991
待填補之短絀	—	303,554	1,420,363	1,723,91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詳各分基金。
本期賸餘(短絀)	-15,554,706	
利息股利之調整	-221,694	
利息收入	-239,154	
利息費用	17,46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5,776,400	
調整項目	-5,006,204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折舊、減損及折耗	2,519	
攤銷	17,837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789,96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36,60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782,604	
收取利息	172,34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10,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50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50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65,818	
減少投資	58,851	
減少長期貸款	1,591,255	
減少長期墊款	915,712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2,429	
減少其他資產	132,429	
收取利息	74,971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2,810	
增加投資	-222,120	
增加長期貸款	-69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65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6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1,04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無形資產	-29,526	
增加其他資產	-21,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95,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628,305	
增加其他負債	1,628,305	
增加長期負債	4,8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4,8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增加基金	2,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9,877	
減少其他負債	-19,877	
減少長期負債	-1,604,000	
減少長期債務	-1,604,000	
支付利息	-17,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88,9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825,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88,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2,633	

註：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計於114年度償還向新市鎮開發基金貸出之款項，爰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204,571	-151,903	-198,232	-15,554,706
利息股利之調整	-219,849	-17,818	15,973	-221,694
利息收入	-220,071	-17,818	-1,265	-239,154
利息費用	222	—	17,238	17,46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5,424,420	-169,721	-182,259	-15,776,400
調整項目	-448,241	-4,556,587	-1,376	-5,006,204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	—	4
折舊、減損及折耗	2,304	—	215	2,519
攤銷	16,092	—	1,745	17,837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	—	2	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39,603	-4,555,777	5,420	-4,789,96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27,038	-810	-8,758	-236,60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5,872,661	-4,726,308	-183,635	-20,782,604
收取利息	153,202	17,818	1,327	172,34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19,459	-4,708,490	-182,308	-20,610,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500,000	—	—	3,50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500,000	—	—	3,50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37,567	—	28,251	2,565,818
減少投資	30,600	—	28,251	58,851
減少長期貸款	1,591,255	—	—	1,591,255
減少長期墊款	915,712	—	—	915,712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2,429	10,000	—	132,429
減少其他資產	122,429	10,000	—	132,429
收取利息	74,971	—	—	74,97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2,660	—	-50,150	-222,810
增加投資	-171,970	—	-50,150	-222,120
增加長期貸款	-690	—	—	-69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451	—	-205	-3,65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1	—	-205	-3,656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8,506	—	-2,535	-51,041
增加無形資產	-29,406	—	-120	-29,526
增加其他資產	-19,100	—	-2,415	-21,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10,350	10,000	-24,639	5,995,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	1,628,303	—	1,628,305
增加其他負債	2	1,628,303	—	1,628,305
增加長期負債	—	4,800,000	—	4,8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	4,800,000	—	4,8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	—	2,000
增加基金	2,000	—	—	2,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9,689	—	-188	-19,877
減少其他負債	-19,689	—	-188	-19,877
減少長期負債	-4,000	-1,600,000	—	-1,604,000
減少長期債務	-4,000	-1,600,000	—	-1,604,000
支付利息	-222	—	-17,238	-17,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09	4,828,303	-17,426	4,788,9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31,018	129,813	-224,373	-9,825,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24,700	148,445	415,066	10,888,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93,682	278,258	190,693	1,062,633

註：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計於114年度償還向新市鎮開發基金貸出之款項，爰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21,060	詳各分基金。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1,060	
住宅基金	戶	4	5,265,000	21,060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投融資業務收入	91,830	詳各分基金。
融資業務收入	74,971	
住宅基金	74,97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16,859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6,85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24,713,277	詳各分基金。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住宅基金	20,000,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依法分配收入	4,697,100	
住宅基金	4,697,1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雜項業務收入	16,177	
住宅基金	12,123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054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70,751	詳各分基金。
財務收入	164,183	
利息收入	164,183	
住宅基金	145,1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7,818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265	
其他業務外收入	6,568	
違規罰款收入	6,001	
住宅基金	6,00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雜項收入	567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67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188,910			1,002,021			810,429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0,910			192,021			7,429
材料及用品費				20,910			192,021			7,429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910			192,021			7,429
住宅基金	戶	4	5,227,500	20,910	5	5,024,000	25,120	1	7,429,361	7,429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	—	—	3,011.24	55,426	166,901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其他銷貨成本				168,000			810,000			803,0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68,000			810,000			803,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8,000			810,000			803,000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168,000			810,000			803,0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總計				188,910			1,002,021			810,429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77,669	69,544	投融資業務成本	67,500
—	210	融資業務成本	222
—	210	住宅基金	222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103,637	20,15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8,251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03,637	20,15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8,251
74,032	49,184	手續費成本	39,027
74,032	49,184	住宅基金	39,027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4	其他業務成本	4
—	4	雜項業務成本	4
—	4	住宅基金	4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0,828,762	35,421,614	業務費用	38,351,921
10,828,762	35,421,614	業務費用	38,351,921
10,814,993	35,401,305	住宅基金	38,331,527
90	1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500
13,679	20,20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9,894

註1：住宅基金上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亦隨同調整。

註2：詳各分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512,519	274,010	其他業務費用	1,820,570
512,519	274,010	雜項業務費用	1,820,570
407,681	113,560	住宅基金	1,670,120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04,838	160,45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50,450

註1：住宅基金上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亦隨同調整。

註2：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4,399	12,213	業務外費用	17,738
3,293	11,713	財務費用	17,238
3,293	11,713	利息費用	17,238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3,293	11,71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7,238
1,106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170	4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	—	住宅基金	—
170	4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936	100	雜項費用	100
936	—	住宅基金	—
—	1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16,321	274,740	其他長期投資	222,120	詳各分基金。
95,484	133,24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222,120	
15,263	87,090	住宅基金	171,970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80,221	46,15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0,150	
20,837	141,500	什項長期投資	—	
20,837	141,500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116,321	274,740	合計	222,12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3,656	—	—	3,656	詳各分 基金。
一次性項目	—	—	—	3,656	—	—	3,656	
住宅基金	—	—	—	3,451	—	—	3,45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205	—	—	205	
合 計	—	—	—	3,656	—	—	3,656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營建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小
					金 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56	—	—	—	3,656
一次性項目	3,656	—	—	—	3,656
住宅基金	3,451	—	—	—	3,45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05	—	—	—	205
合 計	3,656	—	—	—	3,656

主 管

設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			金 額	%		
100.00	—	—	—	—	3,656	100.00
100.00	—	—	—	—	3,656	100.00
100.00	—	—	—	—	3,451	100.00
100.00	—	—	—	—	205	100.00
100.00	—	—	—	—	3,656	100.00

內政部

營建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外借資金
		自 有 資 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56	3,656	—	—	—	—
一次性項目	3,656	3,656	—	—	—	—
住宅基金	3,451	3,451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05	205	—	—	—	—
合 計	3,656	3,656	—	—	—	—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9,160	2,899	326	12,385
住宅基金	7,714	2,899	326	10,939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446	—	—	1,446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703	—	—	703
住宅基金	630	—	—	63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3	—	—	73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485	—	—	3,485
住宅基金	3,451	—	—	3,45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4	—	—	34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3,348	2,899	326	16,573
住宅基金	11,795	2,899	326	15,02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553	—	—	1,55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216	272	31	2,519
住宅基金	2,001	272	31	2,30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15	—	—	21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 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171	169	2	—	—	2
住宅基金	—	—	—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71	169	2	—	—	2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說 明
			起	止			
住宅基金							詳各分基金。
勞工購置修繕住宅 貸款	金融機構	83	112	117	—	4,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 新市鎮開發計畫	金融機構	111-125	113	125	4,800,000	1,600,000	
合 計					4,800,000	1,604,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7,998,608	7,993,608	—	5,000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勞工購置修繕住宅 貸款	83	112	117	6,608	1,608	—	5,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 新市鎮開發計畫	111-125	113	125	7,992,000	7,992,000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期初基金數額	35,339,952	600,001	1,100,000	37,039,953
加：	2,000	—	—	2,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	—	—
賸餘撥充	—	—	—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	—	—
國庫增撥數	—	—	—	—
其他	2,000	—	—	2,000
減：	7,957,991	—	—	7,957,991
填補短絀	7,957,991	—	—	7,957,991
折減基金繳庫	—	—	—	—
其他	—	—	—	—
期末基金數額	27,383,961	600,001	1,100,000	29,083,96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73,355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69,115	
新市鎮開發基金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238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21,873	
住宅基金	18,79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07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20,414	
住宅基金	17,852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56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29,526	
住宅基金	29,406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2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7,837	
住宅基金	16,092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745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86,503	
住宅基金	83,374	
新市鎮開發基金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12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17,837	
住宅基金	16,092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745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貸 出 款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 年 款 度	期 初 貸 出 餘 額	本 年 度 貸 出 金 額	本 年 度 收 回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貸 出 餘 額	備 註
新市鎮開發基金 貸款予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辦理都 市更新推動工作	110-114	1,300,000	—	—	1,300,000	詳各分基金。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9,617,508	資 產	72,620,402	83,605,286	-10,984,884
36,651,218	流動資產	42,620,706	50,164,488	-7,543,782
737,122	現金	1,062,633	10,888,211	-9,825,578
737,122	銀行存款	1,062,633	10,888,211	-9,825,578
3,600,000	流動金融資產	400,000	3,900,000	-3,500,000
3,6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3,900,000	-3,500,000
70,109	應收款項	66,057	73,797	-7,740
17,753	應收帳款	18,550	18,126	424
31,653	應收分期帳款	31,653	31,653	—
20,703	應收利息	15,854	24,018	-8,164
27,631,229	存貨	34,754,539	30,219,672	4,534,867
19,504,981	在建工程	26,739,278	22,225,255	4,514,023
8,145,374	營建及加工品	8,034,387	8,013,543	20,844
19,126	減：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19,126	19,126	—
2,932,758	預付款項	3,957,477	3,702,808	254,669
2,932,758	預付費用	3,957,477	3,702,808	254,669
1,680,000	短期貸墊款	2,380,000	1,380,000	1,000,000
1,680,000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2,380,000	1,380,000	1,000,000
29,673,50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483,854	28,826,866	-3,343,012
22,037,124	其他長期投資	22,454,983	22,291,714	163,269
19,251,075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9,527,434	19,364,165	163,269
2,786,049	什項長期投資	2,927,549	2,927,549	—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955,159	長期貸款	2,367,005	4,957,574	-2,590,569
5,773,165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535,018	3,825,583	-1,290,565
168,005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68,013	168,009	4
350,000	其他長期貸款	—	1,300,000	-1,300,000
1,681,221	長期墊款	661,866	1,577,578	-915,712
1,681,221	長期墊款	661,866	1,577,578	-915,712
7,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5	6,870	1,135
5,542	機械及設備	6,683	5,245	1,438
9,161	機械及設備	13,348	9,863	3,485
3,619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665	4,618	2,047
1,7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5	1,487	-272
2,8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9	2,899	—
1,14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4	1,412	272
138	什項設備	107	138	-31
326	什項設備	326	326	—
18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19	188	31
74,342	無形資產	87,490	75,801	11,689
74,342	無形資產	87,490	75,801	11,689
73,355	電腦軟體	86,503	74,814	11,689
987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87	987	—
3,211,004	其他資產	4,420,347	4,531,261	-110,914
3,211,004	什項資產	4,420,347	4,531,261	-110,914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9,081	存出保證金	146,498	128,170	18,328
722,816	催收款項	473,771	594,886	-121,115
288,84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85,846	286,846	-1,000
2,642,46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080,438	4,089,565	-9,127
5,486	其他什項資產	5,486	5,486	—
69,617,508	合 計	72,620,402	83,605,286	-10,984,884
	備忘科目			
56,58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60,889	61,120	-231
56,58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60,889	61,120	-231
0	保管品	—	—	—
56,582	保證品	60,889	61,120	-231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3,120,210	負 債	44,504,179	39,936,357	4,567,822
946,642	流動負債	2,363,949	1,300,555	1,063,394
—	短期債務	1,300,000	—	1,300,000
—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300,000	—	1,300,000
265,928	應付款項	377,667	618,347	-240,680
23,787	應付代收款	10,342	20,490	-10,148
242,142	應付費用	367,325	597,857	-230,532
680,714	預收款項	686,282	682,208	4,074
680,714	預收收入	686,282	682,208	4,074
3,941,914	長期負債	10,398,522	8,502,522	1,896,000
3,941,914	長期債務	10,398,522	8,502,522	1,896,000
1,542,000	長期借款	7,998,608	6,102,608	1,896,000
2,399,914	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	2,399,914	—
28,231,654	其他負債	31,741,708	30,133,280	1,608,428
28,108,279	遞延負債	31,654,223	30,027,223	1,627,000
28,108,279	遞延收入	31,654,223	30,027,223	1,627,000
123,374	什項負債	87,485	106,057	-18,572
17,861	存入保證金	18,874	18,823	51
6	應付保管款	9	7	2
105,50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8,602	87,227	-18,625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6,497,298	淨 值	28,116,223	43,668,929	-15,552,706
36,777,339	基金	29,083,962	37,039,953	-7,955,991
36,777,339	基金	29,083,962	37,039,953	-7,955,991
36,777,339	基金	29,083,962	37,039,953	-7,955,991
756,179	公積	756,178	756,178	—
756,179	資本公積	756,178	756,178	—
33	受贈公積	33	33	—
756,145	其他資本公積	756,145	756,145	—
-1,036,220	累積餘絀	-1,723,917	5,872,798	-7,596,715
647,905	累積賸餘	—	7,246,580	-7,246,580
647,905	累積賸餘	—	7,246,580	-7,246,580
-1,684,125	累積短絀	-1,723,917	-1,373,782	-350,135
-1,684,125	累積短絀	-1,723,917	-1,373,782	-350,135
69,617,508	合 計	72,620,402	83,605,286	-10,984,884
	備忘科目			
56,58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60,889	61,120	-231
56,58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60,889	61,120	-231
0	應付保管品	—	—	—
56,582	應付保證品	60,889	61,120	-231

註：本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長期預收款」及「遞延收入」重分類，為利比較，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亦隨同調整。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資 產	27,567,938	40,292,735	4,759,729	72,620,402
流動資產	5,791,066	36,222,775	606,865	42,620,706
現金	593,682	278,258	190,693	1,062,633
銀行存款	593,682	278,258	190,693	1,062,633
流動金融資產	—	—	400,000	4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00,000	400,000
應收款項	64,312	1,700	45	66,057
應收帳款	18,550	—	—	18,550
應收分期帳款	31,653	—	—	31,653
應收利息	14,109	1,700	45	15,854
存貨	112,677	34,641,862	—	34,754,539
在建工程	45,180	26,694,098	—	26,739,278
營建及加工品	86,623	7,947,764	—	8,034,387
減：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19,126	—	—	19,126
預付款項	3,940,395	955	16,127	3,957,477
預付費用	3,940,395	955	16,127	3,957,477
短期貸墊款	1,080,000	1,300,000	—	2,380,000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1,080,000	1,300,000	—	2,38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1,421,213	18,865	4,043,776	25,483,854
其他長期投資	18,392,342	18,865	4,043,776	22,454,98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5,483,658	—	4,043,776	19,527,434
什項長期投資	2,908,684	18,865	—	2,927,54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長期貸款	2,367,005	—	—	2,367,005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535,018	—	—	2,535,018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68,013	—	—	168,013
長期墊款	661,866	—	—	661,866
長期墊款	661,866	—	—	661,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0	—	415	8,005
機械及設備	6,268	—	415	6,683
機械及設備	11,795	—	1,553	13,348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527	—	1,138	6,6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5	—	—	1,2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9	—	—	2,899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4	—	—	1,684
什項設備	107	—	—	107
什項設備	326	—	—	326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19	—	—	219
無形資產	84,361	2	3,127	87,490
無形資產	84,361	2	3,127	87,490
電腦軟體	83,374	2	3,127	86,50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87	—	—	987
其他資產	263,708	4,051,093	105,546	4,420,347
什項資產	263,708	4,051,093	105,546	4,420,347
存出保證金	45,085	498	100,915	146,498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催收款項	473,771	—	—	473,771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85,846	—	—	285,84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0,698	4,045,109	4,631	4,080,438
其他什項資產	—	5,486	—	5,486
合 計	27,567,938	40,292,735	4,759,729	72,620,402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822	13,933	38,134	60,88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822	13,933	38,134	60,889
保證品	8,822	13,933	38,134	60,88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負 債	183,977	39,996,288	4,323,914	44,504,179
流動負債	107,117	334,078	1,922,754	2,363,949
短期債務	—	—	1,300,000	1,300,00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	1,300,000	1,300,000
應付款項	40,444	334,078	3,145	377,667
應付代收款	6,314	4,028	—	10,342
應付費用	34,130	330,050	3,145	367,325
預收款項	66,673	—	619,609	686,282
預收收入	66,673	—	619,609	686,282
長期負債	6,608	7,992,000	2,399,914	10,398,522
長期債務	6,608	7,992,000	2,399,914	10,398,522
長期借款	6,608	7,992,000	—	7,998,608
其他長期負債	—	—	2,399,914	2,399,914
其他負債	70,252	31,670,210	1,246	31,741,708
遞延負債	—	31,654,223	—	31,654,223
遞延收入	—	31,654,223	—	31,654,223
什項負債	70,252	15,987	1,246	87,485
存入保證金	1,641	15,987	1,246	18,874
應付保管款	9	—	—	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8,602	—	—	68,60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淨 值	27,383,961	296,447	435,815	28,116,223
基金	27,383,961	600,001	1,100,000	29,083,962
基金	27,383,961	600,001	1,100,000	29,083,962
基金	27,383,961	600,001	1,100,000	29,083,962
公積	—	—	756,178	756,178
資本公積	—	—	756,178	756,178
受贈公積	—	—	33	33
其他資本公積	—	—	756,145	756,145
累積餘絀	—	-303,554	-1,420,363	-1,723,917
累積短絀	—	-303,554	-1,420,363	-1,723,917
累積短絀	—	-303,554	-1,420,363	-1,723,917
合 計	27,567,938	40,292,735	4,759,729	72,620,402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822	13,933	38,134	60,889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822	13,933	38,134	60,889
應付保證品	8,822	13,933	38,134	60,889

註：本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長期預收款」及「遞延收入」重分類。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0,070,135	
住宅基金	30,070,135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6,716,886	
住宅基金	6,716,886	
土地開發：	4,555,777	
新市鎮開發基金	4,555,777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00,15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00,150	
上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1,193,328	
住宅基金	31,193,328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756,504	
住宅基金	2,756,504	
土地開發：	2,780,465	
新市鎮開發基金	2,780,465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06,15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06,150	
前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134,074	
住宅基金	7,134,074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3,222,407	
住宅基金	3,222,40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決）算數	說 明
土地開發：	7,063,915	
新市鎮開發基金	7,063,915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85,05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85,059	
110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425,795	
住宅基金	4,425,795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532,383	
住宅基金	1,532,383	
土地開發：	4,759,58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759,580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61,97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61,971	
109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098,132	
住宅基金	4,098,13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129,360	
住宅基金	1,129,360	
土地開發：	1,196,172	
新市鎮開發基金	1,196,172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53,04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53,044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75	21	96	詳各分基金。
專任人員	34	—	34	
職員	4	—	4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約僱	30	—	30	
住宅基金	30	—	3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管理會委員	15	—	15	
住宅基金	15	—	1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兼任人員	26	21	47	
住宅基金	4	21	2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2	—	22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資本支出部分	6	—	6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6	—	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總 計	81	21	102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 夜） 班費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13,685	778	1,711	—	835	2,056	—	432	19,497	—	19,497
聘僱人員	—	13,685	778	1,711	—	835	2,056	—	432	19,497	—	19,497
住宅基金	—	13,685	778	1,711	—	835	2,056	—	432	19,497	—	19,49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97	1,553	374	634	458	488	567	9	506	8,186	125	8,311
正式人員	3,597	—	287	440	458	394	336	9	458	5,979	—	5,979
住宅基金	3,597	—	287	440	458	394	336	9	458	5,979	—	5,979
聘僱人員	—	1,553	87	194	—	94	231	—	48	2,207	—	2,207
住宅基金	—	1,553	87	194	—	94	231	—	48	2,207	—	2,207
兼任人員	—	—	—	—	—	—	—	—	—	—	125	125
住宅基金	—	—	—	—	—	—	—	—	—	—	75	7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	50	50
合 計	3,597	15,238	1,152	2,345	458	1,323	2,623	9	938	27,683	125	27,808
資本支出部分	—	4,767	380	596	—	291	539	—	141	6,714	—	6,714
聘僱人員	—	4,767	380	596	—	291	539	—	141	6,714	—	6,71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4,767	380	596	—	291	539	—	141	6,714	—	6,714
合 計	—	4,767	380	596	—	291	539	—	141	6,714	—	6,714
總 計	3,597	20,005	1,532	2,941	458	1,614	3,162	9	1,079	34,397	125	34,522

註：詳各分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70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營 建 建 設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21,624	26,556	用人費用	27,808	19,497	—
2,155	3,359	正式員額薪資	3,597	—	—
12,944	14,5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363	13,685	—
720	1,108	加（夜）班費	1,152	778	—
2,046	2,667	獎金	2,803	1,711	—
1,013	1,296	退休及卹償金	1,323	835	—
2,746	3,602	福利費	3,570	2,488	—
1,056,321	612,294	服務費用	1,934,162	30,212	—
339	700	水電費	200	195	—
2,785	1,798	郵電費	36,726	836	—
1,537	2,599	旅運費	2,761	—	—
863	2,26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462	55	—
1,242	8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19	819	—
59	65	保險費	70	42	—
135,149	136,463	一般服務費	230,338	28,265	—
846,935	421,475	專業服務費	1,608,336	—	—
38,173	37,94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4,650	—	—
29,240	8,170	推展費	13,800	—	—
112,821	213,604	材料及用品費	58,456	459	20,910
985	289	使用材料費	289	289	—
769	1,144	用品消耗	9,006	170	—
111,066	212,171	商品及醫療用品	49,161	—	20,910
3,391	12,666	租金與利息	19,888	—	—
—	200	房租	775	—	—

主 管
基 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成 本		總 務 費 用	務 費 用		務 外 費 用	
—	—	—	8,311	—	—	—	
—	—	—	3,597	—	—	—	
—	—	—	1,678	—	—	—	
—	—	—	374	—	—	—	
—	—	—	1,092	—	—	—	
—	—	—	488	—	—	—	
—	—	—	1,082	—	—	—	
39,027	—	1,859,691	4,832	—	—	400	
—	—	—	5	—	—	—	
—	—	35,875	15	—	—	—	
—	—	2,369	392	—	—	—	
—	—	5,210	197	—	—	—	
—	—	1,000	—	—	—	—	
—	—	5	23	—	—	—	
39,027	—	163,000	46	—	—	—	
—	—	1,603,782	4,154	—	—	400	
—	—	34,650	—	—	—	—	
—	—	13,800	—	—	—	—	
28,251	—	8,370	466	—	—	—	
—	—	—	—	—	—	—	
—	—	8,370	466	—	—	—	
28,251	—	—	—	—	—	—	
222	—	2,428	—	—	17,238	—	
—	—	775	—	—	—	—	

內 政 部
營 建 建 設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	543	機器租金	573	—	—
1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80	—	—
87	—	什項設備租金	—	—	—
3,293	11,923	利息	17,460	—	—
18,689	21,8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356	—	—
1,715	1,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9	—	—
16,974	20,414	攤銷	17,837	—	—
5,322	5,62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187	1,837	—
1,332	1,290	土地稅	1,450	—	—
72	2,524	消費與行為稅	1,123	1,123	—
3,768	650	特別稅課	550	550	—
149	1,164	規費	1,064	164	—
11,194,623	35,973,76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8,469,651	449	168,000
—	450	會費	460	—	—
3,437,334	4,346,566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69,176	449	168,000
—	—	分擔	3,880	—	—
7,757,289	31,626,75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31,296,135	—	—
16	10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6	—	—
16	6	各項短絀	6	—	—
—	100	賠償給付	100	—	—
6,891	11,368	其他	17,010	—	—
6,891	11,368	其他費用	17,010	—	—
12,419,698	36,877,841	總 計	40,551,624	52,454	188,910

註1：上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為利比較

註2：本年度國外旅費436千元。

主 管
基 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成 本		總 務 費 用	務 費 用		務 外 費 用	
—	—	573	—	—	—	—	
—	—	1,080	—	—	—	—	
—	—	—	—	—	—	—	
222	—	—	—	—	17,238	—	
—	—	—	20,356	—	—	—	
—	—	—	2,519	—	—	—	
—	—	—	17,837	—	—	—	
—	—	800	1,550	—	—	—	
—	—	—	1,450	—	—	—	
—	—	—	—	—	—	—	
—	—	—	—	—	—	—	
—	—	800	100	—	—	—	
—	—	36,480,632	—	1,820,570	—	—	
—	—	10	—	450	—	—	
—	—	5,180,607	—	1,820,120	—	—	
—	—	3,880	—	—	—	—	
—	—	31,296,135	—	—	—	—	
—	4	—	2	—	—	100	
—	4	—	2	—	—	—	
—	—	—	—	—	—	100	
—	—	—	17,010	—	—	—	
—	—	—	17,010	—	—	—	
67,500	4	38,351,921	52,527	1,820,570	17,238	500	

，前年度決算數亦隨同調整。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遵照辦理。
三、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遵照辦理。
四、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五、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六、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九、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有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有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十一、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AMC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貳、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	112年度「住宅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356億8,323萬元，凍結5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政府提出八年內興建二十萬戶社會住宅計畫，包括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十二萬戶，與八萬戶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截至111年11月底，已有具體進度興建社會住宅之部分（含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已決標待開工等）計有6萬5,607戶，包租代管為5萬4,386戶。雖已有階段性結果，惟距達成政策目標仍須持續大力推動，以提升民眾居住品質。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356億8,323萬元，其中「社會住宅興辦經費」編列27億5,650萬4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8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10165號函送立法院。 一、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 為管理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 2. 本部持續推動擴大深化營建自動化。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輔導社會住宅個案，協助檢視標案內容適宜性。 4. 以實際興建成本計算非自償性經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強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年度住宅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2,0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110年10月14日高雄市城中城大火事件後，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盤點清查共有247個案件納管危險公寓大廈，截至111年9月22日止仍有68個案件、占納管總數之27.53%仍未成立管理組織，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竟超過5成未成立管理組織。 截至111年9月危險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情形表 <table><tr><th></th><th>列管案件數</th><th>已成立管理組織數</th><th>尚待成立管理組織數</th><th>未成立比率</th></tr><tr><td>臺北市</td><td>18</td><td>11</td><td>7</td><td>38.89%</td></tr><tr><td>新北市</td><td>25</td><td>23</td><td>2</td><td>8.00%</td></tr><tr><td>桃園市</td><td>20</td><td>15</td><td>5</td><td>25.00%</td></tr><tr><td>臺中市</td><td>43</td><td>40</td><td>3</td><td>6.98%</td></tr><tr><td>臺南市</td><td>15</td><td>13</td><td>2</td><td>13.33%</td></tr><tr><td>高雄市</td><td>20</td><td>15</td><td>5</td><td>25.00%</td></tr><tr><td>基隆市</td><td>5</td><td>4</td><td>1</td><td>20.00%</td></tr><tr><td>新竹市</td><td>15</td><td>13</td><td>2</td><td>13.33%</td></tr><tr><td>新竹縣</td><td>3</td><td>0</td><td>3</td><td>100.00%</td></tr><tr><td>苗栗縣</td><td>6</td><td>2</td><td>4</td><td>66.67%</td></tr><tr><td>彰化縣</td><td>25</td><td>11</td><td>14</td><td>56.00%</td></tr><tr><td>南投縣</td><td>4</td><td>4</td><td>0</td><td>0.00%</td></tr><tr><td>雲林縣</td><td>8</td><td>4</td><td>4</td><td>50.00%</td></tr><tr><td>嘉義市</td><td>10</td><td>5</td><td>5</td><td>50.00%</td></tr><tr><td>嘉義縣</td><td>4</td><td>3</td><td>1</td><td>25.00%</td></tr><tr><td>屏東縣</td><td>16</td><td>11</td><td>5</td><td>31.25%</td></tr><tr><td>宜蘭縣</td><td>3</td><td>2</td><td>1</td><td>33.33%</td></tr><tr><td>花蓮縣</td><td>1</td><td>1</td><td>0</td><td>0.00%</td></tr><tr><td>臺東縣</td><td>0</td><td>0</td><td>0</td><td>-</td></tr><tr><td>澎湖縣</td><td>1</td><td>1</td><td>0</td><td>0.00%</td></tr><tr><td>金門縣</td><td>3</td><td>1</td><td>2</td><td>66.67%</td></tr><tr><td>連江縣</td><td>2</td><td>0</td><td>2</td><td>100.00%</td></tr><tr><td>合計</td><td>247</td><td>179</td><td>68</td><td>27.53%</td></tr></table> 因全國縣市納管案件未成立管理組織仍高達四分之一以上，爰凍結該項預算，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列管案件數	已成立管理組織數	尚待成立管理組織數	未成立比率	臺北市	18	11	7	38.89%	新北市	25	23	2	8.00%	桃園市	20	15	5	25.00%	臺中市	43	40	3	6.98%	臺南市	15	13	2	13.33%	高雄市	20	15	5	25.00%	基隆市	5	4	1	20.00%	新竹市	15	13	2	13.33%	新竹縣	3	0	3	100.00%	苗栗縣	6	2	4	66.67%	彰化縣	25	11	14	56.00%	南投縣	4	4	0	0.00%	雲林縣	8	4	4	50.00%	嘉義市	10	5	5	50.00%	嘉義縣	4	3	1	25.00%	屏東縣	16	11	5	31.25%	宜蘭縣	3	2	1	33.33%	花蓮縣	1	1	0	0.00%	臺東縣	0	0	0	-	澎湖縣	1	1	0	0.00%	金門縣	3	1	2	66.67%	連江縣	2	0	2	100.00%	合計	247	179	68	27.53%	費補助款，以增加地方興建意願。 (二)包租代管部分，已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住宅法第23條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由1萬元調高為1萬5,000元，且其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依據規定，以提高房東參與本計畫之意願，並加強控管包租代管業者租賃品質，穩定租賃關係，據以提升整體媒合量能。 二、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辦理情形如下： (一)啟動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全面清查盤點。 (二)修正本條例要求未成立管理組織且有危險之虞者限期成立。 (三)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要點。
	列管案件數	已成立管理組織數	尚待成立管理組織數	未成立比率																																																																																																																						
臺北市	18	11	7	38.89%																																																																																																																						
新北市	25	23	2	8.00%																																																																																																																						
桃園市	20	15	5	25.00%																																																																																																																						
臺中市	43	40	3	6.98%																																																																																																																						
臺南市	15	13	2	13.33%																																																																																																																						
高雄市	20	15	5	25.00%																																																																																																																						
基隆市	5	4	1	20.00%																																																																																																																						
新竹市	15	13	2	13.33%																																																																																																																						
新竹縣	3	0	3	100.00%																																																																																																																						
苗栗縣	6	2	4	66.67%																																																																																																																						
彰化縣	25	11	14	56.00%																																																																																																																						
南投縣	4	4	0	0.00%																																																																																																																						
雲林縣	8	4	4	50.00%																																																																																																																						
嘉義市	10	5	5	50.00%																																																																																																																						
嘉義縣	4	3	1	25.00%																																																																																																																						
屏東縣	16	11	5	31.25%																																																																																																																						
宜蘭縣	3	2	1	33.33%																																																																																																																						
花蓮縣	1	1	0	0.00%																																																																																																																						
臺東縣	0	0	0	-																																																																																																																						
澎湖縣	1	1	0	0.00%																																																																																																																						
金門縣	3	1	2	66.67%																																																																																																																						
連江縣	2	0	2	100.00%																																																																																																																						
合計	247	179	68	27.53%																																																																																																																						
二、	有鑑於110年10月14日發生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嚴重死傷，營建署函請各地方政府啟動全面清查盤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已於「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點，由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共有247個案件納管危險公寓大廈。並依內政部於111年5月11日修正公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新增第29條之1，明定該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興建之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應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另增訂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協助其成立管理組織。經查，截至111年9月22日止尚有68個案件未成立管理組織。 112年度於住宅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針對尚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危險公寓大廈，提供協助，以強化老舊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	畫」分4年匡列8,000萬元的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以加速危險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提升國內公寓大廈公共安全及確保居住品質。另於111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31780號函檢送「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要點」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已於112年補助10個地方政府，113年補助計畫刻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中。
三、	租金、物價齊漲，租屋族負擔沉重。為此，政府祭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放寬申請資格、加碼租金補貼，並使申請程序更加簡便，同時為鼓勵房東配合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凡加入此專案計畫的房東，即可成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租稅優惠。雖立意良善，卻仍遭譏「看得到吃不到」，究其原因乃為我國租屋市場多半處於不透明狀態，根據OURs都市改革組織推估，我國有70%至90%的房東隱匿租屋事實逃稅。 為使房東、房客雙邊皆清楚租金補貼政策，以及各自所享權益，營建署應加強溝通宣導，以減少租金補貼申請過程中所可能產生之誤會與衝突，保障相對弱勢的租客能夠成功申請並獲補貼。	一、為鼓勵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租金補貼戶，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稅賦優惠。 二、為提高112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申請數及核准戶數，本部已進行住宅法修法作業中，期使增加房東誘因，進而鼓勵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另為精進本專案計畫，本部已於112年3月2日函報行政院修正本專案計畫，行政院於112年5月26日核定修正，精進措施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18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已於112年7月3日開辦。
四、	為減輕租屋族負擔，政府祭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經查「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中指出，主辦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3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核定函或駁回申請，且自主辦機關指定月份起，按月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	本部已於112年3月2日函報行政院修正本專案計畫，行政院於112年5月26日核定修正，精進措施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18歲以上、最早自申請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帳戶。 依循上述規定，實務上民眾提出申請後往往仍須待到3個月審核期後，始正式獲發補貼。然鑑於3個月審核期間申請者本具租屋事實，租屋補助如不自申請日起算，將影響申請者權益。 營建署應立即檢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明定租金補貼之核發應自申請日起，並得溯及既往。	日開始補貼等，已於112年7月3日開辦。																																						
五、	112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雜項業務費用—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1,500萬元、「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3,000萬元，兩項合計4,500萬元。 政府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老建築物重建，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專法，而且為鼓勵大面積重建，109年5月6日修正公布第3、6、8條，將109年5月9日到期之容積獎勵措施延長至114年5月；此外，將危老條例第8條稅捐減免優惠延長5年至116年5月11日止，政府多方式鼓勵申請危老重建。 但自107年度辦理危老重建補助以來，截至111年8月累計僅3,155件申請，核准2,494件，但是對比我國111年第2季平均屋齡32年，超過30年以上之房屋高達460萬餘件，十分有限、緩不濟急。 截至111年8月底補助危老重建案件統計表 <table><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6">受理案件</th><th colspan="6">核准案件</th></tr><tr><th>107年</th><th>108年</th><th>109年</th><th>110年</th><th>111年</th><th>累計</th><th>107年</th><th>108年</th><th>109年</th><th>110年</th><th>111年</th><th>累計</th></tr><tr><td>全國合計</td><td>136</td><td>433</td><td>1,077</td><td>812</td><td>697</td><td>3,155</td><td>72</td><td>314</td><td>850</td><td>715</td><td>543</td><td>2,494</td></tr></table> 資料來源：營建署。 因此，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研擬有效措施加速危老重建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受理案件						核准案件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累計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累計	全國合計	136	433	1,077	812	697	3,155	72	314	850	715	543	2,494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8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10854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屋齡超過30、40年之建築物雖眾多，該等建築物尚有重建需求，須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為判斷建物結構安全之依據，如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判斷有安全疑慮者，始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後續重建程序，非屋齡30年以上建物皆具有結構危險。 二、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透過相關法令宣導、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擬具重建計畫、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深入社區及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等機制，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以達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居住品質之目的。
	受理案件						核准案件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累計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累計																												
全國合計	136	433	1,077	812	697	3,155	72	314	850	715	543	2,494																												
六、	112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雜項業務費用」編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8月16日以台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補助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4,000萬元。 但是106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除了109年度達到8成外，其餘年度執行率皆偏低，執行不盡理想：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執行情形表 <table><tr><th>年度</th><th>預算數(千元)</th><th>決算數(千元)</th><th>預算執行率(%)</th></tr><tr><td>106</td><td>40,000</td><td>24,523</td><td>61.31</td></tr><tr><td>107</td><td>40,000</td><td>14,477</td><td>36.19</td></tr><tr><td>108</td><td>58,000</td><td>31,486</td><td>54.29</td></tr><tr><td>109</td><td>58,000</td><td>47,666</td><td>82.18</td></tr><tr><td>110</td><td>35,000</td><td>19,531</td><td>55.80</td></tr><tr><td>111</td><td>40,000</td><td>17,201</td><td>43.00</td></tr></table> 且都市更新案辦理期間又多次發生中止補助狀況，問題連連： 中止對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之補助案件表 <table><tr><th>核定年度</th><th>提案名稱</th><th>核定數(千元)</th><th>中止補助日期</th></tr><tr><td>108</td><td>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五小段824-1地號等1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td><td>1,961</td><td>110年7月4日</td></tr><tr><td>108</td><td>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3058地號等1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td><td>11,667</td><td>111年4月25日</td></tr><tr><td>108</td><td>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二小段1622、1746-1、1747地號等3筆土地(公園華廈)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td><td>500</td><td>110年6月10日</td></tr><tr><td>109</td><td>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3215、3222、3231地號等3筆土地(首長寶座)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td><td>1,292</td><td>110年5月3日</td></tr></table> 因此，請營建署針對以上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預算執行率(%)	106	40,000	24,523	61.31	107	40,000	14,477	36.19	108	58,000	31,486	54.29	109	58,000	47,666	82.18	110	35,000	19,531	55.80	111	40,000	17,201	43.00	核定年度	提案名稱	核定數(千元)	中止補助日期	108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五小段824-1地號等1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1,961	110年7月4日	108	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3058地號等1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11,667	111年4月25日	108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二小段1622、1746-1、1747地號等3筆土地(公園華廈)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500	110年6月10日	109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3215、3222、3231地號等3筆土地(首長寶座)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1,292	110年5月3日	內營字第 1120810861 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考量物價、工資調漲、減輕社區財務負擔及實務推動需要，111 年及 112 年陸續修正相關補助規定，包括：提高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工程補助經費單價及上限、花東、離島等交通條件特殊地區之個案得予以提高補助以及調整工程補助款期數撥款比率。 二、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都市更新輔導團，提供民眾都市更新法令諮詢、個案先期可行性評估建議、社區意見整合、協助提案申請補助等專業服務，以利民眾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另針對執行進度落後者，本部營建署予以列管並召開進度落後會議，了解個案遭遇困難以及提出地方政府後續協助方式，讓個案可以續行。 三、本部營建署已建置都市更新入口網—自主更新補助專區，公開補助規定及範本供各界下載參考，未來持續舉辦實體或線上教育訓練，邀請先進講授都市更新議題、分享實務經驗，並透過製作自主都市更新補助宣傳摺頁、懶人包動畫，以及與業界合辦都更研討會或博覽會，於現場設置法令宣導攤位，提供與民眾交流之互動平台等多元方式，持續推廣自主更新補助政策。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預算執行率(%)																																															
106	40,000	24,523	61.31																																															
107	40,000	14,477	36.19																																															
108	58,000	31,486	54.29																																															
109	58,000	47,666	82.18																																															
110	35,000	19,531	55.80																																															
111	40,000	17,201	43.00																																															
核定年度	提案名稱	核定數(千元)	中止補助日期																																															
108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五小段824-1地號等1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1,961	110年7月4日																																															
108	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3058地號等1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11,667	111年4月25日																																															
108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二小段1622、1746-1、1747地號等3筆土地(公園華廈)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500	110年6月10日																																															
109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3215、3222、3231地號等3筆土地(首長寶座)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1,292	110年5月3日																																															
七、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112年度「業務費用」編列354億0,330萬2千元。其中一部分經費用於營運內政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9908 號函送立法院，辦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平台內容包含：政令宣導、市場資訊、居住品質資訊、內政部統計之不動產資料。然則，對於目前青年居住實況中，租屋已成為常態。目前不動產資訊平台，還未建有租金所得比或租屋相關統計資訊，爰此，凍結住宅基金1,000萬元，俟營建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計畫及採購案的內容細節，始得動支。	理情形如下： 一、現行不動產資訊平台已有建置租屋相關資訊，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租金指數(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俾供各界查詢查考。 二、租金所得比主要係以租金總額占家戶可支配所得比例，作為衡量租金負擔能力。考量所需之住宅租賃租金資訊，受到租賃標的之建物型式(如公寓或大樓)、出租型態(如整層出租或分租套雅房)、房屋狀況及附屬設備等個別條件影響，租金水準差異甚大，需進一步掌握市場租金相關資訊，俾使統計指標嚴謹客觀。本部刻正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強化租賃實價登錄及包租代管申報資訊項目及內容，配合租賃市場資訊逐步擴大掌握，透過各租賃資料整合統計分析，研議精進租屋相關統計之可行性，並增加該平台租屋相關資訊。 三、鑒於本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充分考量社會住宅維運管理所需，且依現行補(捐)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都中心非自償性經費額度已大致涵蓋其相關經費，爰長期財務規劃健全，社會住宅之營運及還款財源無虞。
	查營建署自「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公布後，每年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重建需求，審查並核定補助。截至111年8月核准2,494件危老建築之重建案，對照同年我國超過30年以上之房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8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10579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屋460萬餘戶，尚有努力空間。爰要求營建署針對加速危老重建近五年危老重建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加速重建事務，透過相關法令宣導、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擬具重建計畫、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或危老推動師及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等機制，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以達改善建築安全與國民居住品質。
九、	蔡英文總統112年元旦談話表示政府會盡力減輕人民負擔，內政部長林右昌提出的住宅政策，也是要協助民眾「租得起、住得起、買得起」，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卻發生住戶租約屆期續約時無預警調漲租金，且每年調漲一次，原承租戶如不接受只能搬遷，由於我國正面臨高通膨下萬物皆漲，弱勢的租屋族勢已受到嚴重衝擊，政府須考量幫忙減輕社會弱勢者租屋負擔，爰此，要求內政部檢討社會住宅租金調漲機制，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7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9561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林口社宅住戶自110年9月1日起分批次辦理續租，截至112年3月已通知續租1,838戶，完成續租申請1,732戶，不續租106戶。其中不續租原因，包含已購屋32戶，工作地點變更13戶，搬家26戶，家庭所得逾規定12戶，個人因素23戶，續租情形良好，未有微調租金影響續租情形。 二、林口社宅租金微幅調漲已通盤考量政策、整體市場租金及住戶負擔能力等因素，亦主動佐以停車位優惠租金措施。
十、	為減輕租屋家庭負擔，去(111)年內政部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租金補貼規模從每年58億元提高到300億元，戶數從12萬戶提高到50萬戶，但成功申請人數僅有28萬人，究其成效不佳原因，除了房東基本資料難以取得外，房東反對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以「申請補助就提高租金或退租」，讓房客知難而退才是主因。內政部今年提出「租金補貼2.0」，宣稱免附房東身分證字號就能申請，但針對租屋民眾最擔心申請後可能面臨的提高租金或退租問題，內政部並未正視解決，爰此，要求內政部於3個	一、為鼓勵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租金補貼戶，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稅賦優惠。 二、為提高112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申請數及核准戶數，本部已進行住宅法修法作業中，期使增加房東誘因，進而鼓勵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另為精進本專案計畫，本部已於112年3月2日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內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以保障租屋族權益。	函報行政院修正本專案計畫，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修正，精進措施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 18 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已於 112 年 7 月 3 日開辦。
十一、	我國有租屋需求的人口數約 300 萬人，近年來因通膨、高房價因素，再加上政府 300 億元租金補助及給予房東的稅務優惠，帶動房屋租金不合理的上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資料顯示，112 年 1 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達 103.04，再創歷史新高紀錄，連續 6 個月增幅逾 2% 以上。政府推出租金補貼用意原本是要掌握非自用住宅現況，使隱形房東現形，卻反而造成房東惡意哄抬租金亂象，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評估合理租金漲幅限制及租屋全面實價登錄之可行性，以改善租屋黑市，健全租賃住宅市場。	一、租金補貼政策目的主要為協助租屋弱勢減輕租屋負擔，倘要求申請租金補貼前須完成實價登錄，除須增加提供更為詳盡之租賃資訊，提高申請資料準備難度，恐影響承租人申請意願；另倘申請租金補貼審核通過後，將申報之租賃資料轉入實價登錄系統提供查詢，恐涉有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疑慮。 二、實價登錄係提供租賃交易當下確定之租金價格及契約資訊，而申請租金補貼時，租約多早已訂立，此時倘規定須申報實價登錄，恐因時點不同，申報登錄租賃成交資訊已非當下之市場行情資訊，反易造成租屋行情資訊混淆。 三、另申報租賃實價登錄不實訂有罰則，租金補貼係由承租人申請，相關申報租賃資訊項目內容其未必得以確切掌握填報（如租屋實際面積），恐因而觸法遭罰，易招致民怨。 四、綜上，實價登錄為租賃市場資訊透明化的方式之一，但並非唯一管道，目前以賦予相關業者申報租賃實價登錄責任，並強化揭露資訊內容，為兼顧實務之較可行作法。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行政院111年度提出「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擬於今年度提前上路，然查去年度12月營建署統計，租金補貼申請合格戶約28萬戶，與預定之50萬戶相差甚遠。另外，據民眾反應，租金補貼申請過程中最困擾的問題79.7%來自「審核程序過慢、追蹤困難」，而在此情況下，辦理審核業務之服務費用預算卻從111年度的14億9,412萬元減為112年度之5億1,196萬5千元，恐加劇審核程序的困難性。請營建署就預算使用規劃及前述問題改善，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係以本部營建署為主辦機關，於 111 年 7 月起受理申請，本部營建署於 111 年 10 月起加速核撥租金補貼，撥款速度已明顯提升。自 112 年度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協辦機關，辦理租金補貼收件、審查(含紙本及線上申請案；含申請期間及補貼期間之補件)、相關文件建檔及認定公益出租人相關事宜。 二、有關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行政費用 111 年度決算數為 5,704 萬 1 千元，112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237 萬 6 千元，112 年度相較於 111 年度增加 6,533 萬 5 千元。
十三、	112年度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356億8,323萬元，其中「300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租金補貼」編列298億7,762萬4千元。 111年營建署推動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擬透過放寬申請條件，使租金補貼戶數提高至50萬戶，惟該專案計畫原訂111年7月至8月間由民眾申請租金補貼，然截至8月底僅27萬7,887戶提出申請。據分析，係因房客誤以為不符申請資格，或因房東怕被查稅，於合約載明不希望房客申請補助、房東不同意設戶籍、房客怕被房東發現漲租金等因素，致申請件數未如預期，爰將申請期限延長至同年10月底，截至111年10月11日止申請30萬0,205戶，與預定50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政策目的除鼓勵與協助民眾安定租屋，亦為健全租屋市場。換言之，此政策之核心目的為以政府資源補助租屋市場換取房東出租資訊，逐步透明化租屋市場。	一、為鼓勵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租金補貼戶，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稅賦優惠。 二、為提高 112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申請數及核准戶數，本部已進行住宅法修法作業中，期使增加房東誘因，進而鼓勵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另為精進本專案計畫，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本專案計畫，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修正，精進措施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 18 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已於 112 年 7 月 3 日開辦。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租屋市場透明化相關配套政策」書面報告。 行政院為照顧租屋民眾，111年5月核定為期4年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預計每年補貼50萬戶。該專案放寬申請資格，調升補貼金額，且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撥補165億元於住宅基金用於住宅政策，顯示住宅補貼政策重要性。 惟申請期限由111年8月延長至10月底，僅有30萬戶申請，與目標核定50萬戶仍存落差。經許多租屋民眾陳情，多因房東怕被查稅，表明不希望房客申請補助、申請補貼即漲租金等因素，致申請件數未如預期，顯見先前營建署所規劃之政策宣傳成效不彰，租屋黑市情況仍嚴重。請主管機關針對解決上述影響租屋補貼申請意願之原因研擬解決方針並訂定112年12月前租屋補貼核定戶數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鼓勵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租金補貼戶，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稅賦優惠。 二、為提高 112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申請數及核准戶數，本部已進行住宅法修法作業中，期使增加房東誘因，進而鼓勵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另為精進本專案計畫，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本專案計畫，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修正，精進措施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 18 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已於 112 年 7 月 3 日開辦。
十五、	有鑑於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截至111年9月底僅300戶正式投入社會住宅出租，計畫成效有待提升，請內政部就相關計畫實施情形進行了解並研議如何有效增加計畫量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9820 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因觀光旅館公會及潛在有意願旅館業者，均表示因疫情漸緩，觀光業目前已逐漸復甦，潛在意願旅館業者相對減少，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持續精進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申請流程及加強宣導，持續漸進完成目標，達到資產活化兼具提供社會住宅，以協助需要租屋的家庭，提供更多元且安全的居住選擇。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經查，行政院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於106年提出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預計於113年完成直接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 然檢視當前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進度，截至112年3月31日，既有及新完工戶數僅2萬4,636戶；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為4萬8,395戶；規劃中戶數為5萬3,067戶，當前之建置進度與預計113年達成直接興建12萬戶之目標仍有極大之差距，爰要求營建署應持續檢討及加速社會住宅之建置進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8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10470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一)為管理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 (二)本部持續推動擴大深化營建自動化。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輔導社會住宅個案，協助檢視標案內容適宜性。 (四)以實際興建成本計算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以增加地方興建意願。 二、包租代管部分，已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住宅法第23條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由1萬元調高為1萬5,000元，且其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依據規定，以提高房東參與本計畫之意願，並加強控管包租代管業者租賃品質，穩定租賃關係，據以提升整體媒合量能。
十七、	2016年蔡英文總統競選時提出「房市三箭」政策，包括「改革房產稅制」、「健全租屋體系」及「興建20萬戶社宅」，然執政六年來未能兌現承諾，相關資源亦未有效挹注於住宅政策，高房價問題不僅無法改善，反成為蔡政府民怨之首。以房地合一稅為例，依其分配及運用辦法明定，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應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然房地合一稅實施以來，稅收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比例達90%，其餘10%用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完全未用於住宅政策，讓居住正義無法伸張。爰此，建議內政部會同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議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用途，餘額應至少有20%分配於	本部於112年7月25日以內授營財字第1120810085號函，建請職掌機關財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議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用途，餘額應至少有20%分配於住宅政策。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住宅政策。 依據行政院106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於113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合計20萬戶的目標。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統計，截至112年3月31日，既有及已完工之社會住宅為2萬4,636戶，興建中及待開工為4萬8,395戶，合計7萬3,031戶，社會住宅的數量與原訂目標仍有不少差距。除了社會住宅明顯不足外，入住戶交屋時發現多項缺失，施工品質低落亦時有所聞，如牆壁裂縫、管線破裂、廁所異味、房門歪斜等情形，嚴重影響住戶居住環境，爰要求營建署應強化社會住宅施工管理監督及驗收，避免因為趕進度犧牲住宅品質。	一、本部營建署辦理社會住宅統包工程之工程管理，為管控施工品質，確保社宅工程能如期如質，爰從規劃設計階段、施工審查至驗收階段之生命週期，訂定作業程序，作為施工單位依循，執行過程中依照執行經驗反饋，適時修訂作業程序。 二、施工階段之監督機制，依照本部營建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督導作業規定」及「國家及都市更新中心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督導作業，俾利掌握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
十九、	住宅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2,000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查，營建署於110年高雄市城中城事件後即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高風險建築物啟動全面清查盤點，經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共有247個案件納管危險公寓大廈，惟截至112年3月22日止尚有13個案件未成立管理組織，爰要求營建署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列管各地方政府改善執行狀況並協助處理各地方政府面臨的實際問題，以落實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於112年8月15日召開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檢討各申請單位執行情形，並督促執行進度。
二十、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意旨，國家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我國於2017年修正公布《住宅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法定清查作業，本部營建署前於111年10月13日及11月9日函送作業手冊及案件清冊作為地方政府執行之參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居住狀況之清查輔導改善等作業，本部營建署前於111年12月29日發布「基本居住水準家戶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各地方政府囿於人力及財政等考量，遲未執行本項清查；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前述清查，2021年6月，我國再次修正公布增訂「住宅法」第四十條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 營建署自2021年「住宅法」第四十條修正公布後，至2022年12月29日始函頒「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及輔導改善補助作業要點」，並於112年度編列3,070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前述清查作業。為了解本補助作業要點實施成效，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本項清查結果及輔導改善執行計畫成果，爰要求營建署刊載地方政府申請本補助案情形於網際網路，並於112年12月31日前，就完成清查作業並函報結案之縣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清查作業成果之書面報告。	清查及輔導改善補助作業要點」，並於112年1月12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需求計畫書，截至7月底，已核定14縣市所送之需求計畫書，核定件數4,515件、核定經費2,086萬元，地方政府持續辦理清查作業中，尚未結案。
二十一、	有鑑於橋頭科學園區進駐使用後，周邊新市鎮也將帶動入住之居民，然針對科學園區之周邊交通建設，應先進行後續人口大量移入之規劃，避免因大量廠商進駐產生交通問題。綜上所述，請營建署就橋頭科學園區之周邊交通建設通盤規劃，評估道路使用人車預估及先期設計。	一、為因應橋頭科學園區進駐後人口移入衍生交通需求，本部營建署刻正辦理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案已優先檢討後期發展區開發期程，配合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需求研擬優先開發區辦理第3期細部計畫及區段徵收開發，藉以打通東西向1-1-60M、南北向2-3-50M計畫道路，串聯橋頭科學園區周邊社區、岡山第2交流道、岡山楠梓市區交通路網與生活機能，並擬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提供捷運紫線路權規劃需求，藉以配合調整路型並納入都市設計，以預留大眾運輸系統路權服務空間。 二、另本部營建署補助800萬元予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新市鎮區域交通整體路網規劃案計畫，將針對高雄新市鎮區域聯外交通整體路網規劃，透過連接國道及地區道路改善園區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41萬6千元，截至112年4月7日（週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年以上5兆9,448億元，短期3,620億元，合計6兆3,068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7萬1千元。為撙節政府預算，促使經費有效利用，爰此，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交通，盤點相關道路建設，進行研究探討，找出瓶頸及容量不足路段，提出改善建設方案，以改善周邊區域運輸路廊之交通效率。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8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10586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本部參與INTA年會，可實際瞭解及吸收與會國家政府部門及專業者創新都市發展的型態與刻正推動之都市更新及發展之政策與技術，且有助於持續深化國際網絡及結盟合作；考察東京奧運之都市再造計畫，則可作為國內發展成熟都市再生規劃重要參考，於未來政策推動時，提供相關資源或實務經驗做為擬訂政策之參考，並可增加國外政府機構對臺灣都市發展環境及政策、開發計畫有漸進瞭解及熟悉，進而吸引投資意願，提升我國能見度。
二十三、	我國平均屋齡老化，我國屋齡30年以上之房屋達460萬餘件，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行政院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優惠之適用期間延長，希望能持續帶動危老建築之重建，然截至111年8月底僅有3,155件申請案，核准2,494件，惟對照111年第2季超過30年以上之房屋達460萬餘件，實屬有限，建請營建署積極宣導，檢討法令，增加誘因，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以提升申請危老重建之意願。此外，營建署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時，應有部分比例優先作為都市更新「中繼住宅」之用，以增加民眾都更搬遷意願。	一、本部業於106年5月10日制定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除容積獎勵、財務協助、稅捐減免政策積極推動外，亦積極舉辦危老重建政策與法令說明講習會，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重建輔導團，深化與社區鄰里間的連結，提供民眾危老屋諮詢顧問、申請重建、整合、擬訂計畫等服務。 二、為促進重建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辦理重建，本部刻正研議危老條例第5條之1修正草案，增訂公有財產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一律參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重建，並排除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預算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等規定之適用，可加速危老建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夾雜等類型案件重建。 三、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的社宅合計 7 萬 9,830 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契約數 5 萬 3,754 戶，合計為 13 萬 3,584 戶，刻正按照社會住宅推動的進度，持續穩健成長，全力達成 12 萬戶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目標。 四、查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20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協助該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或提供六十歲以上者持有該市不動產參與包租代管交換承租，得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使用；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第 4 條規定，公辦社宅因配合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更新政策需求、協助新北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得經新北市政府專案核准使用。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一、住宅基金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1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17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18
三、預算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1-21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22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23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4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25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0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2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4
(九)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6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0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4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1-56
(十三)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1-57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8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60

(十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62
(十七)資產折舊明細表	1-64
(十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1-65
(十九)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1-66
(二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67
(二一)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1-68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71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7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7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78
(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79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1-80

五、附表

(一)公務車輛明細表	1-86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住宅法第 7 條設置住宅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國土管理署為管理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3 億 3,55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51 億 8,324 萬元，增加 1 億 5,229 萬 7 千元，約 2.94%，主要係收取國有地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13 億 8,38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01 億 8,240 萬 2 千元，增加 12 億 148 萬 4 千元，約 11.80%，主要係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發放租金補貼作業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 億 1,179 萬元，較預算數 2,500 萬元，增加 3 億 8,679 萬元，約 1,547.16%，主要係收取國有土地標售收入及追回國宅貸款戶之呆帳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9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93 萬 6 千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租金補貼撥付及溢領款追繳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轉銷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應收帳款所致。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56 億 3,74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49 億 7,416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6 億 6,333 萬 3 千元，約 13.34%，主要係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發放租金補貼作業所致。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79 億 5,407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62 億 5,087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82 億 9,679 萬 3 千元，約 46.21%，主要係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82 億 5,000 萬元撥補基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96 億 9,930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99 億 2,354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2,423 萬 3 千元，約 2.31%，主要係包租代管計畫依地方政府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61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4,638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4,377 萬 1 千元，約 5,497.93%，主要係臺南市政府繳還「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

代管試辦計畫」賸餘款及追回國宅貸款戶之呆帳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7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7 萬 6 千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租金補貼撥付及溢領款追繳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轉銷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應收帳款所致。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82 億 5,738 萬 4 千元，實際賸餘 164 億 7,344 萬元，較預計賸餘增加 82 億 1,605 萬 6 千元，約 99.50%，主要係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82 億 5,000 萬元撥補基金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銷售目標

截至 112 年度止預估臺灣省尚有 4 戶國宅(含店鋪 3 戶)待售，可供銷售戶數共計 4 戶；本年度計畫銷量為 4 戶，預計期末存量為 0 戶。後續將積極促銷，加速資金回收，循環運用，減輕資金積壓。

(二)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1. 目標概述

辦理輔助自購國宅、勞工、原住民、整合住宅、農村改建方案、中央公教、青年安心成家、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林肯大郡、莫拉克、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事宜。

2. 本年度補貼項目及所需資金

(1)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利息補貼 1,071 萬 1 千元。

- (2)補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505 萬 9 千元。
- (3)補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45 萬 2 千元。
- (4)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包含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 億 9,313 萬元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633 萬 4 千元，合計為 8 億 946 萬 4 千元。
- (5)辦理農村改建方案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2 萬 8 千元。
- (6)中央公教同仁貸款利息補貼 91 萬 3 千元。
- (7)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億 1,451 萬 5 千元。
- (8)辦理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3 億 2,258 萬 4 千元。
-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3,028 萬 7 千元。
- (10)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448 萬 1 千元。
- (11)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108 萬 2 千元。
- (12)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3 萬 6 千元。
- (13)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3 萬 3 千元。
- (14)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49 萬元。
- (15)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287 億 650 萬元。

以上補貼所需資金合計 300 億 7,013 萬 5 千元。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 目標概述

補(捐)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推動包租代管。

2. 本年度補助項目及所需資金

- (1)辦理社會住宅政策之電視廣告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 萬元。
- (2)相關交通費及出席審查費 10 萬元。
- (3)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相關委託經費 11 億 8,845 萬元。
- (4)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 3,000 萬元。
-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16 億 5,400 萬元。
-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業務之訴訟費 200 萬元。
-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業務推動費 300 萬元。
- (8)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20 億 505 萬元。
- (9)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4,265 萬 9 千元。
- (10)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 4,800 萬元。
- (11)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5 億 1,140 萬 2 千元。
- (12)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22 萬 5 千元。
- (13)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補貼民眾租金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12 億 2,600 萬元。

以上所需資金共 67 億 1,688 萬 6 千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 345 萬 1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均為機械及設備，係購置個人電腦、彩色印表機、

雷射超彩亮投影機及物件儲存伺服器（含異地端）。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345 萬 1 千元。

（三）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預計無舉借數。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 400 萬元，係收回勞工住宅貸款，並償還向金融機構借款數額。

四、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本基金於 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仍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該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另原編列於本部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104 年度起由本基金承辦。

配合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自112年8月起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由財政部撥付補貼息予承辦公股銀行。

此外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政院109年9月28日及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月20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行政院111年4月7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次修正在案，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8年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房屋8萬戶來達成。本計畫期能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

113年度預算為配合政府政策8年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16億5,4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20億505萬元及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287億650萬元；提供足夠量體的社會住宅，是朝野之共識，也是進步國家重視之課題。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248億525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59億3,776萬3千元，減少111億3,250萬9千元，約30.98%，主要係國庫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401億6,092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56億8,123萬3千元，增加44億7,969萬3千元，約12.55%，主要係增加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需經費及補助財政部青年

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等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5,11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8 萬元，增加 1 億 4,502 萬 1 千元，約 2,385.21%，主要係銀行存款本金較預計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無增減數。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52 億 45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 億 6,261 萬元，增加短絀 154 億 6,718 萬 1 千元，主要係國庫補助收入減少、增加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需經費及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等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二、三。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前期未分配賸餘 72 億 4,658 萬元，本期短絀 152 億 457 萬 1 千元，以前期未分配賸餘填補本期短絀，填補不足數以折減基金。

(二)本年度折減基金數 79 億 5,799 萬 1 千元。

(三)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四、五。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 億 1,945 萬 9 千元，其中：

1. 本期短絀 152 億 457 萬 1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2 億 1,984 萬 9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154 億 2,442 萬元。

2. 調整項目 4 億 4,824 萬 1 千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 230 萬 4 千元、攤銷 1,609 萬 2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2 億 3,960 萬 3 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2 億 2,703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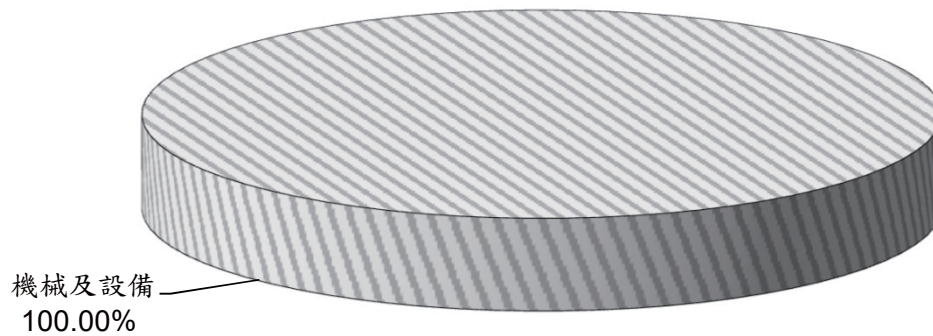
3. 收取利息 1 億 5,320 萬 2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 億 1,035 萬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5 億元、減少投資 3,060 萬元、減少長期貸款 15 億 9,125 萬 5 千元、減少長期墊款 9 億 1,571 萬 2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1 億 2,242 萬 9 千元、收取利息 7,497 萬 1 千元、增加投資 1 億 7,197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69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2,940 萬 6 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1,910 萬元。
-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0 萬 9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2 千元、增加基金 200 萬元、減少其他負債 1,968 萬 9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400 萬元及支付利息 22 萬 2 千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7 億 3,101 萬 8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億 2,470 萬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9,368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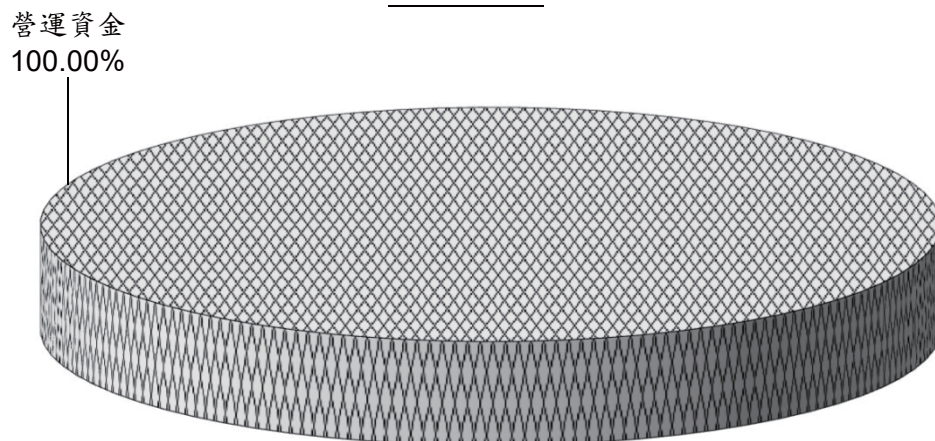
圖一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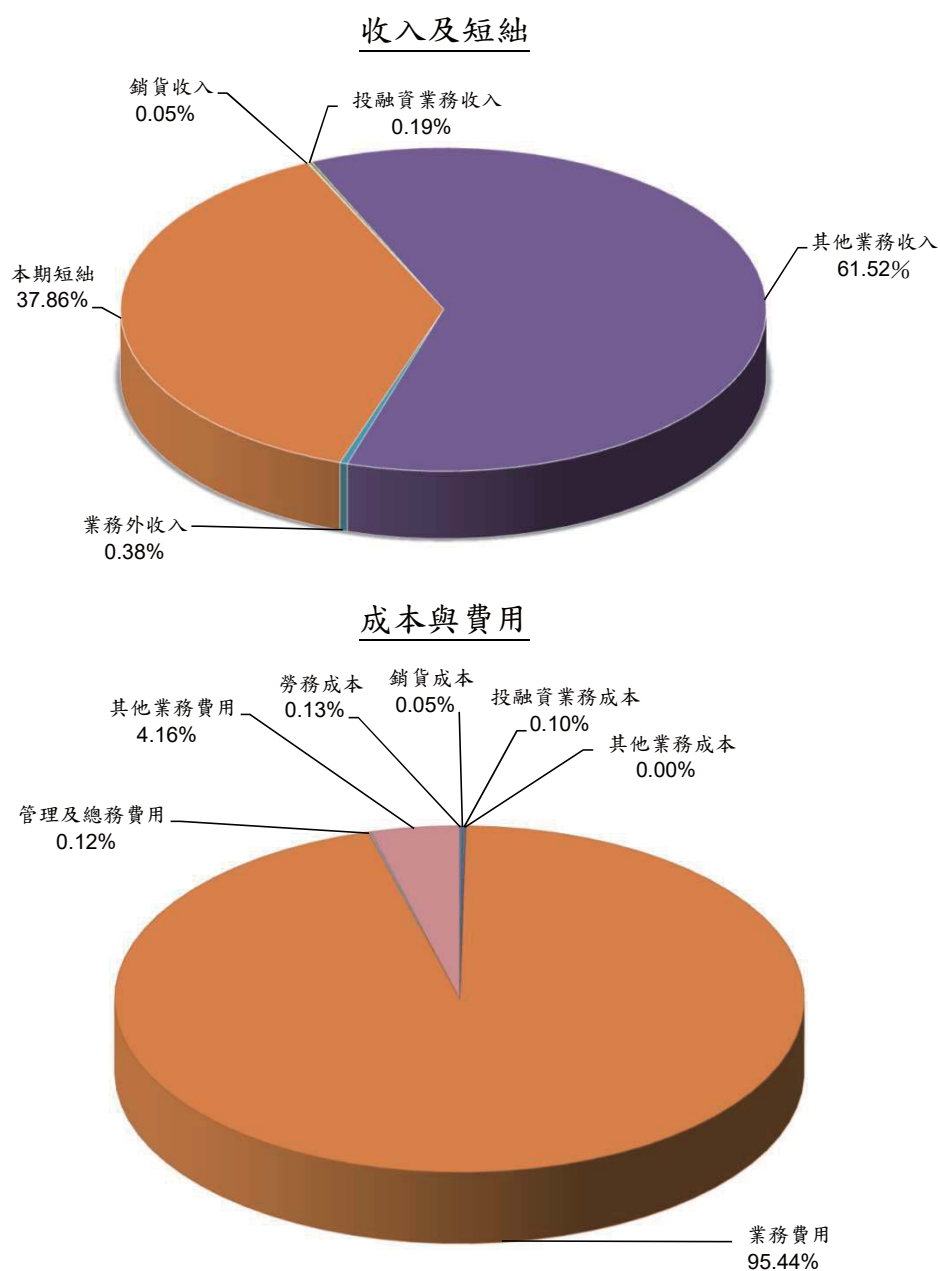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1	營運資金	3,451
機械及設備	3,451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3,451	合 計	3,451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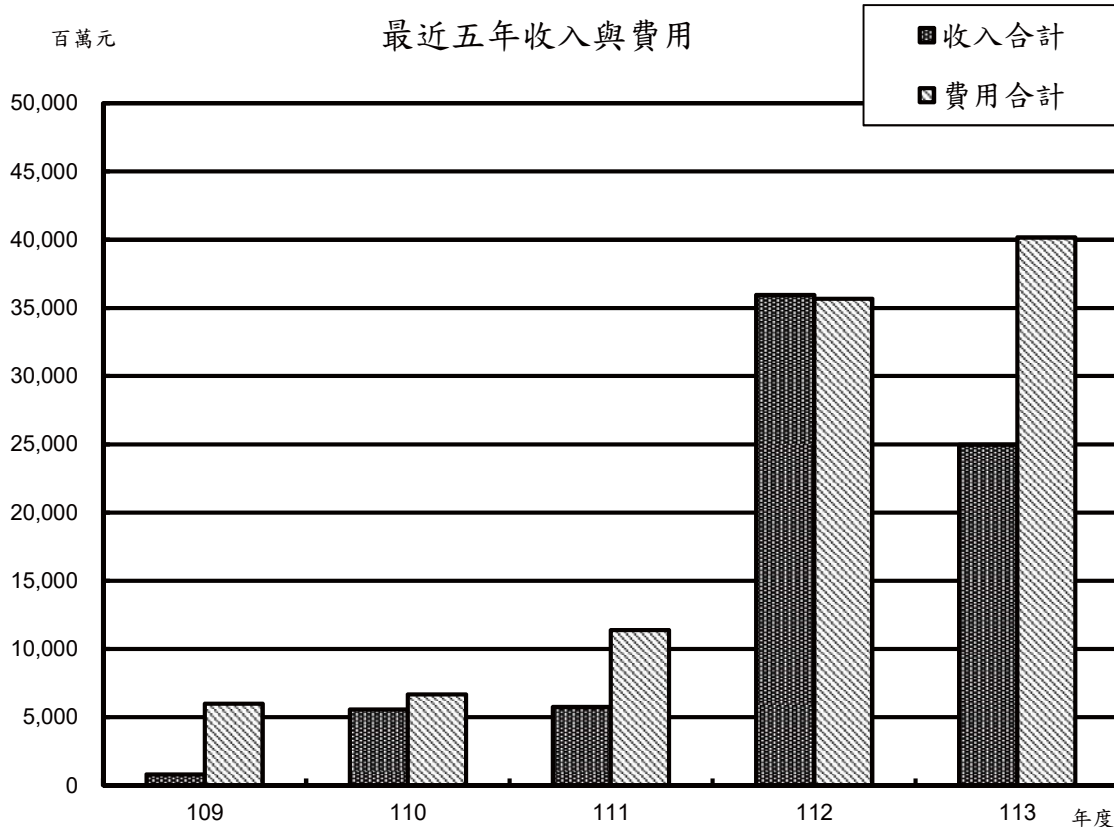
113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4,805,2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160,926
銷貨收入	21,060	勞務成本	52,454
投融資業務收入	74,971	銷貨成本	20,910
其他業務收入	24,709,223	投融資業務成本	39,249
業務外收入	151,101	其他業務成本	4
本期短絀	15,204,571	業務費用	38,331,5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662
		其他業務費用	1,670,120
收入及短絀總額	40,160,926	成本與費用總額	40,160,926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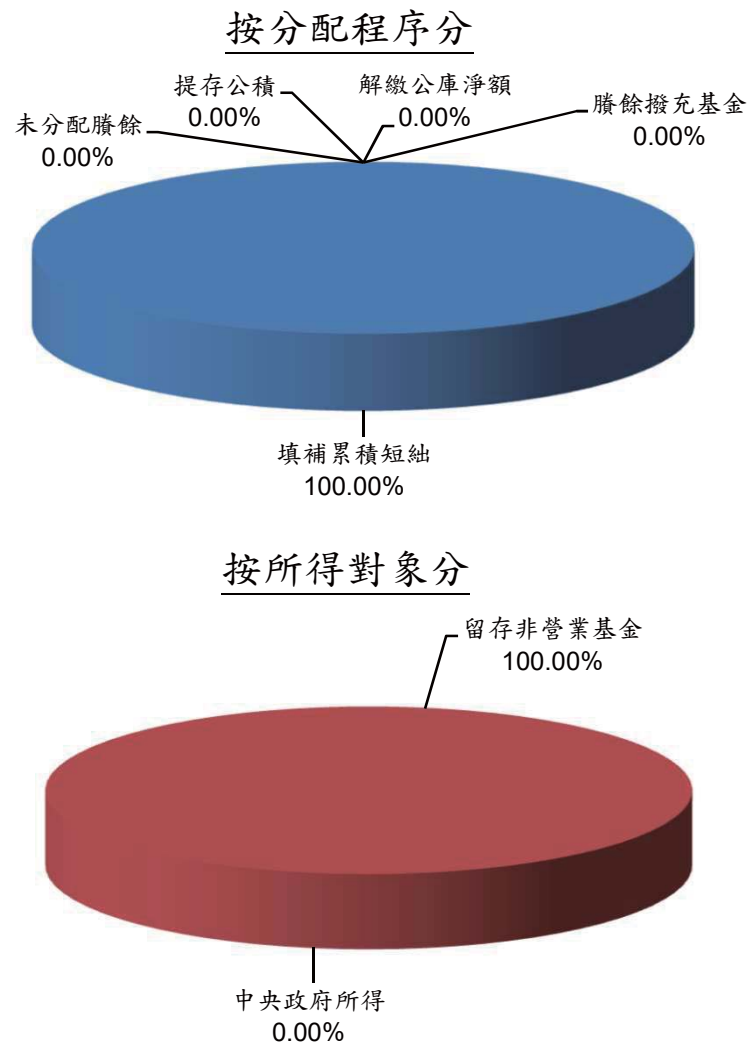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決算	110年度 決算	111年度 決算	112年度 預算	113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23,138	5,164,760	5,335,537	35,937,763	24,805,254
業務外收入	584,208	399,009	411,790	6,080	151,101
收入合計	807,346	5,563,769	5,747,327	35,943,843	24,956,355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65,313	6,663,901	11,383,886	35,681,233	40,160,926
業務外費用	27,070	326	936	—	—
費用合計	5,992,383	6,664,227	11,384,822	35,681,233	40,160,926
本期賸餘(短絀)	-5,185,037	-1,100,458	-5,637,495	262,610	-15,204,571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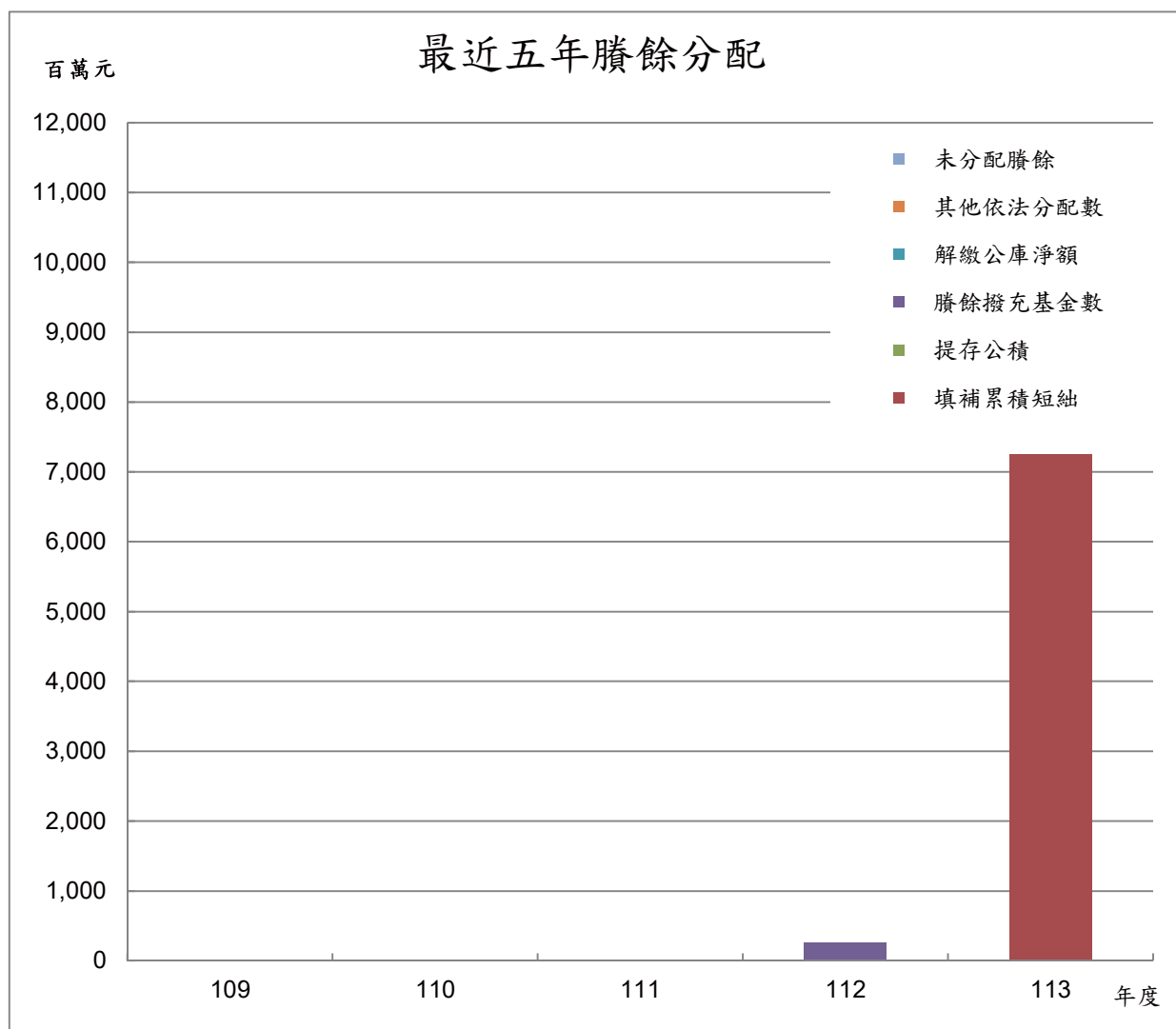
113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7,246,580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7,246,580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 計	7,246,580	合 計	7,246,580

圖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7,246,580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260,613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1,997	—
合 計	—	—	—	262,610	7,246,580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335,537	100.00	業務收入	24,805,254	100.00	35,937,763	100.00	-11,132,509	-30.98
7,463	0.14	銷貨收入	21,060	0.08	29,220	0.08	-8,160	-27.93
7,463	0.14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1,060	0.08	29,220	0.08	-8,160	-27.93
103,177	1.93	投融資業務收入	74,971	0.30	67,543	0.19	7,428	11.00
103,177	1.93	融資業務收入	74,971	0.30	67,543	0.19	7,428	11.00
5,224,896	97.93	其他業務收入	24,709,223	99.61	35,841,000	99.73	-11,131,777	-31.06
5,000,000	93.71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80.63	35,770,000	99.53	-15,770,000	-44.09
—	—	依法分配收入	4,697,100	18.94	—	—	4,697,100	—
224,896	4.22	雜項業務收入	12,123	0.05	71,000	0.20	-58,877	-82.93
11,383,886	213.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160,926	161.90	35,681,233	99.29	4,479,693	12.55
50,121	0.94	勞務成本	52,454	0.21	50,726	0.14	1,728	3.41
50,121	0.94	服務成本	52,454	0.21	50,726	0.14	1,728	3.41
7,429	0.14	銷貨成本	20,910	0.08	25,120	0.07	-4,210	-16.76
7,429	0.14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0,910	0.08	25,120	0.07	-4,210	-16.76
74,032	1.39	投融資業務成本	39,249	0.16	49,394	0.14	-10,145	-20.54
—	—	融資業務成本	222	0.00	210	0.00	12	5.71
74,032	1.39	手續費成本	39,027	0.16	49,184	0.14	-10,157	-20.65
—	—	其他業務成本	4	0.00	4	0.00	—	—
—	—	雜項業務成本	4	0.00	4	0.00	—	—
10,814,993	202.70	業務費用	38,331,527	154.53	35,401,305	98.51	2,930,222	8.28
10,814,993	202.70	業務費用	38,331,527	154.53	35,401,305	98.51	2,930,222	8.28
29,631	0.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662	0.19	41,124	0.11	5,538	13.47
29,631	0.5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6,662	0.19	41,124	0.11	5,538	13.47
407,681	7.64	其他業務費用	1,670,120	6.73	113,560	0.32	1,556,560	1,370.69
407,681	7.64	雜項業務費用	1,670,120	6.73	113,560	0.32	1,556,560	1,370.69
-6,048,349	-113.36	業務賸餘(短絀)	-15,355,672	-61.90	256,530	0.71	-15,612,202	—
411,790	7.72	業務外收入	151,101	0.61	6,080	0.02	145,021	2,385.21
24,813	0.47	財務收入	145,100	0.58	80	0.00	145,020	181,275.00
24,813	0.47	利息收入	145,100	0.58	80	0.00	145,020	181,275.00
386,977	7.25	其他業務外收入	6,001	0.02	6,000	0.02	1	0.0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664	0.22	違規罰款收入	6,001	0.02	6,000	0.02	1	0.02
375,313	7.03	雜項收入	—	—	—	—	—	—
936	0.02	業務外費用	—	—	—	—	—	—
936	0.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936	0.02	雜項費用	—	—	—	—	—	—
410,855	7.7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1,101	0.61	6,080	0.02	145,021	2,385.21
-5,637,495	-105.66	本期賸餘(短絀)	-15,204,571	-61.30	262,610	0.73	-15,467,181	—

註1：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註2：上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亦隨同調整。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62,610	100.00	賸餘之部	7,246,580	100.00	
262,610	100.00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7,246,580	100.00	
260,613	99.24	分配之部	7,246,580	100.00	
—	—	填補累積短絀	7,246,580	100.00	
260,613	99.24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1,997	0.76	未分配賸餘	—	—	
—	—	短絀之部	15,204,571	100.00	
—	—	本期短絀	15,204,571	100.00	
—	—	填補之部	15,204,571	100.00	
—	—	撥用賸餘	7,246,580	47.66	
—	—	折減基金	7,957,991	52.34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204,571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219,849	
利息收入	-220,071	
利息費用	22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5,424,420	
調整項目	-448,24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係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之備抵呆帳。
折舊、減損及折耗	2,304	
攤銷	16,09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39,603	係應收帳款增加424千元、預付費用增加260,089千元及存貨減少20,910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27,038	係應付代收款減少5,148千元、應付費用減少234,722千元及預收收入增加12,832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5,872,661	
收取利息	153,202	係收取銀行存款利息145,100千元及應收利息減少8,10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19,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50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50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37,567	
減少投資	30,600	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價購政策性開發不動產30,600千元。
減少長期貸款	1,591,255	係應收到期長期貸款減少300,000千元及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1,291,255千元。
減少長期墊款	915,712	係木柵營區重建基地餘宅65戶房地價款915,494千元及仁愛新城應收回土地款218千元。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2,429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減少其他資產	122,429	係催收款項減少121,115千元與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1,314千元。
收取利息	74,971	係國民住宅、公教住宅、國軍官兵及勞工購置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2,660	
增加投資	-171,970	係增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171,970千元。
增加長期貸款	-690	係本年度國宅貸款貸放數69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45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1	係購置個人電腦19部，每部25千元，計475千元；彩色印表機1部56千元；雷射超彩亮投影機1部54千元；物件儲存伺服器(含異地端)4部，每部716.5千元，計2,866千元；合計3,451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8,506	
增加無形資產	-29,406	係購置電腦系統，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案等經費。
增加其他資產	-19,100	係存出保證金增加18,100千元、沖轉承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1,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10,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	
增加其他負債	2	係應付保管款增加2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增加基金	2,000	係臺中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及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9,689	
減少其他負債	-19,689	係存入保證金減少1,064千元與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18,625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4,000	
減少長期債務	-4,000	係償還承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長期債務。
支付利息	-222	係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向土地銀行融資之債務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0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31,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24,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93,682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21,06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1,060	
出售歷年已完工未售國宅	戶	4	5,265,000	21,060	銷售以前年度完工未售國宅4戶(含店鋪3戶)，計21,06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利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74,971	
融資業務收入				74,971	
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	年	4,035,675	1.637%	66,064	係自有資金提供之國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宅貸款--縣市貸款部分	年	79	1.637%	1	係縣市政府提供之國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宅貸款--銀行提供部分	年	333,097	2.470%	8,227	係銀行融資之國宅貸款利息收入。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年	1,138	1.637%	19	係公教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年	21,991	1.637%	360	係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部分	年	18,326	1.637%	300	係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總計		4,410,306		74,971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24,709,223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國庫補助收入20,000,000千元。 推動8年內辦理20萬戶社會住宅計畫、住宅補貼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政策20,000,000千元。
依法分配收入	4,697,100	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4,697,100千元。 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稅課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12,123	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出租之租金收入12,123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51,101	
財務收入	145,100	
利息收入	145,100	1.活期存款利息收入11,600千元。 (以平均活期存款約2,000,000千元×活期存款利率0.58%估列，利率參考土地銀行112年3月31日活期存款利率) 2.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33,500千元。 (以定期存款10,000,000千元×6個月定存利率1.335%估列，利率參考土地銀行112年3月31日定存利率)
其他業務外收入	6,001	
違規罰款收入	6,001	1.國宅貸款違約金收入5,000千元。 2.公教住宅貸款違約金500千元。 3.國軍官兵住宅貸款違約金收入500千元。 4.勞工住宅貸款違約金收入1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52,454	50,726	50,121
服務成本	52,454	50,726	50,121
用人費用	19,497	18,693	16,64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685	13,027	11,708
加（夜）班費	778	748	498
獎金	1,711	1,628	1,450
退休及卹償金	835	815	713
福利費	2,488	2,475	2,280
服務費用	30,212	27,995	28,435
水電費	195	204	138
郵電費	836	801	801
旅運費	—	1,011	47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5	55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9	819	1,242
保險費	42	42	33
一般服務費	28,265	25,063	25,751
材料及用品費	459	351	1,065
使用材料費	289	289	985
用品消耗	170	62	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837	3,238	3,971
消費與行為稅	1,123	2,424	72
特別稅課	550	650	3,768
規費	164	164	131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449	449	—
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449	449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含約僱職員薪金 13,685 千元。

係約僱人員 27 人薪資。

加（夜）班費：延長工時加班費 25 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 753 千元。

依業務需要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獎金：係年終獎金 1,711 千元。

係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835 千元。

約僱人員（1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29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聘僱人員（26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對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中級距之實際工資之百分之 12 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繳 806 千元。

福利費：含分擔員工保險費 2,056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432 千元。

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

服務費用

水電費：係工作場所電費 42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19 千元及一般公務所需電費 134 千元，明細如下：

1. 未出售國宅部分之水電瓦斯費、復水及復電費 61 千元，明細如下：

（1）工作場所電費 42 千元，包括：

① 電 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550 元 / 月 × 12 月 × 4 戶 = 26 千元。

② 復電費：4,000 元 × 4 戶 = 16 千元。

（2）工作場所水費 19 千元，包括：

① 水 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132 元 / 月 × 12 月 × 4 戶 = 6 千元。

② 復水費：3,200 元 × 4 戶 = 13 千元。

2.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電費 134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郵電費：係寄送各種文件資料之郵費 550 千元、連繫業務所需之電話費 286 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係業務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 55 千元，明細如下：

- 1.編印國宅各種申購書表 15 千元。
- 2.國宅相關資料所需之印刷費 40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 819 千元，

明細如下：

- 1.一般房屋修護費 608 千元，係辦公大樓修繕費用。
- 2.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92 千元，係車輛維修費用，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 3.什項設備修護費 119 千元，係辦公機具設備維修費用。

保險費：係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2 千元。

係公務車輛之保險費，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一般服務費：係代理（辦）費 502 千元、外包費 27,682 千元及體育活動費 81 千元。

- 1.國有財產署代標租、售住宅基金未建土地所需之作業費 502 千元。
- 2.係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 22,637 千元，承攬人力共 28 人，辦理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住宅補貼、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無障礙住宅、階段性補強、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管理及內政部住宅資訊整合等業務。
- 3.係辦理簡易行政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 2,700 千元，承攬人力共 5 人，辦理各項公文傳遞等作業。
- 4.係辦理住宅相關業務所需用車駕駛之外包費 2,345 千元（人力預計 4 人）。
- 5.聘僱人員體育活動費 81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係燃料 203 千元及設備零件 86 千元，明細如下：

- 1.公務車輛之燃料 203 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 2.其他零星購置之設備零件 86 千元。

用品消耗：係其他 170 千元。

辦理住宅業務辦公用品、活動、會議及接待前來視察開會外賓之便餐、活動費用等 17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營業稅 1,046 千元、印花稅 32 千元及使用牌照稅 45 千元。

係銷售國宅店鋪營業稅（以銷售成本 5% 估列）、國宅貸款收回利息所出具收據應繳納之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特別稅課：其他 550 千元。

以目前產權登記為縣（市）有及國有之原國宅用地估列之地價稅 500 千元及估列未出售國宅之房屋稅 50 千元。

規費：因辦理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依規定計算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檢定費、行照費等 164 千元，明細如下：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36 千元，包括：

（1）辦理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相關業務所需之地政規費估需 120 千元。

（2）辦理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部分之被占用土地處理規費 16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 27 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3. 其他 1 千元係車輛檢定及行照費等，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49 千元。

國宅銷售業務費，係銷售以前年度未出售國宅 5 戶（其中國宅 1 戶，每戶 5,000 元及店鋪 4 戶，每戶 111,000 元，以銷售坪數累進級距作彈性調整），計 449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戶	4	5,227,500	20,910	5	5,024,000	25,120	1	7,429,361	7,429
材料及用品費		4	5,227,500	20,910	5	5,024,000	25,120	1	7,429,361	7,429
商品及醫療用品		4	5,227,500	20,910	5	5,024,000	25,120	1	7,429,361	7,429
出售歷年已完工國宅	戶	4	5,227,500	20,910	5	5,024,000	25,120	1	7,429,361	7,429
總計				20,910			25,120			7,429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商品 20,910 千元。

係銷售以前年度完工國宅 4 戶（含店鋪 3 戶），計 20,91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4,032	49,394	投融資業務成本	39,249
—	210	融資業務成本	222
—	210	租金與利息	222
—	210	利息	222
74,032	49,184	手續費成本	39,027
74,032	49,184	服務費用	39,027
74,032	49,184	一般服務費	39,027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融資業務成本

租金與利息

利息：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向土銀融資之債務利息 9,000 千元 $\times 2.47\% = 222$ 千元。

手續費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9,027 千元。

- 1.省資金歷年度興建各種國民住宅貸款、各縣市國宅貸款等委託土地銀行辦理手續費：

按收回貸款利息金額 63,306 千元 $\times 1.1 \div 1.637\% \times 0.9\% = 38,285$ 千元。

- 2.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計需 9 千元，詳如下列：

(1) 以自有資金貸放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595 千元 $\times 0.75\% = 4$ 千元。

(2) 原以銀行資金貸放而後以自有資金辦理提前償還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543 千元 $\times 0.9\% = 5$ 千元。

- 3.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 8,300 千元 $\times 0.96\% = 80$ 千元。

- 4.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專案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 3,846 千元 $\times 2\% = 77$ 千元。

- 5.0206（臺南、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信用保證手續費 192,000 千元 $\times 0.3\% = 576$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4	其他業務成本	4
—	4	雜項業務成本	4
—	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
—	4	各項短絀	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 4 千元。

- 1.國民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 2.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 3.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 4.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814,993	35,401,305	業務費用	38,331,527
10,814,993	35,401,305	業務費用	38,331,527
935,351	509,968	服務費用	1,839,918
199	491	水電費	—
1,983	938	郵電費	35,864
36	200	旅運費	1,533
731	1,8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62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
—	—	保險費	5
23,887	48,000	一般服務費	150,000
841,101	412,346	專業服務費	1,597,904
38,173	37,94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4,650
29,240	8,170	推展費	13,800
426	704	材料及用品費	8,072
426	704	用品消耗	8,072
98	523	租金與利息	2,205
—	—	房租	602
—	523	機器租金	523
1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80
87	—	什項設備租金	—
15	8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00
15	800	規費	7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879,104	34,889,3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36,480,632
—	—	會費	10
2,121,815	3,262,55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80,607
—	—	分擔	3,880
7,757,289	31,626,75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1,296,135

註：上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亦隨同調整。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辦理住宅補貼所需之戶役政連線、集保結算所連線、線上申請住宅補貼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郵費 1,200 千元、電話費 7,865 千元及數據通信費 26,799 千元，共計 35,864 千元。

旅運費：國內旅費 1,533 千元，係辦理社會住宅、住宅補貼及國宅業務會勘、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宣導、協調督導考核及推動等業務所需旅費、辦理國宅貸款審查、配售及未出售戶之管理與協調、探勘國宅土地暨參加相關國宅會議、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活動出席人員所需旅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5,162 千元，明細如下：

-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等各項印刷及裝訂費用 2,000 千元。
- 2.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及內政部住宅審議會業務印製資料等費用 12 千元。
- 3.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業務印製書表等費用 3,150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公室所需一般房屋修護費 1,000 千元。

保險費：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內政部住宅審議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等現場會勘及督導等責任保險費 5 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150,000 千元，明細如下：

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業務勞務採購案之外包費 150,000 千元。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6,357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56,96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16,537 千元及其他 1,517,55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辦理住宅基金未建土地、中央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舊制眷村土地、莫拉克永久屋案之訴訟費、法律諮詢費、公証執行費及律師公費 520 千元。
- 2.委託代辦銀行辦理各項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1,410 千元。
- 3.辦理舊制眷改訴訟事件所需費用 500 千元。
- 4.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聲請費用、遺產管理人酬勞及其他相關經費，計需 323 千元。（每件約 462 元，6 直轄市各 50 件，其他 16 縣市各 25 件，即 $[(50 \text{ 件} \times 6 \text{ 直轄市}) + (25 \text{ 件} \times \text{其他 16 縣市})] \times 462 \text{ 元} = 323 \text{ 千元}$ 。）
- 5.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強制執行費用，計需 554 千元。
 - （1）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一查核案件約 27,445 戶，不合格案件以 1.5% 計算為 412 件。412 件中計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 200 件，每件 462 元，計 92 千元。
 - （2）一千五百億元、四千億元、一兆八千億元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一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有 1,000 件，每件 462 元，計 462 千元。
- 6.辦理合宜住宅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2,850 千元。
- 7.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相關案件之訴訟費用 200 千元。
- 8.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500 千元。
- 9.推動社會住宅工程全生命週期應用建築資訊建模技術 15,000 千元。
- 10.編製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1,600 千元。
- 11.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與分析 1,460 千元。
- 12.住宅狀況抽樣調查 2,000 千元。
- 13.整合電信信令資料推估人口計畫 8,400 千元。
- 14.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28,500 千元。
- 15.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統計擴充及管理維護 2,5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6.辦理「住宅補貼查核及線上申請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4,0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5,245 千元】
- 17.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7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700 千元】
- 18.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建置案」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 1,2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000 千元】
- 19.辦理公益出租人及各類住宅補貼查詢系統功能擴充及各項補貼資料整理等服務案 1,16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3,040 千元】
- 20.委託辦理不動產開發業資訊查詢等事宜 1,950 千元。
- 21.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1,345 千元。
- 22.辦理「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2,0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000 千元】
- 23.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維護費用等 1,487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3,451 千元】
- 24.購買 Adobe Acrobat pro 軟體 15 套，每套授權金額為 13 千元，計 195 千元。
- 25.推動住宅租賃相關制度及專業服務 3,300 千元。
- 26.設置租賃諮詢服務管道 4,000 千元。
- 27.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執行所需文書作業委外費用 210,000 千元。
- 28.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3,000 千元。
- 29.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相關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47,000 千元。
- 30.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公開及加值運用 4,000 千元。
- 31.委託辦理耐震弱層補強工法宣導教育講習會暨耐震評估補強專案辦公室專業服務案費用 20,000 千元。
- 32.委託辦理「基本居住水準之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 2,000 千元。
- 33.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相關委託經費 1,188,450 千元。
- 34.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 30,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5.委託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教育訓練等費用 4,500 千元。

36.委託辦理住宅政策相關業務 1,300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屬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34,650 千元，明細如下：

- 1.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務之電視媒體、廣播媒體及新媒體等媒體宣導費用 3,900 千元。
- 2.辦理社會住宅政策之電視廣告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0 千元。
- 3.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0 千元。
- 4.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暨公益出租人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14,250 千元。
- 5.為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4,500 千元。

推展費：係不屬媒體政策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 13,800 千元。

- 1.辦理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務相關宣導推展費用 3,000 千元。
- 2.為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之戶外媒體等各項宣導推展費用 1,500 千元。
- 3.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等摺頁及海報費用 420 千元。
- 4.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業務印製書表等摺頁及海報費用 1,500 千元。
- 5.為促銷國宅及基地所需推展費用 80 千元。
- 6.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戶外媒體等各項宣導推展費用 2,000 千元。
- 7.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暨公益出租人之戶外媒體等各項宣導推展費用 4,900 千元。
- 8.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務相關宣導推展費用 40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 8,000 千元及其他 7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公場所所需影印紙、擦手紙、衛生紙、文具等事務用品耗材、清潔用品、防疫用品、OA 辦公設備及相關雜費等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8,000 千元。

2.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所需之便餐、活動費用 72 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一般房屋租金 602 千元。

1.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內政部住宅審議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等現場會勘及督導等租用場地費用 40 千元。

2.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檔案管理之異地備援機制所需，IDC 異地端機房租用費用 562 千元。

機器租金：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所需之租賃二手黑白影印機所需機械及設備租金 523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公室租賃電話交換機系統電信設備租金 1,080 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700 千元。

1.辦理業務所需申請各項地政表單等規費 500 千元。

2.一千五百億元、四千億元、一兆八千億元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金融機構查核作業需要申請電子謄本規費，查核案件約 10,000 戶，1 張 20 元，即 $10,000 \text{ 戶} \times 20 \text{ 元} = 200 \text{ 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係支應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學術團體會費 10 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493,192 千元及捐助國內團體 687,415 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1,300 \text{ 元} \times (\text{購置 } 6,000 \text{ 戶} + \text{修繕 } 3,000 \text{ 戶}) = 11,700 \text{ 千元}$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業務推動費 $1,300 \text{ 元} \times$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30,000 戶*1.5 倍) =643,500 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定期查核作業費 350 元×32,005 戶=11,202 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定期查核作業費 350 元×15,392 戶=5,387 千元。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1,654,000 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業務之訴訟費 2,000 千元。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業務推動費 3,000 千元。

8.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2,005,050 千元。

9.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1,500 元×28,439 戶=42,659 千元。

10.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使用後評估及檢討 2,100 千元。

1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宅社區土地及設施更名登記之地籍調查、資料建立、重整分析與規劃更名登記最適方案、所有權比例試算、更名登記說明會、地籍合併等經費案 6,000 千元。

1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26,394 千元。

1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6,500 千元。

14.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 30,700 千元。

1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興建永久屋非原民身分住宅修繕 23,000 千元。

16.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20,000 千元。

17.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511,402 千元。

18.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225 千元。

19.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 48,000 千元。

20.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經費 126,438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1.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調查社會住宅市場租金中位數經費 1,000 千元。

2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推廣相關活動 350 千元。

分擔：分擔大樓管理費 3,880 千元。

係分擔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3,500 千元、水電費 380 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1,296,135 千元

1.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79-93 年度）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989,026 千元（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083%（補貼利率）=10,711 千元。

2.廣續輔助勞工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65,059 千元。

（1）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6,007,245 千元（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083%（補貼利率）=65,058 千元。

（2）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41 千元（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083%（補貼利率）=1 千元。

3.廣續輔助原住民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212,435 千元（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625%（補貼利率）=3,452 千元。

4.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809,464 千元。

（1）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793,130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211（弱勢戶） $\times$ 1.638%（補貼利率） $\times$ 44（萬元）+228（一般戶） $\times$ 1.063%（補貼利率） $\times$ 44（萬元）=2,587 千元（A）

97 年：371（弱勢戶） $\times$ 1.608%（補貼利率） $\times$ 55（萬元）+741（一般戶） $\times$ 1.033%（補貼利率） $\times$ 55（萬元）=7,491 千元（B）

98 年：361（弱勢戶） $\times$ 1.808%（補貼利率） $\times$ 66（萬元）+774（一般戶） $\times$ 1.233%（補貼利率） $\times$ 66（萬元）=10,606 千元（C）

99 年：372（弱勢戶） $\times$ 1.808%（補貼利率） $\times$ 77（萬元）+783（一般戶）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X1.233% (補貼利率) 77 (萬元) = 12,613 千元 (D)

100 年：448 (弱勢戶) X1.808% (補貼利率) X88 (萬元) + 774 (一般戶)
X1.233% (補貼利率) X88 (萬元) = 15,526 千元 (E)

101 年：359 (弱勢戶) X1.808% (補貼利率) X99 (萬元) + 681 (一般戶)
X1.233% (補貼利率) X99 (萬元) = 14,739 千元 (F)

102 年：279 (弱勢戶) X1.808% (補貼利率) X110 (萬元) + 1,213 (一般戶)
X1.233% (補貼利率) X110 (萬元) = 22,001 千元 (G)

103 年：324 (弱勢戶) X1.808% (補貼利率) X121 (萬元) + 1,428 (一般戶)
X1.233% (補貼利率) X121 (萬元) = 28,393 千元 (H)

104 年：409 (弱勢戶) X1.808% (補貼利率) X132 (萬元) + 1,707 (一般戶)
X1.233% (補貼利率) X132 (萬元) = 37,543 千元 (I)

105 年：429 (弱勢戶) X1.808% (補貼利率) X143 (萬元) + 1,698 (一般戶)
X1.233% (補貼利率) X143 (萬元) = 41,031 千元 (J)

106 年：594 (弱勢戶) X1.808% (補貼利率) X154 (萬元) + 2,262 (一般戶)
X1.233% (補貼利率) X154 (萬元) = 59,490 千元 (K)

107 年：608 (弱勢戶) X1.808% (補貼利率) X165 (萬元) + 2,606 (一般戶)
X1.233% (補貼利率) X165 (萬元) = 71,156 千元 (L)

108 年：630 (弱勢戶) X1.808% (補貼利率) X176 (萬元) + 2,618 (一般戶)
X1.233% (補貼利率) X176 (萬元) = 76,860 千元 (M)

109 年：548 (弱勢戶) X1.808% (補貼利率) X187 (萬元) + 2,471 (一般戶)
X1.233% (補貼利率) X187 (萬元) = 75,502 千元 (N)

110 年：742 (弱勢戶) X1.808% (補貼利率) X198 (萬元) + 3,523 (一般戶)
X1.233% (補貼利率) X198 (萬元) = 112,571 千元 (O)

111 年：454 (弱勢戶) X1.683%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3,306 (一般戶)
X1.108%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97,397 千元 (P)

112 年：800 (弱勢戶) X1.683%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3,200 (一般戶)
X1.108%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107,624 千元 (Q)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小計：793,130 千元（即=A+B+C+D+E+F+G+H+I+J+K+L+M+N+O+P+Q）
（因 113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核定戶無法於 113 年完成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補貼息，故未編列 113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16,334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18（弱勢戶） $\times$ 1.388%（補貼利率） $\times$ 5（萬元）+21（一般戶） $\times$ 0.813%（補貼利率） $\times$ 5（萬元）=21 千元（a）

97 年：25（弱勢戶） $\times$ 1.358%（補貼利率） $\times$ 10（萬元）+41（一般戶） $\times$ 0.783%（補貼利率） $\times$ 10（萬元）=66 千元（b）

98 年：41（弱勢戶） $\times$ 1.558%（補貼利率） $\times$ 15（萬元）+84（一般戶） $\times$ 0.983%（補貼利率） $\times$ 15（萬元）=220 千元（c）

99 年：41（弱勢戶） $\times$ 1.558%（補貼利率） $\times$ 20（萬元）+58（一般戶） $\times$ 0.983%（補貼利率） $\times$ 20（萬元）=242 千元（d）

100 年：51（弱勢戶） $\times$ 1.558%（補貼利率） $\times$ 25（萬元）+59（一般戶） $\times$ 0.983%（補貼利率） $\times$ 25（萬元）=344 千元（e）

101 年：45（弱勢戶） $\times$ 1.558%（補貼利率） $\times$ 30（萬元）+82（一般戶） $\times$ 0.983%（補貼利率） $\times$ 30（萬元）=452 千元（f）

102 年：24（弱勢戶） $\times$ 1.558%（補貼利率） $\times$ 35（萬元）+53（一般戶） $\times$ 0.983%（補貼利率） $\times$ 35（萬元）=313 千元（g）

103 年：31（弱勢戶） $\times$ 1.558%（補貼利率） $\times$ 40（萬元）+59（一般戶） $\times$ 0.983%（補貼利率） $\times$ 40（萬元）=425 千元（h）

104 年：43（弱勢戶） $\times$ 1.558%（補貼利率） $\times$ 45（萬元）+36（一般戶） $\times$ 0.983%（補貼利率） $\times$ 45（萬元）=461 千元（i）

105 年：29（弱勢戶） $\times$ 1.558%（補貼利率） $\times$ 50（萬元）+51（一般戶） $\times$ 0.983%（補貼利率） $\times$ 50（萬元）=477 千元（j）

106 年：32（弱勢戶） $\times$ 1.558%（補貼利率） $\times$ 55（萬元）+46（一般戶） $\times$ 0.983%（補貼利率） $\times$ 55（萬元）=523 千元（k）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07 年：30（弱勢戶） $\times$ 1.558%（補貼利率） $\times$ 60（萬元）+49（一般戶）

$\times$ 0.983%（補貼利率） $\times$ 60（萬元）=569 千元（l）

108 年：29（弱勢戶） $\times$ 1.558%（補貼利率） $\times$ 65（萬元）+55（一般戶）

$\times$ 0.983%（補貼利率） $\times$ 65（萬元）=645 千元（m）

109 年：45（弱勢戶） $\times$ 1.558%（補貼利率） $\times$ 70（萬元）+61（一般戶）

$\times$ 0.983%（補貼利率） $\times$ 70（萬元）=911 千元（n）

110 年：48（弱勢戶） $\times$ 1.558%（補貼利率） $\times$ 75（萬元）+76（一般戶）

$\times$ 0.983%（補貼利率） $\times$ 75（萬元）=1,121 千元（o）

111 年：23（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84（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840 千元（p）

112 年：400（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600（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8,704 千元（q）

小計：16,334 千元（即=a+b+c+d+e+f+g+h+i+j+k+l+m+n+o+p+q）

（因 113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核定戶無法於 113 年完成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補貼息，故未編列 113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5.辦理農村改建方案補貼貸款利息所需經費 128 千元，係以 97 年度修繕及興建貸款利息補貼戶數計算，包括：

（1）興建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20 年，113 年所需利息補貼 126 千元。

7,531 千元（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667%（補貼利率）=126 千元。

（2）修繕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15 年，113 年所需利息補貼 2 千元。

289 千元（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825%（補貼利率）=2 千元。

6.貼補公教同仁貸款之利息支出，本年度計編列 913 千元，詳如下列：

91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4,576 千元 $\times$ 0.983%（補貼利率）=45 千元。

92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29,363 千元 $\times$ 0.833%（補貼利率）=245 千元。

93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57,175 千元 $\times$ 0.658%（補貼利率）=376 千元。

94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55,128 千元 $\times$ 0.448%（補貼利率）=247 千元。

7.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補貼 114,515 千元。

（1）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弱勢戶第 1 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544,415 千元(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558%(補貼利率)=24,062 千元。

(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一般戶第 2 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9,201,739 千元(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83%(補貼利率)=90,453 千元。

8.辦理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322,584 千元。

(1) 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九八○○一六九四四號函核定之續辦「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度四千億元，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辦，受理至額度用罄為止。

(2) 本專案補貼期限 20 年，113 年所需利息補貼 322,584 千元。

39,101,057 千元(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825%(補貼利率)
=322,584 千元。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30,287 千元。

(1) 本計畫依據 9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布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92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92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8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93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9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2) 預估 113 年度利息補貼 30,287 千元。

2,000 億元專案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84,373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
84,373 千元 $\times$ 0.55%(補貼利率)=464 千元，

4,800 億元專案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2,546,020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
2,546,020 千元 $\times$ 0.375%(補貼利率)=9,548 千元，

6,000 億元專案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8,109,894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
8,109,894 千元 $\times$ 0.25%(補貼利率)=20,275 千元。

10.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4,481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13971 號函核定「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重建(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287,636 千元，113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287,636 \text{ 千元} \times 1.558\%$ （補貼利率）=4,481 千元。

11.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1,082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0150 號函核定「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重建（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2) 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69,449 千元，113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69,449 \text{ 千元} \times 1.558\%$ （補貼利率）=1,082 千元。

12. 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36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89 年 2 月 14 日台 89 內字第 04388 號函核定辦理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2) 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2,022 千元，113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2,022 \text{ 千元} \times 1.78\%$ （補貼利率）=36 千元。

13.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33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98 年 8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54243 號函核定「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貸款利息補貼。

(2) 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29,698 千元，113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29,698 \text{ 千元} \times 1.458\%$ （補貼利率）=433 千元。

14. 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490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70216456 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之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2) 預估 113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31,450 千元，113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31,450 \text{ 千元} \times 1.558\%$ （補貼利率）=490 千元。

15. 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補貼民眾租金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1,226,000 千元。

16.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28,706,500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6 日院臺建字第 1121023071 號函核定修正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租金補貼。

(2) 預估 50 萬戶所需經費 375 億元，考量每戶分級租金補貼金額難以精確預估，民眾是否有意願申請、補貼期間是否依限補附租約及是否如期完成補貼等不可抗力因素，整體估算實際所需經費約 28,706,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9,631	41,12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662
29,631	41,12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6,662
4,954	7,813	用人費用	8,261
2,155	3,359	正式員額薪資	3,597
1,216	1,44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28
222	360	加（夜）班費	374
596	1,039	獎金	1,092
300	481	退休及卹償金	488
466	1,127	福利費	1,082
2,545	2,845	服務費用	2,579
15	310	旅運費	60
78	1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0
26	23	保險費	23
1,379	1,216	一般服務費	22
1,047	1,136	專業服務費	2,314
24	30	材料及用品費	416
24	30	用品消耗	416
16,152	19,0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396
1,524	1,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4
14,628	17,852	攤銷	16,092
5,955	11,368	其他	17,010
5,955	11,368	其他費用	17,01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中非內政部委員之兼職費 80 千元及正式員額 4 人薪金 3,517 千元，計 3,597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人員 3 人薪資 1,553 千元及內政部住宅審議會非內政部委員之兼職人員酬金 75 千元，計 1,628 千元。

加（夜）班費：延長工時加班費 101 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 273 千元。

因業務需要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101 千元（含正式人員 4 人 97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4 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 273 千元（含正式人員 4 人 190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83 千元）。

獎金：考績獎金 458 千元及年終獎金 634 千元。

依考績法正式職員考績獎金與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含正式人員 4 人 440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194 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88 千元。

正式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94 千元與約僱人員（1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31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約僱人員（2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對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中級距之實際工資之百分之 12 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繳 63 千元。

福利費：含分擔正式及聘僱員工保險費 567 千元、傷病醫藥費 9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506 千元。

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 567 千元、正式職員 40 歲以上每 2 年一次健康檢查費 9 千元及員工休假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 506 千元。

服務費用

旅運費：貨物運費 60 千元。

搬運檔案資料等運費 60 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6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係印刷預、決算及各種會計報表帳冊等。

保險費：一般房屋保險費 23 千元。

係辦公大樓火災、地震保險費 23 千元。

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 1 千元及體育活動費 21 千元。

1.未出售國宅（含店舖）消防安檢代辦費，預估 4 戶，每戶 300 元，計需 1 千元。

2.正式員額、聘僱人員體育活動費 21 千元。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65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1,171 千元及其他 878 千元。

1.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內政部住宅審議會之委員出席費 265 千元。

2.係電腦系統維護及資料更新經費 171 千元。

3.辦理建置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等維護及資料建置費用 1,0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00 千元】

4.0206（臺南、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委託經理銀行辦理撥付業務所需費用 603 千元。

5.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委託經理銀行辦理撥付業務所需費用 275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 323 千元及其他 93 千元。

1.辦理住宅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消耗性辦公用品等零星支出之購置費用 58 千元。

2.購置電腦螢幕、碳粉匣、電動布幕及相關視訊週邊設備所需 265 千元。

3.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內政部住宅審議會之活動、會議及辦理住宅業務接待前來視察開會外賓之便餐、活動費用 93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304 千元。

係機械及設備折舊 2,001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72 千元及什項設備折舊 31 千元，詳見資產折舊明細表。

攤銷：16,092 千元，係攤銷電腦軟體費。

其他

其他費用共計 17,01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未出售國宅（含國宅、店舖、國宅貸款逾欠強制收回戶）之出售前整修費 5,500 千元。
- 2.空屋管理費（含電梯等公設維護費）150 千元。
- 3.空屋污水處理費，預估 4 戶，每月每戶 200 元，共 12 個月，計需 10 千元。
- 4.國宅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費用估需 500 千元。
- 5.辦理舊制眷村土地看管維護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1,350 千元。
- 6.辦理舊制眷村空屋管理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4,000 千元。
- 7.未建土地管理維護及圍籬修繕、設置費用，計需 5,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07,681	113,560	其他業務費用	1,670,120
407,681	113,560	雜項業務費用	1,670,120
407,681	113,5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670,120
407,681	113,5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70,120

註：上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亦隨同調整。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670,120 千元。

1.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重建道義補助及搬遷補助 6,780 千元。

2.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租金補貼 80,000 千元。

（1）依據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0977 號函核定教育部修正「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租金補貼。

（2）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80,000 千元。

3.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 1,583,34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936	—	業務外費用	—
936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936	—	雜項費用	—
936	—	其他	—
936	—	其他費用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36,100	228,590	其他長期投資	171,970	
15,263	87,09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71,970	1.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計畫18,970千元。 2.辦理合宜住宅違反預告登記限制請求買回房地等相關費用，以承購價85折買回，預計20戶，共153,000千元。
20,837	141,500	什項長期投資	—	
36,100	228,590	合計	171,97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 —	— —	— —	3,451 3,451	— —	3,451 3,451	機械及設備 3,451千元， 係購置個人 電腦19部， 每部25千元 ，計475千 元；彩色印 表機1部56 千元；雷射 超彩亮投影 機1部54千 元；物件儲 存伺服器(含 異地端)4部 ，每部716.5 千元，計 2,866千元。
合 計	—	—	—	3,451	—	3,451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住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小 金 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451	—	—	—	3,451
一次性項目	3,451	—	—	—	3,451
合 計	3,451	—	—	—	3,451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61

內 政 部
住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 總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自 有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451	3,451	—	—	—	—
一次性項目	3,451	3,451	—	—	—	—
合 計	3,451	3,451	—	—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7,714	2,899	326	10,93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30	—	—	63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451	—	—	3,451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1,795	2,899	326	15,02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001	272	31	2,30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1	272	31	2,304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 舉借數	本年度 償還數	說 明
			起	止			
勞工購置修繕 住宅貸款	金融 機構	83	112	117	—	4,000	係本部國土管理 署自97年度起接 辦原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向金融機 構融資辦理勞工 住宅貸款之業務 ，依審計部110 年度查核報告修 正本貸款業務之 會計帳務。預計 113年度期初餘 額10,608千元， 本期償還4,000千 元，係以收回貸 款戶之貸款本金 償還債務3,000千 元及轉銷呆帳時 以營運資金償還 債務1,000千元， 期末餘額為6,608 千元。
合 計						4,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6,608	1,608	—	5,000	
勞工購置 修繕住宅 貸款	83	112	117	6,608	1,608	—	5,000	預計以 收回貸 款戶之 貸款本 金償還 債務 5,000千 元及轉 銷呆帳 時以營 運資金 償還債 務1,608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35,339,952	
加：	2,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2,000	臺中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及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減：	7,957,991	
填補短絀	7,957,991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27,383,961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腦軟體	說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69,115	1. 本年度新增資產29,406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8,797	(1)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2,000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7,852	(2) 住宅補貼查核及線上申請系統5,245千元。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29,406	(3) 300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所需檔管系統及公文系統等相關功能6,755千元。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6,092	(4) 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700千元。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83,374	(5)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建置案1,000千元。
攤銷方法	直線法	(6) 公益出租人及各類補貼查詢系統3,040千元。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16,092	(7) 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2,000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92	(8)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3,451千元。
		(9) 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200千元。
		(10) 地址編碼維運系統5,000千元。
		(11) MS Office 標準版最新版1套，每套15千元，計15千元。
		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16,092千元：
		(1)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1,137千元。
		(2) 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828千元。
		(3) 住宅補貼查核系統3,263千元。
		(4) 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321千元。
		(5) 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737千元。
		(6)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3,094千元。
		(7) 住宅補貼線上申請系統1,216千元。
		(8) 單身及婚育租金補貼作業系統案207千元。
		(9) 單身及婚育租金補貼線上申請系統172千元。
		(10)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534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腦軟體	說明
		(11) 公益出租人與各類補貼查詢系統1,950千元。 (12) office專業版31千元。 (13) 不動產開發業資訊查詢系統建置案204千元。 (14) 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系統建置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系統更新暨整合案410千元。 (15) 107年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建置案第1、2期款；108年租賃住宅管理系統建置案第1、2期款272千元。 (16)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配套措施-政策訊息發布系統開發案82千元。 (17) 建置租賃管理人員專業訓練服務系統464千元。 (18) 不動產成交資訊登錄機制功能增修案238千元。 (19) 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等2案188千元。 (20) 社會住宅工程全生命週期應用建築資訊建模技術案744千元。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4,807,669	資 產	27,567,938	43,021,234	-15,453,296
8,930,006	流動資產	5,791,066	19,090,583	-13,299,517
595,040	現金	593,682	10,324,700	-9,731,018
595,040	銀行存款	593,682	10,324,700	-9,731,018
3,500,000	流動金融資產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500,000	-3,500,000
69,662	應收款項	64,312	71,990	-7,678
17,753	應收帳款	18,550	18,126	424
31,653	應收分期帳款	31,653	31,653	—
20,256	應收利息	14,109	22,211	-8,102
158,707	存貨	112,677	133,587	-20,910
45,180	在建工程	45,180	45,180	—
132,653	營建及加工品	86,623	107,533	-20,910
19,126	減：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19,126	19,126	—
2,926,597	預付款項	3,940,395	3,680,306	260,089
2,926,597	預付費用	3,940,395	3,680,306	260,089
1,680,000	短期貸墊款	1,080,000	1,380,000	-300,000
1,680,000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1,080,000	1,380,000	-300,000
25,308,76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1,421,213	23,486,124	-2,064,911
18,022,382	其他長期投資	18,392,342	18,250,972	141,370
15,255,198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5,483,658	15,342,288	141,370
2,767,184	什項長期投資	2,908,684	2,908,684	—
5,605,159	長期貸款	2,367,005	3,657,574	-1,290,569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773,165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535,018	3,825,583	-1,290,565
168,005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68,013	168,009	4
1,681,221	長期墊款	661,866	1,577,578	-915,712
1,681,221	長期墊款	661,866	1,577,578	-915,712
7,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0	6,443	1,147
5,133	機械及設備	6,268	4,818	1,450
7,714	機械及設備	11,795	8,344	3,451
2,582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527	3,526	2,001
1,7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5	1,487	-272
2,8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9	2,899	—
1,14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4	1,412	272
138	什項設備	107	138	-31
326	什項設備	326	326	—
18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19	188	31
70,103	無形資產	84,361	71,047	13,314
70,103	無形資產	84,361	71,047	13,314
69,115	電腦軟體	83,374	70,060	13,314
987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87	987	—
491,768	其他資產	263,708	367,037	-103,329
491,768	什項資產	263,708	367,037	-103,329
27,443	存出保證金	45,085	26,985	18,100
722,816	催收款項	473,771	594,886	-121,115
288,84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85,846	286,846	-1,000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0,35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0,698	32,012	-1,314
34,807,669	合 計	27,567,938	43,021,234	-15,453,296
8,822	備忘科目			
8,82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822	8,822	—
8,82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822	8,822	—
0	保管品	—	—	—
8,822	保證品	8,822	8,822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93,663	負 債	183,977	434,702	-250,725
285,504	流動負債	107,117	334,155	-227,038
241,915	應付款項	40,444	280,314	-239,870
2,759	應付代收款	6,314	11,462	-5,148
239,157	應付費用	34,130	268,852	-234,722
43,589	預收款項	66,673	53,841	12,832
43,589	預收收入	66,673	53,841	12,832
—	長期負債	6,608	10,608	-4,000
—	長期債務	6,608	10,608	-4,000
—	長期借款	6,608	10,608	-4,000
108,159	其他負債	70,252	89,939	-19,687
108,159	什項負債	70,252	89,939	-19,687
2,645	存入保證金	1,641	2,705	-1,064
6	應付保管款	9	7	2
105,50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8,602	87,227	-18,625
34,414,007	淨 值	27,383,961	42,586,532	-15,202,571
35,077,339	基金	27,383,961	35,339,952	-7,955,991
35,077,339	基金	27,383,961	35,339,952	-7,955,991
35,077,339	基金	27,383,961	35,339,952	-7,955,991
-663,333	累積餘絀	—	7,246,580	-7,246,580
—	累積賸餘	—	7,246,580	-7,246,580
—	累積賸餘	—	7,246,580	-7,246,580
-663,333	累積短絀	—	—	—
-663,333	累積短絀	—	—	—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決）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0,070,135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6,716,886	
上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1,193,328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756,504	
前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134,074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3,222,407	
110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425,795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532,383	
109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098,13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129,36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34	—	34	
職員	4	—	4	
約僱	30	—	30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4	21	25	「營建建設基金 管理會」兼任人 員4人及「內政部 住宅審議會」委 員21人。
總 計	53	21	74	

註：本基金預計勞務承攬207人，係簡易行政勞務承攬採購案5人、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28人、住宅相關業務所需用車駕駛勞務承攬採購案4人及為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業務勞務承攬170人。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加 () 夜) 班 費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13,685	778	1,711	—	835	2,056	—	432	19,497	—	19,497
聘僱人員	—	13,685	778	1,711	—	835	2,056	—	432	19,497	—	19,49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97	1,553	374	634	458	488	567	9	506	8,186	75	8,261
正式人員	3,597	—	287	440	458	394	336	9	458	5,979	—	5,979
聘僱人員	—	1,553	87	194	—	94	231	—	48	2,207	—	2,207
兼任人員	—	—	—	—	—	—	—	—	—	—	75	75
合 計	3,597	15,238	1,152	2,345	458	1,323	2,623	9	938	27,683	75	27,758

註1. 本基金預計支付勞務承攬207人177,682千元。

註2. 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訂定「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重新修訂)，編列正式人員4人440千元、聘僱人員30人1,905千元。

註3. 考績獎金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編列正式人員4人458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業務支出部分	34,650	
業務費用	34,650	
業務費用	34,6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4,650	1. 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務之電視媒體、廣播媒體及新媒體等媒體宣導費用3,900千元。 2. 辦理社會住宅政策之電視廣告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6,000千元。 3.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6,000千元。 4. 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暨公益出租人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14,250千元。 5. 為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4,500千元。
總 計	34,650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21,604	26,506	用人費用	27,758
2,155	3,359	正式員額薪資	3,597
12,924	14,47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313
720	1,108	加（夜）班費	1,152
2,046	2,667	獎金	2,803
1,013	1,296	退休及卹償金	1,323
2,746	3,602	福利費	3,570
1,040,362	589,992	服務費用	1,911,736
337	695	水電費	195
2,784	1,739	郵電費	36,700
520	1,521	旅運費	1,593
809	2,09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377
1,242	8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19
59	65	保險費	70
125,049	123,463	一般服務費	217,314
842,148	413,482	專業服務費	1,600,218
38,173	37,94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4,650
29,240	8,170	推展費	13,800
8,944	26,205	材料及用品費	29,857
985	289	使用材料費	289
530	796	用品消耗	8,658
7,429	25,12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910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19,497	—	—	—	—	8,261	—
—	—	—	—	—	3,597	—
13,685	—	—	—	—	1,628	—
778	—	—	—	—	374	—
1,711	—	—	—	—	1,092	—
835	—	—	—	—	488	—
2,488	—	—	—	—	1,082	—
30,212	—	39,027	—	1,839,918	2,579	—
195	—	—	—	—	—	—
836	—	—	—	35,864	—	—
—	—	—	—	1,533	60	—
55	—	—	—	5,162	160	—
819	—	—	—	1,000	—	—
42	—	—	—	5	23	—
28,265	—	39,027	—	150,000	22	—
—	—	—	—	1,597,904	2,314	—
—	—	—	—	34,650	—	—
—	—	—	—	13,800	—	—
459	20,910	—	—	8,072	416	—
289	—	—	—	—	—	—
170	—	—	—	8,072	416	—
—	20,910	—	—	—	—	—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98	733	租金與利息	2,427
—	—	房租	602
—	523	機器租金	523
1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80
87	—	什項設備租金	—
—	210	利息	222
16,152	19,0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396
1,524	1,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4
14,628	17,852	攤銷	16,092
3,986	4,03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537
72	2,424	消費與行為稅	1,123
3,768	650	特別稅課	550
146	964	規費	864
10,286,785	35,003,3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8,151,201
—	—	會費	10
2,529,496	3,376,566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51,176
—	—	分擔	3,880
7,757,289	31,626,75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1,296,135
—	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
—	4	各項短絀	4
6,891	11,368	其他	17,010
6,891	11,368	其他費用	17,010
11,384,822	35,681,233	總 計	40,160,926

註：上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	—	222	—	2,205	—	—
—	—	—	—	602	—	—
—	—	—	—	523	—	—
—	—	—	—	1,080	—	—
—	—	—	—	—	—	—
—	—	222	—	—	—	—
—	—	—	—	—	18,396	—
—	—	—	—	—	2,304	—
—	—	—	—	—	16,092	—
1,837	—	—	—	700	—	—
1,123	—	—	—	—	—	—
550	—	—	—	—	—	—
164	—	—	—	700	—	—
449	—	—	—	36,480,632	—	1,670,120
—	—	—	—	10	—	—
449	—	—	—	5,180,607	—	1,670,120
—	—	—	—	3,880	—	—
—	—	—	—	31,296,135	—	—
—	—	—	4	—	—	—
—	—	—	4	—	—	—
—	—	—	—	—	17,010	—
—	—	—	—	—	17,010	—
52,454	20,910	39,249	4	38,331,527	46,662	1,670,120

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亦隨同調整。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住宅
公務車輛
中華民國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牌 照 稅	油
						數 量 (公 升)
	現有車輛					
ASB-1950	客貨兩用車	7	105	2,000	11.23	1,385
ATG-3107	客貨兩用車	7	106	2,000	11.23	1,385
BFY-8762	客貨兩用車	7	109	2,000	11.23	1,385
BFY-8763	客貨兩用車	7	109	2,000	11.23	1,385
4 輛	小 計				44.92	5,540
BPY-935	機 車		92	125	—	275
GDW-875	機 車		84	125	—	275
GDW-878	機 車		84	125	—	275
BPY-929	機 車		92	100	—	275
4 輛	小 計				—	1,100
	總 計				44.92	6,640

主管

基金

明細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料 費		維護費	其 他			備 註
單價	金 額		燃 料 使 用 費	保 險 費	檢 定 、 行 照 費	
30.60	42.381	34.000	6.180	6.900	0.45	
30.60	42.381	34.000	6.180	6.900	0.45	
30.60	42.381	8.500	6.180	12.000	—	
30.60	42.381	8.500	6.180	12.000	—	
30.60	169.524	85.00	24.72	37.800	0.90	
30.60	8.415	1.700	0.45	1.033	—	
30.60	8.415	1.700	0.45	1.033	—	
30.60	8.415	1.700	0.45	1.033	—	
30.60	8.415	1.700	0.45	1.033	—	
30.60	33.660	6.800	1.800	4.132	—	
30.60	203.184	91.800	26.52	41.932	0.90	

本 頁 空 白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2-23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2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25
三、預算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27
(二)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34
(三)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35
(四)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3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5
(六)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7
(七)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2-49
(八)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50
(九)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51
(十)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2-52
(十一)貸出款明細表.....	2-53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5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57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90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9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9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奉行政院 82 年 1 月 13 日台 82 內 01147 號函示同意），本基金法源依據為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6 條，並依同條規定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基金自 83 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經費，並自 99 年度起奉行政院指示支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經費。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屬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8 億 399 萬元，較預算數 8 億 383

萬 9 千元，增加 15 萬 1 千元，約 0.02%。

(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23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92 萬 9 千元，增加 138 萬 4 千元，約 12.66%，主要係補償費節餘款繳回與收取土地銷售價款等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7 萬元，較預算數 50 萬元，減少 33 萬元，約 66.00%，主要係依業務實需支付委任律師費所致。

(四)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7 億 9,18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7 億 9,341 萬元，減少短絀 156 萬 3 千元，約 0.20%，主要係補償費節餘款繳回與收取土地銷售價款等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 億 6,690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1 億 6,690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無增減數。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5,713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5,747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3 萬 5 千元，約 0.05%，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應差旅費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81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451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70 萬 1 千元，約 60.36%，主要係銀行存款本金較預計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7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17 萬元，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撥付委任律師費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4 億 8,741 萬 9 千元，實際短絀 4 億 8,622 萬 3 千元，較預計短絀減少 119 萬 6 千元，約 0.25%，主要係銀行存款本金較預計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1. 淡海新市鎮

(1)目標概述

①本計畫係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1,756.31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3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7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②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446.02公頃），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平抑北部房價及引進產業提供就業機會等需求，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8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935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A. 分期分區：由3期7區調整為2期4區，詳下表：

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調整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目	81年核定分期分區		102年修訂後分期分區	
已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後期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水碓尾地區	6.34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655.24
	第1期發展區第3開發區	1,303.95		
	第2期發展區台二線以東緊鄰綠山線部分土地			
	第3期發展區			
	海濱遊憩區陸域私有土地			
	台二線以東原第2期發展區、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512.52
	合計	1,756.31	合計	1,613.78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因減少海域面積（該部分無須開發），故總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

註2：都市計畫面積：經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第1階段）」後，調整都市計畫面積為1,748.75公頃（不含海濱遊憩區海域部分為1,614.16公頃），並經本部102年10月16日核定，由新北市政府於102年11月18日發布實施。

B. 開發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因減少海域面積）。

C. 都市計畫年期：由至103年調整為至125年。

D. 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

③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①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303.53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9億4,094萬3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49億5,808萬9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19億8,285萬4千元），截至111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34億5,696萬8千元，112年度預計投入2,039萬1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601萬3千元。

②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9億645萬2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63億4,241萬6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5億6,403萬6千元），截至111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60億363萬8千元，112年度預計投入2,461萬5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391萬9千元。

③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面積約655.24公頃（依行政院102年4月8日核定之「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預估開發成本約728億2,193萬元，截至111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億6,067萬5千元，112年度預算無編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500萬元。

④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

宜，面積約512.52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1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886萬5千元，112、113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1,493萬2千元，較上年度4,500萬6千元，減少3,007萬4千元，主要係區內港平營區舊址工程業於112年竣工，113年無該項工程經費所致。

2. 高雄新市鎮

(1)目標概述

①本計畫係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2,175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6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4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②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徵收面積約272.03公頃）、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為產業專用區，約3.55公頃）之開發，行政院於107年7月正式推動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作業，為使高雄新市鎮之持續發展符合南部區域與高雄市整體發展之戰略需要，並兼顧產業發展、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地方民眾對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殷切期待，爰於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前，先行就因應政策、經濟、時空環境變化進行整體開發執行計畫檢討與調整，辦理本計畫修訂，以作為後續開發執行依據，案經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

鎮開發執行計畫」，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A. 計畫人口：由27萬人（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17萬人。

B. 分期分區開發：由3期3區（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3期4區。

C. 計畫面積：由2,466公頃（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2,158.22公頃。

高雄新市鎮分期分區調整對照表

單位：公頃

81 年核定分期分區		109 年修訂後分期分區	
第 1 期發展區(劃設綜合示範社區、都會公園用地及公共設施)	800	第 1 期發展區(已開發之綜合示範社區)	331.88
第 2 期發展區	791	第 2 期發展區(設置科學園區之開發區)	358.35
第 3 期發展區	656	後期發展區(不含第 1 期發展區、第 2 期發展地區及既成發展區)	674.94
橋頭都市發展區	219	既成發展區	389.11
		小計	1,754.28
		農業區(註)	403.94
合計	2,466	合計	2,158.22

註：農業區非都市發展用地，不屬開發範圍，惟屬本案計畫範圍。

D. 計畫年期：由106年（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125年。

③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及推動第2期發展區之規劃評估與開發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①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272.0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129億3,846萬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1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12億9,389萬2千元，112年度預計投入1,518萬5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

3,182萬2千元。

②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產業專用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7億5,491萬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1年度本基金已投入4億2,262萬3千元，112、113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③第2期發展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358.35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372億8,157萬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1年度本基金已投入68億7,174萬7千元，112年度預計投入25億2,273萬3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43億8,411萬9千元。

B.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存貨-在建工程」，金額為1,561萬6千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如下：

（A）高雄新市鎮區內公共工程（扣除1-2及2-3計畫道路）

工程管理費1,561萬6千元，預定工程款85億2,078萬9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分7標施工），工程管理費上限約5,193萬6千元（係7標上限合計數），113年預定執行30.067%，取整數1,561萬6千元編列，分區計算如下：

a. 產三分案工程（前期作業）預估工程款2,663萬1千

- 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46萬6千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163萬1千元×1%。
- b. 區徵1區預估工程款14億827萬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854萬1千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4億元×0.7%+9億827萬元×0.5%。
- c. 區徵2區預估工程款10億2,998萬9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665萬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4億元×0.7%+5億2,998萬9千元×0.5%。
- d. 區徵3區預估工程款15億4,149萬2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920萬7千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4億元×0.7%+10億4,149萬2千元×0.5%。
- e. 區徵4區預估工程款19億4,962萬8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1,124萬8千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4億元×0.7%+14億4,962萬8千元×0.5%。
- f. 區徵5區預估工程款16億675萬8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953萬4千元=500萬元×3%+2,000萬元×

$1.5\% + 7,500\text{萬元} \times 1\% + 4\text{億元} \times 0.7\% + 11\text{億}675\text{萬}8\text{千元} \times 0.5\%$ 。

g. 區徵6區預估工程款9億5,802萬1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629萬元 $=500\text{萬元} \times 3\% + 2,000\text{萬元} \times 1.5\% + 7,500\text{萬元} \times 1\% + 4\text{億元} \times 0.7\% + 4\text{億}5,802\text{萬}1\text{千元} \times 0.5\%$ 。

④後期發展區（不含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及既成發展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

本區預計674.94公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多為未開發土地，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目前係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11年度本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12、113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44億1,594萬1千元，較上年度25億3,791萬8千元，增加18億7,802萬3千元，主要係配合高雄橋頭科學園區開發進度，於113年核撥大額工程經費，故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 林口新市鎮

(1)目標概述

①行政院為推動「合宜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等，於99年指示辦理「機場

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案經行政院99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90012031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相關作業由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管理署)、桃園市政府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開發經費則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 ②本案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原規劃分2期辦理開發。嗣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暨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計畫範圍為原第1期範圍，原計畫範圍未開發部分，除必要性之聯絡道路外，其餘維持現狀(保護區、農業區)不予開發]，即為現行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之依據。

③計畫面積

- A. 依行政院99年3月10日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所載，計畫面積為226.78公頃，規劃採全區一次開發。
- B. 嗣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計畫面積為185.59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1期計畫範圍，含區段徵收地

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184.57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1.02公頃)。

④目前已辦理開發之範圍，本年度將賡續推動相關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①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計畫面積為185.59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1期計畫範圍，含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184.57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1.02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09億3,639萬元（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估列，原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約272億269萬元)，截至111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50億2,746萬8千元，112年度預計投入1億9,754萬1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億2,490萬4千元。

B.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存貨-在建工程」，金額為81萬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

(A) 第7標預定工程管理費43萬元，第7標預定工程款5億6,51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432萬6千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4億元×0.7%+6,510萬元×0.5%，113年預估執行10%，並取整數至萬元，約43萬元。

(B) 第9標預定工程管理費38萬元，第9標預定工程款4億6,627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376萬4千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3億6,627萬元×0.7%，113年預估執行10%，並取整數至萬元，約38萬元。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1億2,490萬4千元，較上年度1億9,754萬1千元，減少7,263萬7千元，主要係工程項目已漸收尾，工程經費需求減少所致。

(二)銷售目標

1. 目標概述

(1)目前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已開發區(包括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等區)，由政府取得之可售土地約4,179,829.15平方公尺(原為3,107,136.50平方公尺，配合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為2,968,436.50平方公尺、配合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正為4,179,636.50平方公尺、再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為4,179,829.15平方公尺，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及實際取得面積為準)，並興建淡海新市鎮拆遷戶安置住宅647戶。

(2)截至111年度止，已售出3,316,741.87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其中配合開發成本、價款繳納產權移轉等執行情形，已

辦理土地1,883,530.44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1年度無銷貨收入、銷貨成本認列數),112年度(預算數)預計認列土地3,011.24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166,901千元與成本166,901千元。對於辦理新市鎮開發取得之待處分可建築用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如社會住宅、青年住宅、都市更新安置基地等)提供主管機關使用為首要目標,其次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及基金財務,以標售、標租或專案讓售等方式處分土地。

2. 本年度銷售目標

(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11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均已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2、113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2)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截至111年度已售出617,749.78平方公尺,剩餘61,161.23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已辦理614,545.89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2年度(預算數)預計辦理3,011.24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166,901千元與銷貨成本166,901千元認列事宜,113年度預計無認列數。

(3)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11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均已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2、113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4)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本區截至111年度尚無售出數，剩餘35,541.98平方公尺待售，112、113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5)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

本區截至111年度已售出905,338.13平方公尺，剩餘305,861.87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所載之可售總面積1,211,2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905,338.13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及實際取得面積為準）。前開已售出土地係產業專用區土地（專案讓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安置工廠等），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施作、驗收、所有權移轉作業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2、113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6)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本區截至111年度已售出524,669.41平方公尺，剩餘50,030.59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之可售總面積574,7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4,669.41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前開已售出土地524,669.41平方公尺，係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土地，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2、113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3.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計無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數，較上年度減少3,011.24平方公尺，主要係配合後續公共工程施作、驗收、所有權移轉作業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事宜，預計本年度無認列數。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一)本年度預定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48億元以支應土地開發、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等經費需求，未來將以取得之銷售價款償還債務。
- (二)本年度預定以取得之銷售價款16億元償還金融機構債務，以減輕債息負擔（將視實際取得處分價款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適時辦理債務償還作業）。
- (三)本年度期初長期債務餘額為47億9,200萬元、本年度期末長期債務餘額為79億9,200萬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無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6,690萬1千元，減少1億6,690萬1千元，約100.00%，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無認列數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6,922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億7,771萬元，減少8億848萬9千元，約82.69%，主要係本年度補助淡江大橋建設經費減少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781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75萬3千元，增加606萬5千元，約51.60%，主要係利息收入隨利率上升而增加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5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0萬元，無增減數。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1億5,190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7億9,955萬6千元，減少短絀6億4,765萬3千元，約81.00%，主要係本年度補助淡江大橋建設經費減少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一及二。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前期待填補之短絀1億5,165萬1千元，加計本期短絀1億5,190萬3千元後，累計待填補之短絀為3億355萬4千元，為健全基金財務，刻正辦理土地處分作業，並節省非必要性支出，以開源節流、創造盈餘、達成財務自償目標。

(二)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三、四。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7億849萬元，其中：

1. 本期短絀1億5,190萬3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1,781萬8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1億6,972萬1千元。
2. 調整項目45億5,658萬7千元，包括流動資產淨增45億5,577萬7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81萬元。
3. 收取利息1,781萬8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000萬元，係減少其他資產1,000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8億2,830萬3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16億2,830萬3千元、增加長期債務48億元及減少長期債務1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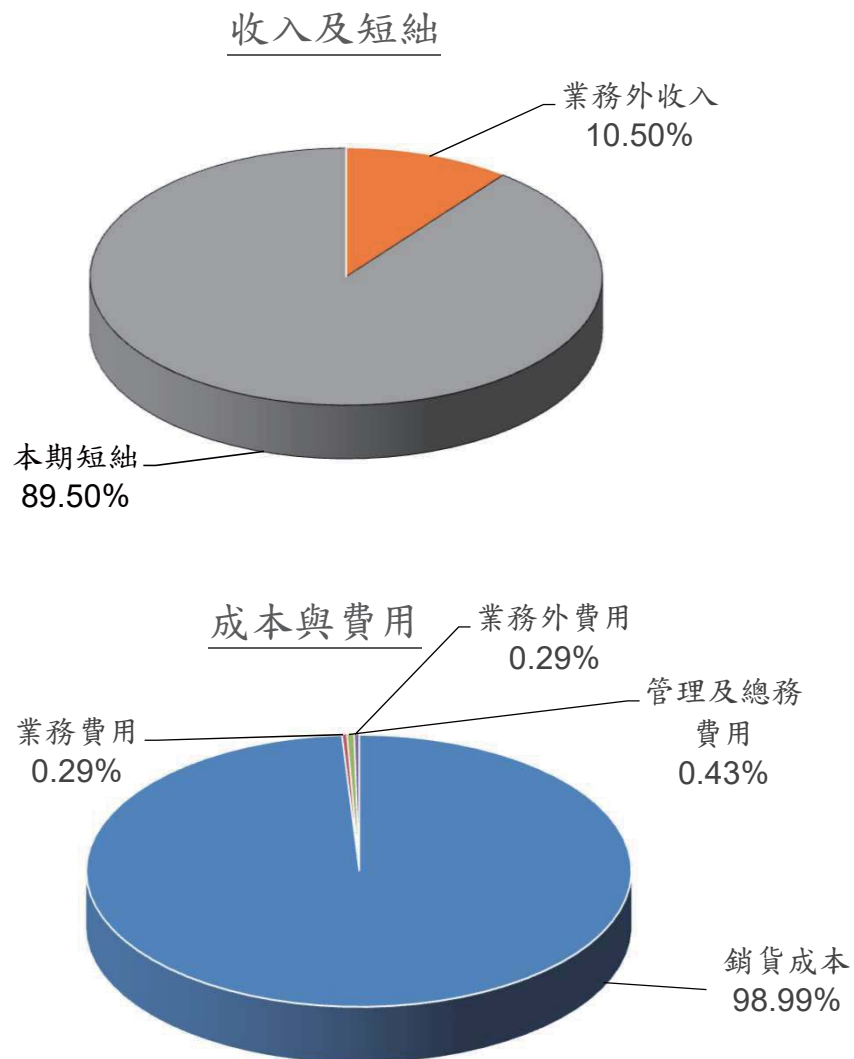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1億2,981萬3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4,844萬5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2億7,825萬8千元。

圖一

113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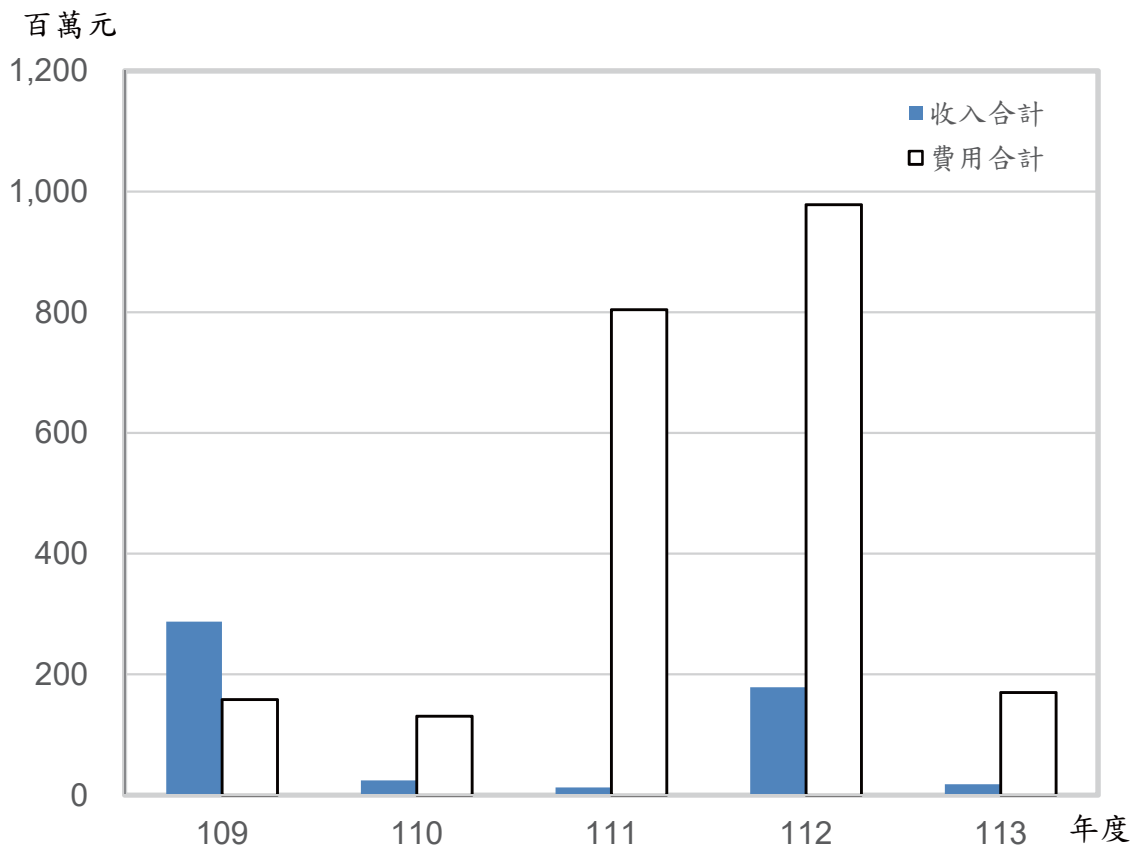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9,221
銷貨收入	—	銷貨成本	168,000
		業務費用	5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1
業務外收入	17,818	業務外費用	500
本期短絀	151,903		
收入及短絀總額	169,721	成本與費用總額	169,721

圖二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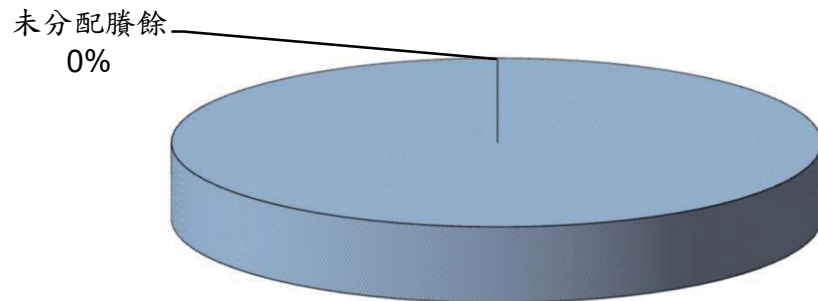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決算	110年度 決算	111年度 決算	112年度 預算	113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14,854	—	—	166,901	—
業務外收入	72,156	24,365	12,313	11,753	17,818
收入合計	287,010	24,365	12,313	178,654	17,81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7,559	130,327	803,990	977,710	169,221
業務外費用	754	491	170	500	500
費用合計	158,313	130,818	804,160	978,210	169,721
本期賸餘(短絀)	128,697	-106,453	-791,847	-799,556	-151,903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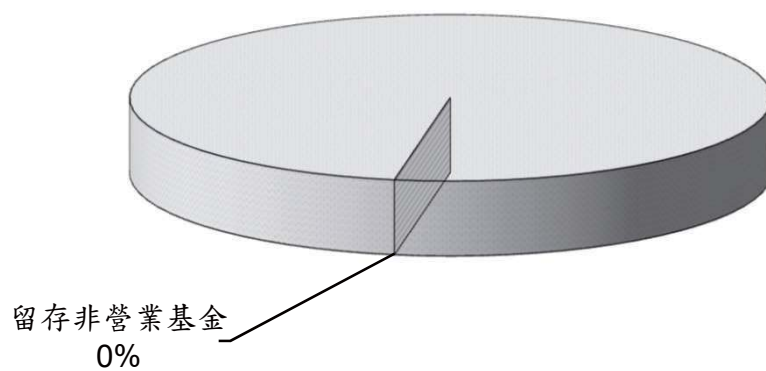
圖三

113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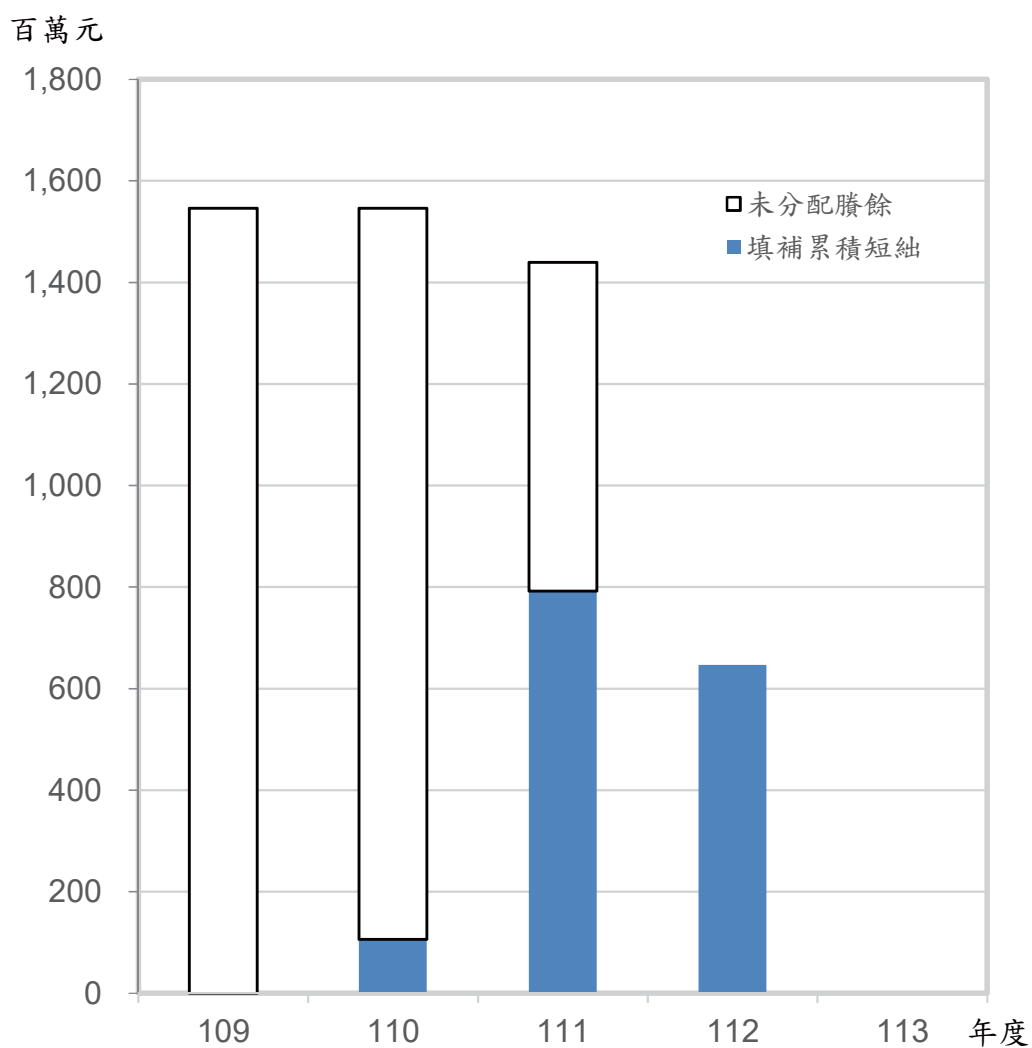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 計	—	合 計	—

圖四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決算	110年度 決算	111年度 決算	112年度 預算	113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106,453	791,847	646,342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1,546,205	1,439,752	647,905	—	—
合計	1,546,205	1,546,205	1,439,752	646,342	—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業務收入	—	—	166,901	100.00	-166,901	-100.00
—	—	銷貨收入	—	—	166,901	100.00	-166,901	-100.00
—	—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收入	—	—	166,901	100.00	-166,901	-100.00
803,990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9,221	—	977,710	585.80	-808,489	-82.69
803,000	—	銷貨成本	168,000	—	976,901	585.32	-808,901	-82.80
—	—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成本	—	—	166,901	100.00	-166,901	-100.00
803,000	—	其他銷貨成本	168,000	—	810,000	485.32	-642,000	-79.26
90	—	業務費用	500	—	100	0.06	400	400.00
90	—	業務費用	500	—	100	0.06	400	400.00
9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1	—	709	0.42	12	1.69
900	—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721	—	709	0.42	12	1.69
-803,990	—	業務賸餘(短絀)	-169,221	—	-810,809	-485.80	641,588	-79.13
12,313	—	業務外收入	17,818	—	11,753	7.04	6,065	51.60
11,717	—	財務收入	17,818	—	11,753	7.04	6,065	51.60
11,717	—	利息收入	17,818	—	11,753	7.04	6,065	51.60
596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209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388	—	雜項收入	—	—	—	—	—	—
170	—	業務外費用	500	—	500	0.30	—	—
170	—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	500	0.30	—	—
170	—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	400	0.24	—	—
—	—	雜項費用	100	—	100	0.06	—	—
12,143	—	業務外賸餘(短絀)	17,318	—	11,253	6.74	6,065	53.90
-791,847	—	本期賸餘(短絀)	-151,903	—	-799,556	-479.06	647,653	-81.00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646,342	100.00	賸餘之部	—	—	1. 本基金賸餘來源主要為處分土地、住宅產生之盈餘，累計至111年止已認列該盈餘163.56億元（銷貨收入694.84億元、銷貨成本531.28億元）。
—	—	本期賸餘	—	—	
646,342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646,342	100.00	分配之部	—	—	2. 本基金賸餘用途主要係支應下列所需： (1)為應國家財政需求，累計於99~107年間繳庫138.27億元。 (2)為配合國家社會住宅政策，捐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所需經費16億元，並於107~108年撥竣。 (3)為改善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由開發盈餘補助行政院核定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修正計畫」所需經費52.36億元（總補助72.36億元，含存貨20億元、其他銷貨成本52.36億元，詳「銷貨成本說明」），迄111年已撥付24.05億元、預計112年以後尚需撥付28.31億元。 (4)為應新市鎮營運需求舉借債務，累計於90~99年間支應所需利息費用29.16億元。 3. 為填補本基金營運期間產生短絀，曾於95年折減基金43.61億元填補之。 4. 綜上，本基金預計於113年底待填補之短絀為3.04億元，為健全基金財務，刻正辦理土地處分作業，並節省非必要性支出，以開源節流、創造盈餘、達成財務自償目標。
646,342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未分配賸餘	—	—	
799,556	100.00	短絀之部	303,554	100.00	
799,556	100.00	本期短絀	151,903	50.04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51,651	49.96	
646,342	80.84	填補之部	—	—	
646,342	80.84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153,214	19.16	待填補之短絀	303,554	1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1,903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818	
利息收入	-17,818	係利息收入17,818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69,721	
調整項目	-4,556,587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555,777	係存貨淨增4,555,777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810	係減少應付款項81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726,308	
收取利息	17,818	係收取利息收入17,81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08,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000	
減少其他資產	10,000	係減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10,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628,303	
增加其他負債	1,628,303	係增加遞延收入1,627,000千元及存入保證金1,303千元。
增加長期負債	4,8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4,800,000	係增加長期借款4,800,000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1,600,000	
減少長期債務	-1,600,000	係減少長期借款1,600,00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28,3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9,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258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平均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平方公尺	—	—	—	
土地-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	平方公尺	—	—	—	
土地-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平方公尺	—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土地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3,587.47平方公尺（原為933,587.40平方公尺，配合樁位面積調整），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39,659,534千元（含土地與住宅）。
2. 截至111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售價32,511,767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7,147,767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738,742.02平方公尺（售價32,511,767千元，109年認列4,321.18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214,854千元、銷貨成本156,594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12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11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3筆第2-1種中心商業區土地(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8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垃圾焚化爐用地、2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1筆第6種住宅區土地(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本年度土地處分事宜說明如下：
 - A. 第2-1種中心商業區土地(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計3筆土地，2筆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1筆配合住宅政策，111年1月3日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74次會議決議專案出租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內政部111年2月25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行政院111年3月1日核備興辦事業計畫，111年5月27日簽訂50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所需租金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擔，興建期間免計租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金，營運期間租金按第1批社會住宅承租人起租日之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3%核計，其後每3年調漲1次，每次固定調整45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如評估符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推動費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作業須知」規定，得向住宅基金申請補助，租用期間相關稅費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擔。

B. 8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及2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於營區舊址整地公共工程完成後始辦理土地處分。

C. 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因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表示非屬淡海輕軌工程範圍內，無辦理撥用之計畫，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活化使用。

D. 垃圾焚化爐用地（面積約107,557.53平方公尺）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為儲備土地，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考量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E. 第6種住宅區土地（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認列數（已售出數均已完成認列）。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8,911.01平方公尺（原為678,718.36平方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調整面積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28,430,492千元。

2. 截至111年度已售出617,749.78平方公尺（售價24,490,044千元），剩餘61,161.23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3,940,448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614,545.89平方公尺（售價24,290,639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3,203.89平方公尺（售價199,405千元）。
3. 112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3,011.24平方公尺（售價166,901千元）。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11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第3種住宅區（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倉儲批發專用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本年度土地處分事宜說明如下：
- A. 第3種住宅區（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於營區舊址整地公共工程完成後始辦理土地處分。
- B. 產業專用區，洽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產業專用區與捷運開發區（本署110年7月13日經行政院同意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專案讓售予新北市政府，111年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點交事宜）等2筆土地整體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雙方將合作開發，辦理土地附款式標售作業。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公司田段76地號192.65平方公尺，原屬道路用地，無償登記予新北市政府所有後，經都市計畫變更為第5種住宅區後辦理讓售，總價32,504千元於111年2月17日撥還本署，爰成本尚無估列數，須配合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888.69平方公尺（原為745,704.07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20,695,524千元（原約18,918,251千元，配合開發支出、都市計畫變更、市場行情，調整產業專用區土地單價）。
2. 截至111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售價12,681,283千元），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售價原約6,236,968千元，配合產業專用區土地單價調整為約8,014,241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 已認列之售出數：530,242.53平方公尺（售價12,681,283千元）。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12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11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1筆第5種住宅區、6筆商業區、2筆文教區、1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374、375、380、392、373-1地號等5筆土地，於107年5月3日與墳墓用地之4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376、377、378、379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374地號1筆土地），為儲備土地，將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考量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二)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35,541.98平方公尺，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1,585,172千元（原約781,924千元，配合開發支出、都市計畫變更、市場行情，調整產業專用區土地單價）。

2. 截至111年度尚無售出數。

3. 112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11年底待售土地為1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376、377、378、379地號等4筆產業專用區土地，於107年5月3日與高雄1期綜合示範社區之5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374、375、380、392、373-1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374地號1筆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預估本年度無處分土地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尚無售出數）。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三)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1. 本區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所載之可售總面積1,211,200平方公尺（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及實際取得面積為準），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42,755,920千元。
2. 截至111年度已售出905,338.13平方公尺（售價25,381,939千元，專案讓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受安置工廠，專案讓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部分實際將按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實際開發總費用多退少補撥付專案讓售價款），剩餘305,861.87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所載之可售總面積1,211,2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905,338.13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及實際取得面積為準），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無。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905,338.13平方公尺（售價25,381,939千元），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3. 112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售價核定後，始能辦理銷售作業）。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三、林口新市鎮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一)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574,700平方公尺，預計總售價約29,863,150千元，係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內容估列（原為約713,400平方公尺，總售價約27,976,680千元，係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內容估列），實際仍應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優劣所訂定之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估算總售價。
- (二) 截至111年度已售出524,669.41平方公尺（售價27,707,939千元）（111年度無售出數），剩餘50,030.59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之可售總面積574,7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4,669.41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無。
 2. 待認列之售出數：524,669.41平方公尺（售價27,707,939千元）（111年度無售出數），該已售出土地包括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須配合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 (三) 112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 (四)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都市計畫變更、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售價核定後，始能辦理銷售作業）。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7,818	
財務收入	17,818	
利息收入	17,818	本年度預計銀行存款及長期貸款等之孳息收入為17,818千元，包括： (1)活期存款利息收入580千元。 （以平均活期存款約200,000千元/2、活期存款利率約0.58%、計息期間1年估列；利率參考國庫局112年3月29日活期存款利率估列） (2)長期貸款利息收入17,238千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計向新市鎮開發基金借款13億元，利息收入為1,300,000千元×貸款利率1.56%×0.85，取整數估列；利率參考中華郵政公司112年3月29日1年以上未滿2年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56%之85折估列）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 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168,000			976,901			803,00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平方公尺	—	—	—	3,011.24	55,426	166,901	—	—	—
材料及用品費	平方公尺	—	—	—	3,011.24	55,426	166,901	—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平方公尺	—	—	—	3,011.24	55,426	166,901	—	—	—
土地-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3,011.24	55,426	166,901	—	—	—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3,011.24	55,426	166,901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土地-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	—	—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其他銷貨成本				168,000			810,000			803,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68,000			810,000			803,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8,000			810,000			803,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68,000			810,000			803,000
總計				168,000			976,901			803,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土地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土地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40,943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5 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 24,958,089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 1,982,854 千元；含土地成本 24,226,320 千元、住宅成本 2,714,623 千元），係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住宅建設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 933,587.47 平方公尺（原為 933,587.40 平方公尺，配合樁位面積調整），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 111 年度已售出土地 738,742.02 平方公尺（成本 20,775,509 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 194,845.45 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 6,165,434 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已認列之售出數：738,742.02 平方公尺（成本 20,775,509 千元）。

(2)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112 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 111 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 3 筆第 2-1 種中心商業區土地、1 筆第 6 種住宅區土地、8 筆第 5 種住宅區土地、1 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 筆垃圾焚化爐用地、2 筆第 5 種住宅區土地，本年度土地處分事宜說明如下：

A. 第 2-1 種中心商業區土地（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計 3 筆土地，2 筆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

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1 筆配合住宅政策，111 年 1 月 3 日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74 次會議決議專案出租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內政部 111 年 2 月 25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 日核備興辦事業計畫，111 年 5 月 27 日簽訂 50 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所需租金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擔，興建期間免計租金，營運期間租金按第 1 批社會住宅承租人起租日之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3%核計，其後每 3 年調漲 1 次，每次固定調整 45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如評估符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推動費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作業須知」規定，得向住宅基金申請補助，租用期間相關稅費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擔。

B. 8 筆第 5 種住宅區土地（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及 2 筆第 5 種住宅區土地，於營區舊址整地公共工程完成後始辦理土地處分。

C. 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因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表示非屬淡海輕軌工程範圍內，無辦理撥用之計畫，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活化使用。

D. 垃圾焚化爐用地（面積約 107,557.53 平方公尺）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為儲備土地，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考量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2)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認列數（已售出數均已完成認列）。

(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06,452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5 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 26,342,416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 564,036 千元），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 678,911.01 平方公尺（原為 678,718.36 平方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調整面積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 111 年度已售出 617,749.78 平方公尺（成本 23,492,584 千元），剩餘 61,161.23 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 3,413,868 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614,545.89 平方公尺（成本 23,325,683 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3,203.89 平方公尺（成本 166,901 千元）。
3. 112 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3,011.24 平方公尺（成本 166,901 千元）。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 111 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 5 筆第 3 種住宅區（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 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倉儲批發專用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本年度土地處分事宜說明如下：
 - A. 第 3 種住宅區（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於營區舊址整地公共工程完成後始辦理土地處分。
 - B. 產業專用區，洽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產業專用區與捷運開發區（本署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行政院同意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專案讓售予新北市政府，111 年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點交事宜）等 2 筆土地整體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雙方將合作開發，辦理土地附款式標售作業。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公司田段 76 地號 192.65 平方公尺，原屬道路用地，無償登記予新北市政府所有後，經都市計畫變更為第 5 種住宅區後辦理讓售，總價 32,504 千元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撥還本署，爰成本尚無估列數，須配合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 12,938,46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 745,888.69 平方公尺（原為 745,704.07 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 111 年度已售出 530,242.53 平方公尺（成本 9,026,880 千元），剩餘 215,646.16 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 3,911,580 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已認列之售出數：530,242.53 平方公尺（成本 9,026,880 千元）。

(2)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112 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 111 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 1 筆第 5 種住宅區、6 筆商業區、2 筆文教區、1 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 374、375、380、392、373-1 地號等 5 筆土地，於 107 年 5 月 3 日與墳墓用地之 4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 376、377、378、379 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 374 地號 1 筆土地），為儲備土地，將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考量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2)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 102 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 754,91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 35,541.98 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 111 年度尚無售出數。

3.112 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 111 年底待售土地為 1 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 376、377、378、379 地號等 4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於 107 年 5 月 3 日與高雄 1 期綜合示範社區之 5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 374、375、380、392、373-1 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 374 地號 1 筆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預估本年度無處分土地數。

(2)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尚無售出數）。

(三)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

1. 本區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所載之可售總面積

- 1,211,200 平方公尺(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及實際取得面積為準)，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 42,755,920 千元。
2. 截至 111 年度已售出 905,338.13 平方公尺(售價 25,381,939 千元、成本尚待估列；係專案讓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受安置工廠，專案讓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部分實際將按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實際開發總費用多退少補撥付專案讓售價款)，剩餘 305,861.87 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所載之可售總面積 1,211,200 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 905,338.13 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及實際得面積為準)，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已認列之售出數：無。
- (2)待認列之售出數：905,338.13 平方公尺(售價 25,381,939 千元、成本尚待估列)，因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3. 112 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售價核定後，始能辦理銷售作業)。
- (2)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三、林口新市鎮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原 110 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

- (一)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 20,936,39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估列)，包括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等，預估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 574,700 平方公尺(原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725159 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總成本約 27,202,690 千元、

約 713,400 平方公尺)，實際仍應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二)截至 111 年度已售出 524,669.41 平方公尺（售價 27,707,939 千元）（111 年度無售出數），剩餘 50,030.59 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之可售總面積 574,700 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 524,669.41 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無。
2. 待認列之售出數：524,669.41 平方公尺（111 年度無售出數），該已售出土地包括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須配合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三)112 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四)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都市計畫變更、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售價核定後，始能辦理銷售作業）。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其他銷貨成本：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所需經費，包括工程費、設計費、主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地取得費與其他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68,000 千元。

1. 計畫核定：「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定。

2. 計畫修訂（2 次）：

(1)第 1 次修訂：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37808 號函核定。

(2)第 2 次修訂：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29975 號函核定。

3. 總補助費：7,236,000 千元。

(1)本計畫總經費 23,038,000 千元，扣除新北市政府輕軌負擔額

1,330,000 千元（配合橋面酌予加寬部分）後，餘由新北市政府、交通部、新市鎮開發基金各分攤 1/3，各約 7,236,000 千元（依第 2 次修訂計畫所載）。

- (2) 新市鎮開發基金分攤部分，2,000,000 千元列入淡海 1 期 1、2 區開發成本（「存貨」科目，兩區分別為 1,557,079 千元、442,921 千元）、5,236,000 千元列入費用（「其他銷貨成本」科目）。

表 1 「淡江大橋建設」各單位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國土管理署	新北市	交通部	合計	備註
原核定	4,700,000,000	6,030,000,000	4,700,000,000	15,430,000,000	行政院 103 年核定
修訂計畫（第 1 次）	6,621,000,000	7,951,000,000	6,622,000,000	21,194,000,000	行政院 107 年核定
修訂計畫（第 2 次）	7,236,000,000	8,565,000,000	7,237,000,000	23,038,000,000	行政院 112 年核定

註：國土管理署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4.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5 年間辦理（原為 102 年~109 年，配合修正計畫展延至 115 年）。

5.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11 年度已核撥 4,404,985 千元，112 年度預算編列 810,000 千元（均列入費用），本年度預算編列 168,000 千元（均列入費用），本案執行情形詳下表。

表 2 「淡江大橋建設」執行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淡海 1 期 1 區 開發成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 2 區開發成 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開 發盈餘補 助 (列其他銷 貨成本)	合計	淡海 1 期 1 區開發成 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 2 區開發成 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開 發盈餘補 助 (列其他銷 貨成本)	合計
1. 總補助費					1,557,078,829	442,921,171	5,236,000,000	7,236,000,000
2. 截至 111 年止					1,557,078,829	442,921,171	2,404,985,000	4,404,985,000
101 年	15,571,000	4,429,000	-	20,000,000	-	-	-	-
102 年	-	-	-	-	-	-	-	-
103 年	10,900,000	3,100,000	-	14,000,000	-	-	-	-
104 年	522,400,000	148,600,000	-	671,000,000	-	-	-	-
105 年	346,450,000	98,550,000	-	445,000,000	346,450,040	98,549,960	-	445,000,000
106 年	1,087,386,000	309,314,000	-	1,396,700,000	548,259,912	155,956,088	-	704,216,000
107 年	123,243,000	35,057,000	741,700,000	900,000,000	123,242,789	35,057,211	447,700,000	606,000,000
108 年	-	-	1,025,000,000	1,025,000,000	-	-	1,025,000,000	1,025,000,000
109 年	-	-	-	-	94,801,966	26,967,034	-	121,769,000
110 年	539,126,000	153,358,000	7,516,000	700,000,000	444,324,122	126,390,878	129,285,000	700,000,000
111 年	-	-	803,000,000	803,000,000	-	-	803,000,000	803,000,000
3112 年預算數	-	-	810,000,000	810,000,000	-	-	-	-
4113 年預算數	-	-	168,000,000	168,000,000	-	-	-	-

註：淡海 1 期 1、2 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0	100	業務費用	500
90	100	業務費用	500
90	—	服務費用	400
90	—	專業服務費	400
—	1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
—	100	規費	1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其他400千元

為行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0千元

為宣傳新市鎮土地，所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00	7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1
900	70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21
797	659	服務費用	671
1	10	郵電費	10
535	332	旅運費	332
—	1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
—	—	一般服務費	12
261	300	專業服務費	300
74	50	材料及用品費	50
74	50	用品消耗	50
30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30	—	攤銷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10千元

為業務需要，郵寄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332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分赴縣市各地協調、現勘、審查等所需旅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17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資料、計畫報告書、執行進度簡報資料、開會議程、報表、規章、憑證、資料建檔等所需費用。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2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專業服務費：含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35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65千元，計300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35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電腦軟體服務費65千元

係辦理電子計算機軟體及系統維護等所需費用。（營建建設基金會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委託系統維護分攤，委外辦理技術支援、諮詢服務、資料庫檢查與重整等系統維護事宜）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10千元、其他40千元，計50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10千元

為業務需要，所需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與其他等費用。

其他40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議等所需會議餐點及其他什支等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70	500	業務外費用	500
170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170	4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170	400	服務費用	400
170	400	專業服務費	400
—	100	雜項費用	100
—	1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	100	賠償給付	1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400千元

為處理契約爭議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訴訟裁判、委託律師訴訟等所需費用。

雜項費用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賠償給付：一般賠償100千元

為應業務需要之賠償費。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 明
			起	止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金融機構	111-125	113	125	4,800,000	1,600,000	1. 預定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支應新市鎮開發計畫所需經費，包括營運項目、業務（外）成本與費用及其他相關需求等，未來俟取得土地處分價款後償還債務。 2.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經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2日第17次會議審議同意。 3. 迄111年止，基金舉借債務餘額為11.92億元，112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為36億元、償還債務預算數為0元。 4. 迄111年止，淡海1期、高雄1期尚有待售土地51公頃（預估銷售底價209億元，後續依執行需求適時重新評估），刻正辦理處分作業中，惟該處分時程、款項具不確定性，為籌措新市鎮開發經費，113年度預計舉借債務48億元、償還債務預算數為16億元。 5. 為減輕債息負擔，將視實際取得處分價款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適時辦理債務償還作業。
合 計					4,800,000	1,6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7,992,000	7,992,000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111-125	113	125	7,992,000	7,992,000			1. 預定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支應新市鎮開發計畫所需經費，包括營運項目、業務（外）成本與費用及其他相關需求等，未來俟取得土地處分價款後償還債務。 2.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經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2日第17次會議審議同意。 3. 迄111年止，基金舉借債務餘額為11.92億元，112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為36億元、償還債務預算數為0元。 4. 迄111年止，淡海1期、高雄1期尚有待售土地51公頃（預估銷售底價209億元，後續依執行需求適時重新評估），刻正辦理處分作業中，惟該處分時程、款項具不確定性，為籌措新市鎮開發經費，113年度預計舉借債務48億元、償還債務預算數為16億元。 5. 為減輕債息負擔，將視實際取得處分價款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適時辦理債務償還作業。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0,001	本年度無增減數。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600,001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無 形 資 產 攤 銷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電腦軟體	說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	營建建設基金會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於98年建置（516千元）、101年系統功能增修（149千元）、106年系統功能增修（152千元），均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至111年底未攤銷數2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出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新市鎮開發基金貸款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10-114	1,300,000	—	—	1,300,000	1. 本年度貸出金額之權責機關核准文號：無（本年度無貸出數）。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為支應營運所需經費，以110年2月9日營署更字第1101018486號函向本基金申借13億元，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資金互相融通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業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71次會議審核同意，其中： (1) 貸款總額13億元、分批動撥。 (2) 貸款期間110年4月1日~114年12月31日（原期間至112年4月1日止，業以111年11月28日營署更字第1111244929號函申請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並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78次會議審核同意），經借貸雙方同意得延長之。 (3) 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1年至未滿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之機動利率85%浮動計息。 (4) 迄111年底止，累計貸出3.5億元，預計於112年賡續貸出9.5億元。 3. 本案貸出數，將俟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取長期投資報酬與其他相關款項後償還債務。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 日預計數	112年12月31 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30,584,812	資 產	40,292,735	35,617,145	4,675,590
27,605,642	流動資產	36,222,775	30,237,185	5,985,590
131,721	現金	278,258	148,445	129,813
131,721	銀行存款	278,258	148,445	129,813
445	應收款項	1,700	1,700	—
445	應收利息	1,700	1,700	—
27,472,521	存貨	34,641,862	30,086,085	4,555,777
19,459,801	在建工程	26,694,098	22,180,075	4,514,023
8,012,720	營建及加工品	7,947,764	7,906,010	41,754
955	預付款項	955	955	—
955	預付費用	955	955	—
—	短期貸墊款	1,300,000	—	1,300,000
—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1,300,000	—	1,300,000
368,865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18,865	1,318,865	-1,300,000
18,865	其他長期投資	18,865	18,865	—
18,865	什項長期投資	18,865	18,865	—
350,000	長期貸款	—	1,300,000	-1,300,000
350,000	其他長期貸款	—	1,300,000	-1,300,000
2	無形資產	2	2	—
2	無形資產	2	2	—
2	電腦軟體	2	2	—
2,610,303	其他資產	4,051,093	4,061,093	-10,000
2,610,303	什項資產	4,051,093	4,061,093	-10,000
498	存出保證金	498	498	—
2,604,31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045,109	4,055,109	-10,000
5,486	其他什項資產	5,486	5,486	—
30,584,812	合 計	40,292,735	35,617,145	4,675,590
	備忘科目			
15,93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3,933	14,933	-1,000
15,93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3,933	14,933	-1,000
15,933	保證品	13,933	14,933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 日預計數	112年12月31 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29,336,907	負 債	39,996,288	35,168,795	4,827,493
21,943	流動負債	334,078	334,888	-810
21,943	應付款項	334,078	334,888	-810
21,028	應付代收款	4,028	9,028	-5,000
915	應付費用	330,050	325,860	4,190
1,192,000	長期負債	7,992,000	4,792,000	3,200,000
1,192,000	長期債務	7,992,000	4,792,000	3,200,000
1,192,000	長期借款	7,992,000	4,792,000	3,200,000
28,122,964	其他負債	31,670,210	30,041,907	1,628,303
28,108,279	遞延負債	31,654,223	30,027,223	1,627,000
28,108,279	遞延收入	31,654,223	30,027,223	1,627,000
14,685	什項負債	15,987	14,684	1,303
14,685	存入保證金	15,987	14,684	1,303
1,247,905	淨 值	296,447	448,350	-151,903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647,905	累積餘絀	-303,554	-151,651	-151,903
647,905	累積賸餘	—	—	—
647,905	累積賸餘	—	—	—
—	累積短絀	-303,554	-151,651	-151,903
—	累積短絀	-303,554	-151,651	-151,903
30,584,812	合 計	40,292,735	35,617,145	4,675,590
	備忘科目			
15,933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3,933	14,933	-1,000
15,933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3,933	14,933	-1,000
15,933	應付保證品	13,933	14,933	-1,000

註：本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長期預收款」及「遞延收入」重分類，為利比較，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亦隨同調整。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555,777	包括淡海新市鎮14,932千元、高雄新市鎮4,415,941千元、林口新市鎮124,904千元，詳後附說明。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4,555,777	
上年度預算數	2,780,465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2,780,465	
前年度決算數	7,063,915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7,063,915	
110年度決算數	4,759,580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4,759,580	
109年度決算數	1,196,172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196,172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營運計畫：本年度辦理淡海、高雄、林口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計 4,555,777 千元。

一、淡海新市鎮：本年度預算編列 14,932 千元。

(一)計畫緣起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淡海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淡海新市鎮位於新北市淡水區行政轄區內，緊鄰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南、北以臺 2 號省道之 2 號橋與 9 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區水源國小，計畫面積約 1,756.31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7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30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3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
 - (1)淡海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2)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支出及其他等共 142,987,499 千元。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34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43,620,0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43 千元）。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00。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開發時序調整：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淡海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視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實際開發情形及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或配合產業引進需要與財團法人專責開發機構之設立，賡續辦理開發」，不訂開發時程。其後，並將上開調整後開發時序納入「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分別於 89 年 1、2 月發布實施。

2. 財務改善計畫：

90 年間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銷售情形不如預期，投資資金回收緩慢，本部爰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91 年 2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3432 號函核定，略以：「同意修正後之方案四，即以『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綜合性改善策略，頗具可行性。有關『由國庫增撥基金』乙節，建議以視當年期國庫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為原則；至於相關建設計畫補助事項，則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及臺北縣與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3 條規定，優先配合辦理興建或補助所需經費，以利改善二新市鎮財務狀況。」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修訂開發執行計畫：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開發方式與財務規劃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1)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

①已開發區：包括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303.53 公頃、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142.49 公頃，合計 446.02 公頃。

②後期開發地區：包括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655.24 公頃、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512.52 公頃，合計 1,167.76 公頃。

(2)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不含海濱遊憩區海域部分，因該部分無須開發）。

(3)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為至 125 年。

(4)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5)財務規劃：依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支出及其他等共 126,955,570 千元（包括 1 期 1 區 26,539,230 千元、1 期 2 區 27,594,410 千元及 2 期 1 區 72,821,930 千元）。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12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56,041,5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50 千元）（包括 1 期 1 區 41,014,450 千元、1 期 2 區 28,948,250 千元及 2 期 1 區 86,078,80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23（其中「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開發案預估內部報酬率 4.01%、淨現值 2,747,850 千元、自償率 1.04、回收年限 9 年、收支比 1.18）。

4. 調整都市計畫面積：

經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1 階段）」後，調整都市計畫面積為 1,748.75 公頃（不含海濱遊憩區海域部分為 1,614.16 公頃），並經本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核定，由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實施。

5. 淡海新市鎮目前已辦理開發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等兩區，本年度預定辦理第 31 年之開發。

（四）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編列 6,013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303.53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40,943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5 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 24,958,089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 1,982,854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11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23,456,968 千元，112 年度預計投入 20,391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6,013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691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691 千元，包括：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24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第 3 次通盤檢討委託案於 110 年 3 月簽約，契約價金 28,484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均攤，作業時間預估 48 個月（不含機關行政作業及協調等待時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間、提送階段成果審查作業、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審議期間之時間及驗收時間)，迄 111 年已支用 7,121 千元，112 年預計支用 1,424 千元（預算數），113 年預算編列 2,848 千元，113 年兩區各分攤 1,424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設計檢討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規劃作業」委託服務案等所需）。

C. 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67 千元（第 3 期委託案於 110 年 12 月簽約，契約價金 6,118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高雄 1 期 1 區等 3 區均攤，契約簽訂之日起 24 個月完成履約採購標的之供應（機關審查所需時程不予計入），迄 111 年已支用 2,447 千元，112 年預計支用 1,224 千元（預算數），113 年預算編列 267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D.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區內待處分土地最適化評估與招商事宜等所需）。

E.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預計工程於 112 年完工）。

F. 其他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2) 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322 千元。

①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本年度預算編列 4,322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業主辦公室維護管理修繕暨區內土地環境整理工作及巡邏費用（如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設施汰換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②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預計工程於 112 年完工）。

(3) 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①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累計撥付補助數已達行政院 102 年核定上限）。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 計畫核定：

- (A)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分 2 期路網興建。
- (B) 新北市政府因為計畫內容修訂、興建期程展延及總經費增加，業擬訂修正計畫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該部於 110 年 5 月 13 日、110 年 11 月 10 日、111 年 5 月 27 日陸續召開 3 次審核會議），後續將於交通部同意後再陳報行政院審查。

B. 總補助費：7,090,28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 (A) 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2%（約 7,090,280 千元，係補助第 1 期路網，含綠山線、藍海線 3 站），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分擔 10.91%與 42.76%，詳表 1。
- (B) 新市鎮開發基金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表 1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各單位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國土管理署 (分擔新市鎮範圍內費用)	新北市 (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	中央政府 (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	整體路網費用	備註
用地取得費用	439,880,000	703,770,000	-	1,143,650,000	係整體路網費用
工程經費	6,650,400,000	5,841,140,000	1,670,400,000	14,161,940,000	
合計	7,090,280,000	6,544,910,000	1,670,400,000	15,305,590,000	

註：國土管理署分擔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2 年間辦理（第 1 期路網綠山線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通車，第 1 期路網藍海線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通車）。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D. 撥款條件：依工程進度按季辦理請款作業。

E. 執行情形：本計畫總補助費 7,090,280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撥竣，因累計補助額度已達行政院 102 年核定上限，故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執行情形詳表 2。

表 2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經費執行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淡海1期1區	淡海1期2區	合計	淡海1期1區	淡海1期2區	合計
1.總補助費				5,520,062,441	1,570,217,559	7,090,280,000
2.迄111年已撥				5,520,062,441	1,570,217,559	7,090,280,000
101年	-	-	-	1,868,495	531,505	2,400,000
102年	105,730,000	30,070,000	135,800,000	1,089,955	310,045	1,400,000
103年	480,616,000	136,714,000	617,330,000	416,014,401	118,337,995	534,352,396
104年	306,510,000	87,190,000	393,700,000	306,510,968	87,189,032	393,700,000
105年	1,972,792,000	561,174,000	2,533,966,000	1,066,105,577	303,260,644	1,369,366,221
106年	1,690,274,000	480,809,000	2,171,083,000	933,482,138	265,535,048	1,199,017,186
107年	666,017,000	189,453,000	855,470,000	666,017,113	189,452,887	855,470,000
108年	230,220,000	65,487,000	295,707,000	230,219,555	65,487,445	295,707,000
109年	449,766,000	127,939,000	577,705,000	449,766,113	127,938,887	577,705,000
110年	437,857,000	124,551,000	562,408,000	437,857,000	124,551,000	562,408,000
111年	1,011,131,000	287,623,000	1,298,754,000	1,011,131,126	287,623,071	1,298,754,197
3.112年預算數	-	-	-			
4.113年預算數	-	-	-			

註：淡海1期1、2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0.2953、0.0840)。

2.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編列3,919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906,452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6,342,416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564,036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111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26,003,638千元，112年度預計投入24,615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3,919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1,691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691 千元，包括：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24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第 3 次通盤檢討委託案於 110 年 3 月簽約，契約價金 28,484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均攤，作業時間預估 48 個月（不含機關行政作業及協調等待時間、提送階段成果審查作業、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審議期間之時間及驗收時間），迄 111 年已支用 7,121 千元，112 年預計支用 1,424 千元（預算數），113 年預算編列 2,848 千元，113 年兩區各分攤 1,424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規劃作業」委託服務案等所需）。

C. 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67 千元（第 3 期委託案於 110 年 12 月簽約，契約價金 6,118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高雄 1 期 1 區等 3 區均攤，契約簽訂之日起 24 個月完成履約採購標的之供應（機關審查所需時程不予計入），迄 111 年已支用 2,447 千元，112 年預計支用 1,224 千元（預算數），113 年預算編列 267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D.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依「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內公司田段 17-1 地號等 2 筆土地整體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案」評估與規劃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項等所需）。

E.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預計工程於 112 年完工）。

(2)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228 千元。

①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本年度預算編列 2,228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業主辦公室維護管理修繕暨區內土地環境整理工作、巡邏費用與其他等所需經費。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②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預計工程於 112 年完工）。

(3)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①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累計撥付補助數已達行政院 102 年核定上限）。

A. 計畫核定：

(A)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分 2 期路網興建。

(B) 新北市政府因為計畫內容修訂、興建期程展延及總經費增加，業擬訂修正計畫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該部於 110 年 5 月 13 日、110 年 11 月 10 日、111 年 5 月 27 日陸續召開 3 次審核會議），後續將於交通部同意後再陳報行政院審查。

B. 總補助費：7,090,28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A) 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2%（約 7,090,280 千元，係補助第 1 期路網，含綠山線+藍海線 3 站），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分擔 10.91%與 42.76%，詳表 1。

(B) 新市鎮開發基金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2 年間辦理（第 1 期路網綠山線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通車，第 1 期路網藍海線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通車）。

D. 撥款條件：依工程進度按季辦理請款作業。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E. 執行情形：本計畫總補助費 7,090,280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撥竣，因累計補助額度已達行政院 102 年核定上限，故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執行情形詳表 2。

3. 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以外）：本年預算編列 5,000 千元。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辦理開發外，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1)修正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2)調整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3)調整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至 125 年。(4)調整開發方式：除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仍維持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外，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並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先期規劃作業。

(1)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本年預算編列 5,000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 655.24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 72,821,930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11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60,675 千元，112 年度預算無編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5,000 千元，支應先期規劃費。

行政作業費：本年預算編列 5,000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包括：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B.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本年預算編列 5,000 千元（辦理「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環境影響評估暨用水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費等所需，本委託案於 100 年 11 月簽約，契約價金 27,760 千元（契約變更追加後），由淡海 2 期 1 區負擔，履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契約各項技術服務工作完成為止。迄 111 年已支用 22,267 千元，112 年無預計支用數，113 年預算編列 5,000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C. 開發工程營建專案管理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2)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長期投資）：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本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面積約 512.52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截至 111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8,865 千元，112、113 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行政作業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二、高雄新市鎮：本年度預算編列 4,415,941 千元。

(一)計畫緣起

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高雄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高雄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高雄新市鎮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與楠梓交流道之間，跨越高雄市楠梓區、橋頭區、燕巢區、岡山區等 4 個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約 2,466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3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26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6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
 - (1)高雄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 (2)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
 -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等共 135,754,756 千元。
 -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25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36,500,0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42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01。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86 年行政院核定開發時序調整：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高雄新市鎮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高雄技術院附近地區：應視第 1 期發展區標、讓售達成程度及校地取得方式與教育部協調獲致共識後辦理開發。其餘發展區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推動（如經貿特區、亞太營運中心等計畫），確有用地需求時，賡續辦理開發」，不訂開發時程。

2. 91 年行政院核定財務改善計畫：

90 年間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銷售情形不如預期，投資資金回收緩慢，本部爰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91 年 2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3432 號函核定，略以：「同意修正後之方案四，即以『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綜合性改善策略，頗具可行性。有關『由國庫增撥基金』乙節，建議以視當年期國庫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為原則；至於相關建設計畫補助事項，則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及臺北縣與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3 條規定，優先配合辦理興建或補助所需經費，以利改善二新市鎮財務狀況。」

3. 103 年調整都市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計畫面積：

依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第 2 階段）」，都市計畫年期由 106 年調整至 110 年，計畫人口由 26 萬人調整至 24 萬人，計畫面積由 2,466 公頃（81 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調整至 2,174.47 公頃。

4. 108 年調整都市計畫面積：

依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1 階段）」，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都市計畫面積由 2,174.47 公頃(103 年公告之 2 通 2 階)調整至 2,158.22 公頃。

5. 109 年行政院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

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正式推動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作業，為使高雄新市鎮之持續發展符合南部區域與高雄市整體發展之戰略需要，並兼顧產業發展、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地方民眾對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殷切期待，爰於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前，先行就因應政策、經濟、時空環境變化進行整體開發執行計畫檢討與調整，辦理本計畫修訂，以作為後續開發執行依據，案經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說明如下：

- (1) 計畫人口：修訂為 17 萬人（配合部分土地調整作為設置高雄橋頭科學園區之產業用地，約有 260 公頃將作為產業發展、生產服務設施用地及提供周邊必要之住宅、商業、公共設施用地，故無計畫人口設定，其餘約 750 公頃土地預估未來發展人口數約為 8.1 萬元，再併入第 1 期開發區及各舊聚落社區人口數，故計畫人口修正為 17 萬人）。
- (2) 分期分區開發：修訂為 3 期（第 1 期發展區、第 2 期發展區、後期發展區）、4 區（既成發展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期發展區、後期發展區）開發，另農業區屬計畫範圍，但不屬開發範圍。
- (3) 計畫面積：修訂為第 1 期發展區 331.88 公頃、第 2 期發展區 358.35 公頃、後期發展區 674.94 公頃、既成發展區 389.11 公頃、農業區 403.94 公頃，合計 2,158.22 公頃。
- (4) 財務計畫：
 - A. 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其他等共 51,641,930 千元。
 - B. 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之銷售收入共 65,090,450 千元。
 - C. 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26。
- (5) 計畫年期：修訂為 125 年（配合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將國土計畫年期訂定至 125 年，並考量未來多元開發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地區之主要公共設施建設須視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單位財務狀況及實際辦理情形決定投入時機，爰修訂計畫年期為 125 年）。

6. 高雄新市鎮目前已開發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等兩區，本年度預定辦理第 31 年之開發。

（四）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編列 31,822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 272.03 公頃（係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8.92 公頃《註 1》，扣除(1)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 46.65 公頃、(2)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案 3.55 公頃、(3)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臺一線)16.69 公頃《註 2》），預估開發成本為 12,938,46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11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1,293,892 千元，112 年度預計投入 15,185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 31,822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註 1：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8.92 公頃：原為 337.70 公頃，配合第 1 期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2 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 338.92 公頃，又配合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1 階段）」，都市計畫面積由 338.92 公頃調整至 331.88 公頃。

註 2：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臺一線)16.69 公頃：原為 20.24 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 3.55 公頃，爰減列為 16.69 公頃。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586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A. 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B. 特定區主要計畫暨第 1 期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586 千元，包括：

- A. 通盤檢討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319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第 3 次通盤檢討委託案於 109 年 10 月簽訂契約，契約價金 23,194 千元，作業時間預估 40 個月（不含機關行政作業及協調等待時間、提送階段成果審查作業、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審議期間之時間及驗收時間），迄 111 年已支用 5,798 千元，112 年預計支用 2,319 千元（預算數），113 年預算編列 2,319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 B. 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所需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
- C. 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67 千元（第 3 期委託案於 110 年 12 月簽約，契約價金 6,118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高雄 1 期 1 區等 3 區均攤，契約簽訂之日起 24 個月完成履約採購標的之供應（機關審查所需時程不予計入），迄 111 年已支用 2,447 千元，112 年預計支用 1,224 千元（預算數），113 年預算編列 267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 D.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 E. 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含產專區招商作業）：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規劃作業等所需費用；「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於 106 年 7 月簽約，契約價金 9,090 千元，由高雄 1、2 期均攤，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約 15 個月（各階段報告書審查等行政程序不計入工作期間），迄 111 年已支 6,090 千元，112、113 年預算無編列數）。
- F. 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000 千元（依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承諾之事項辦理監測等所需，分年委託辦理，113 年預算編列 2,00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G. 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2) 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900 千元，包括：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本年度預算編列 4,90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設施汰換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3) 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2,336 千元。

①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發展區都會公園整建修繕計畫」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22,336 千元。

A. 計畫核定：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提報維護管理計畫，經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76 次會議審核同意，本署於 111 年 8 月 23 日營署鎮字第 1110062191 號函核定計畫。

B. 總補助經費：80,00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11 年~114 年間辦理。

D. 撥款條件：分 4 期撥款，各期金額分別為 3,192 千元、37,551 千元、22,336 千元、16,921 千元，每年請撥。

E. 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已核撥 3,192 千元，112 年度預計核撥 37,551 千元、113 年預算編列 22,336 千元。

2.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 102 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1)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 10.48 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 6.93 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該 3.55 公頃土地，目前為高雄市橋頭區第 4 公墓，現況皆以殯葬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使用為主，於 101 年 2 月 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3 次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 (2)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 754,910 千元（以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938 號函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資料編列；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11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422,623 千元，112、113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3. 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原 110 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4,384,119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358.35 公頃（原暫估 400 公頃，現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調整為 358.35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37,281,570 千元（依「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並自 100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規劃作業，截至 111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6,871,747 千元，112 年度預計投入 2,522,733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4,384,119 千元，支應相關規劃設計經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支出等經費。

- (1) 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37,970 千元。

- ①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0,287 千元，包括：

A. 內政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39 千元（洽辦金額 15,816 千元，預計於 109~115 年間辦理，迄 111 年已核撥 1,539 千元、112 年預計核撥 563 千元（預算數）、113 年預算編列 539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高雄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9,748 千元（洽辦金額 168,160 千元，預計於 109~115 年間辦理，迄 111 年已核撥 84,218 千元、112 年預計核撥 17,827 千元（預算數）、113 年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預算編列 9,748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7,683 千元，包括：

- A. 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 B. 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都市計畫重製作業）。
- C. 都市計畫規劃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擴充契約）。
- D. 產業引進與招商作業（含文化保存及古蹟活化）：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規劃作業等所需費用；「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於 106 年 7 月簽約，契約價金 9,090 千元，由高雄 1、2 期均攤，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約 15 個月（各階段報告書審查等行政程序不計入工作期間），迄 111 年已支 6,090 千元，112、113 年預算無編列數）。
- E. 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案：本年度預算編列 1,500 千元（分年辦理委託）。
- F. 高雄新市鎮區內 1-2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預計工程於 112 年完工）
- G. 高雄新市鎮區內 2-3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預計工程於 113 年完工）
- H. 高雄新市鎮區內公共工程（扣除 1-2 及 2-3 計畫道路）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5,158 千元（本案規劃設計於 109 年 12 月簽約，契約價金 288,368 千元，預計於 110~117 年間執行，迄 111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已支用 165,336 千元，112 年預算無編列數，113 年預算編列 25,158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I. 高雄新市鎮 1-1、1-2 及 1-3 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本案規劃設計於 110 年 3 月簽約，契約價金 53,338 千元，預計於 110~112 年間執行，迄 111 年已支用 42,350 千元，112、113 年預算無編列數）。

J. 高雄新市鎮 1-1、1-2 及 1-3 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之高速公路局代辦服務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本案代辦服務費 36,000 千元，預計於 109~114 年間執行，迄 111 年已支用 7,700 千元，112、113 年度預算無編列數，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K. 其他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025 千元，包括電腦硬體設備汰換 504 千元、軟體購置 190 千元、財產物品設備汰換 331 千元等。

(2)補償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補償費預計於 112 年撥竣）。

(3)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222,016 千元，說明如下：

①高雄新市鎮區內 1-2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等預計於 112 年完成尾款撥付，113 年預算無編列數）。

②高雄新市鎮區內 2-3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等預計於 112 年完成尾款撥付，113 年預算無編列數）。

③高雄新市鎮區內公共工程（扣除 1-2 及 2-3 計畫道路）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222,016 千元，包括：

A. 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139,307 千元（含發包工程費、工程空污費及其他等，總經費約 11,826,592 千元，預計於 111~115 年間執行，迄 111 年已支用 717,840 千元，112 年預計支用 1,692,000 千元（預算數），113 年預算編列 4,139,307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B. 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5,616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預定工程款 8,520,789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分 7 標施工），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51,936 千元（係 7 標上限合計數），迄 111 年已支用 6,069 千元，112 年預計支用 9,083 千元（預算數），113 年預定執行 30.067%，取整數 15,616 千元編列，分區上限計算如下：

(A) 產三分案工程(前期作業)預估工程款 26,631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466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1,631 \text{ 千元} \times 1\%$ 。

(B) 區徵 1 區預估工程款 1,408,270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8,541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400,000 \text{ 千元} \times 0.7\% + 908,270 \text{ 千元} \times 0.5\%$ 。

(C) 區徵 2 區預估工程款 1,029,989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6,650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400,000 \text{ 千元} \times 0.7\% + 529,989 \text{ 千元} \times 0.5\%$ 。

(D) 區徵 3 區預估工程款 1,541,492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9,207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400,000 \text{ 千元} \times 0.7\% + 1,041,492 \text{ 千元} \times 0.5\%$ 。

(E) 區徵 4 區預估工程款 1,949,628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11,248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400,000 \text{ 千元} \times 0.7\% + 1,449,628 \text{ 千元} \times 0.5\%$ 。

(F) 區徵 5 區預估工程款 1,606,758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9,534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400,000 \text{ 千元} \times 0.7\% + 1,106,758 \text{ 千元} \times 0.5\%$ 。

(G) 區徵 6 區預估工程款 958,021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6,290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0,000 千元 $\times$ 1.5% + 75,000 千元 $\times$ 1% + 400,000 千元 $\times$ 0.7% + 458,021 千元 $\times$ 0.5%。

C. 監造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67,093 千元（監造委託案於 109 年 12 月簽約，總經費 251,631 千元，預計於 110~115 年間執行，迄 111 年已支用 8,543 千元，112 年預計支用 39,196 千元（預算數），113 年預算編列 67,093 千元）。

④高雄新市鎮 1-1、1-2 及 1-3 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包括：

A. 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含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等，依 110 年 11 月份簽訂（第 1 次）變更代辦協議書，預計總經費 4,913,471 千元，預計於 111~115 年間執行，迄 111 年已支用 1,462,157 千元，112 年預計支用 539,022 千元（預算數），113 年預算無編列數，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委由高速公路局代辦，預估工程款 3,891,276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20,956 千元 $=$ 5,000 千元 $\times$ 3% + 20,000 千元 $\times$ 1.5% + 75,000 千元 $\times$ 1% + 400,000 千元 $\times$ 0.7% + 3,391,276 千元 $\times$ 0.5%，迄 111 年已支用 5,013 千元，112 年預計支用 1,810 千元（預算數），113 年預算無編列數，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C. 監造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依 111 年 10 月份簽訂（第 1 次）變更代辦協議書，預計總經費 82,086 千元，預計於 111~115 年間執行，迄 111 年已支用 24,626 千元，112 年預計支用 65,766 千元（預算數），113 年預算無編列數，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4)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A. 補助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典寶溪排水系統角宿支線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所需規劃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預計於 112 年結案）。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B. 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橋仔頭糖廠興糖路 15 巷六連棟日式宿舍遷移工程」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A) 辦理依據：依據 112 年 7 月 11 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80 次會議決議辦理同意補助本計畫經費。本計畫將異地保存高雄新市鎮 1-1 計畫路幅範圍內有一棟 1938 年建築完成具有歷史及藝術方面價值的六連棟日式宿舍，預計移入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範圍內，除提升文化景觀歷史脈絡保存的豐富度，亦兼顧新市鎮都市開發及經濟發展，創造保存地方歷史文化及經濟開發雙贏的正面效益。

(B) 總補助經費：45,191 千元。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12 年~114 年間辦理。

(D) 執行情形：112 年預算無編列數（預計支用 13,558 千元，將於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併年度決算方式辦理），113 年預算無編列數，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5) 租金費用：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經與高雄新市鎮區內 1-2 及 2-3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所需土地之地主洽詢後，無出租意願，故 113 年暫不編列本項經費）。

(6) 資本化利息支出：本年度預算編列 108,664 千元。

(7) 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5,469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714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8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24 人 24,205 千元，共計 30,937 千元，並由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等 2 期區各分攤 15,469 千元、15,468 千元，詳表 3。

表 3 「資本化用人經費」各期區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人數	高雄 2 期	林口 A7 站區	合計
1. 約聘人員(註 1)	6	3,366	3,366	6,732
(1) 用人費用		3,357	3,357	6,714
(2) 體育活動費		9	9	18
2. 勞務承攬人力(註 2)	24	12,103	12,102	24,205
合計	30	15,469	15,468	30,937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註 1：為辦理新市鎮開發聘用之 6 名約聘人員費用包括用人費用與體育活動費，其中用人費用 6,714 千元，包括薪資、加（夜）班費、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與其他等費用，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註 2：為協辦新市鎮開發業務之 24 名勞務承攬人力費用包括薪資、加（夜）班費、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與其他等費用。

4. 後期發展區（不含第 1 期發展區、第 2 期發展區及既成發展區）（原為 110 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本區預計 674.94 公頃（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多為未開發土地，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目前係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截至 111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12、113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本年度預算編列 124,904 千元。

（一）計畫緣起

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行政院於 99 年指示應儘速辦理林口特定區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規劃產業發展專用區及合宜價位住宅用地，以提高捷運運量、促進周邊發展，並建設「合宜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案經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12031 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為本計畫執行依據。

（二）計畫內容

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地區，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函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暨 109 年 6 月 5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日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規劃如下：

1. 計畫範圍：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位屬桃園市龜山區，南側緊鄰臺灣體育大學、長庚大學，西側為華亞科技園區，計畫面積原約 226.78 公頃，修正後為 185.59 公頃。
2. 開發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奉行政院指示由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管理署)、桃園市政府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以提高效率。區內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並保留部分住宅區土地，供作興建合宜住宅使用。
3. 辦理期間：原預定施工年期為 99 年至 102 年、營運年期為 102 年至 108 年；修正後主要施工年期為 99 年至 113 年、營運年期為 114 年至 120 年。
4. 開發步驟：依序辦理(1)擬定興辦事業計畫、(2)都市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3)山坡地範圍檢討、(4)區段徵收先期作業、(5)產業專用區預標售與平價住宅招商、(6)區段徵收正式作業、(7)區段徵收工程與合宜住宅工程、(8)公共設施與用地移交接管、(9)可建築用地接管等作業。
5. 財務規劃：
 - (1)本計畫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支應，將以產專區土地先行標售所得價款抵付或歸墊本計畫開發總費用，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惟作業期間因尚未交付土地予得標廠商，將運用新市鎮開發基金方式編列預算與向公民營銀行融資借貸方式辦理。
 - (2)收支部分：
 -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等原共計 24,466,500 千元、修正後為 20,936,390 千元。
 -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之銷售收入，原計 86.20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31,377,85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36,401 元）；修正後計 57.47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29,863,15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51,963 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③綜上，本計畫原預估收支比為 1.28、累計淨現金流量 6,911,350 千元、淨現值 6,284,840 千元、內部報酬率 29.75%、自償率 1.29；修正後預估收支比為 1.43、累計淨現金流量 8,926,760 千元、淨現值 9,193,120 千元、內部報酬率 27.58%、自償率 1.42。

(三)都市計畫年期：依 10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 3 階段）案」所載，都市計畫年期為至 120 年。

(四)推動與修正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99 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為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本案分 2 期辦理開發。嗣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725159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暨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計畫範圍為原第 1 期範圍，原計畫範圍未開發部分，除必要性之聯絡道路外，其餘維持現狀(保護區、農業區)不予開發)，即為現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之依據。

2. 計畫面積部分：

(1)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所載，計畫面積為 226.78 公頃，規劃採全區一次開發。嗣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計畫面積為 185.59 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 1 期計畫範圍，含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 184.57 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 1.02 公頃)。

(2)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為 185.71 公頃。

(3)依歷次變更都市計畫書所載面積概述如次：

A.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興辦事業計畫』)計畫(第1階段)案」計畫面積為236.13公頃(為配合山坡地解編分為2期開發,第1期186.43公頃、第2期49.70公頃)。

B. 103年12月3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1階段)案」,因涉都市計畫變更第1期面積再調整為187.96公頃。

C. 依10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3階段)案」,第1期面積為185.58公頃。

D. 108年9月17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2階段)案」計畫面積為185.58公頃(即原第1期計畫範圍,至原計畫範圍未開發部分,除必要性之聯絡道路將由桃園市政府闢建,俾與已開發區道路串連外,其餘維持現狀(保護區、農業區)不予開發)。

3. 辦理期間:依99年行政院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原訂於108年完成開發作業,嗣為應計畫實際現況及預估未來相關作業執行需要,於109年陳報行政院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為至120年。

4.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本年度係辦理第15年之開發。

(五)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124,904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計畫面積為185.59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1期計畫範圍,含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184.57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1.02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0,936,390千元(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估列,原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為 27,202,690 千元)，包括現金補償地價(含私有土地徵收補償費及公有土地作價款)、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111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5,027,468 千元，112 年度預計投入 197,541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124,904 千元，支應下列開發需求。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476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476 千元，係支應本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所需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A. 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B.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修訂製作等所需)。

(2)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05,040 千元，包括：

①公共工程款：本年度預算編列 101,650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第 7、9 標預定工程經費，計算如下：

A. 第 7 標預定工程經費 580,000 千元×進度 10%×實支 95%，整編數 55,100 千元。

B. 第 9 標預定工程經費 490,000 千元×進度 10%×實支 95%，整編數 46,550 千元。

②管線費用：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③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810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第 7、9 標預定工程管理費，計算如下：

A. 第 7 標預定工程款 565,100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4,326 千元=5,000 千元×3%+20,000 千元×1.5%+75,000 千元×1%+400,000 千元×0.7%+65,100 千元×0.5%，113 年預估執行 10%，並取整數至萬元，約 43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B. 第 9 標預定工程款 466,270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3,764 千元＝5,000 千元×3%＋20,000 千元×1.5%＋75,000 千元×1%＋366,270 千元×0.7%，113 年預估執行 10%，並取整數至萬元，約 380 千元。

④其他：本年度預算編列 600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道路挖掘規費、二級品管試驗費、管線遷移與其他等費用。

⑤監造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980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第 7 標、第 9 標所需監造服務費，計算如下：

A. 第 7 標預定工程款 565,100 千元×2.4%×89.1%×99.4%×90%×進度 10%，整編數 1,080 千元。

B. 第 9 標預定工程款 466,270 千元×2.4%×89.1%×99.4%×90%×進度 10%，整編數 900 千元。

(3)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920 千元，包括：

①公共設施及用地維護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係補助桃園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經費（111 年撥竣）。

②污水處理廠：本年度預算編列 1,920 千元，係補助桃園市政府（水利局）興建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所需建設經費與 3 年維護管理費。

A. 計畫核定：

(A)本部 105 年 12 月 9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50816161 號函核定「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20589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

(B)本部 112 年 4 月 12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20803616 號函核定「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實施計畫」，分 3 期興建，詳表 4。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表 4 「污水處理廠」全期計畫分期、分年工程項目、數量及經費表

期別	年度	項目	工程內容	經費(千元)
第 1 期計畫	107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1 年、A7 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再利用專管排放工程	48,154
	108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76,350
	109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3 年	434,546
	110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1 年（110 年 11 月起）	2,000
	111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1 年	12,000
	112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2 年	12,000
	113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3 年（113 年 10 月止）	10,000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經費合計			595,050
第 2 期計畫	112	設計、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設計及施工	200,000
	113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1 年	12,000
	114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2 年	12,000
	115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3 年	12,000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經費合計			236,000
第 3 期計畫	113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設計及施工第 1 年	24,330
	114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291,958
	115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施工第 3 年	291,958
	116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1 年	12,000
	117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2 年	12,000
	118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3 年	12,000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經費合計			644,246
總計			1,475,296	

資料來源：「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實施計畫」第 58 頁。

B. 總補助經費：

(A)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第 1 期工程：71,406 千元=工程費用 595,050 千元×補助比例 12%。

(B)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第 2 期工程：依本部 112 年 2 月 23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20802578 號函核定為 19,142 千元，其餘第 3 期工程及後續工程須依程序提報本部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申請。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7 年~118 年間辦理。

D. 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度本計畫已核撥 62,688 千元，112 年度預計核撥 1,603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1,920 千元（係支應試運轉階段試運轉費用及專案管理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③聯外道路：變一、變二、變三道路：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係補助桃園市政府開闢連接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之聯外道路所需經費[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二階段)案(變一、變二、變三道路)範圍]。

A. 計畫核定：

- (A)變一道路：本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26 日營署鎮字第 1100035268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5 月 6 日桃工規字第 1100016445 號函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嗣再以 110 年 9 月 3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67653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8 月 10 日桃工規字第 1100029018 號函送第 1 次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 (B)變二道路：本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26 日營署鎮字第 1100035268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5 月 6 日桃工規字第 1100016445 號函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嗣再以 110 年 9 月 3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67653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8 月 10 日桃工規字第 1100029018 號函送第 1 次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 (C)變三道路：本部營建署 109 年 12 月 30 日營署鎮字第 1090098153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桃工規字第 1090052912 號函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嗣再以 110 年 6 月 30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18090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6 月 7 日桃工規字第 1100022613 號函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B. 總補助經費：1,054,707 千元

- (A)變一道路：補助總金額計 825,579 千元(含用地費 482,126 千元、工程費計 343,453 千元)，經本部營建署 110 年 9 月 3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67653 號函同意。
- (B)變二道路：補助總金額計 200,208 千元(含用地費 55,778 千元、工程費計 144,430 千元)，經本部營建署 110 年 9 月 3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67653 號函同意。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C)變三道路：補助總金額計 28,920 千元(含用地費 21,326 千元、工程費計 7,594 千元)，經本部營建署 110 年 6 月 30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18090 號函同意。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10 年~113 年間辦理。

D. 執行情形：迄 111 年已核撥 360,019 千元（係支應用地費、工程費），112、113 年預算均無編列數（用地費部分：案內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桃園市政府已於 110、111 年辦竣變三、變二道路部分，另變一道路亦已於 111 年完成大部分作業，並於 112 年 2 月辦竣，故 113 年尚無經費需求，爰無須編列預算；工程費部分：案內變三工程預計於 112 年完工；變二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開工，相關補助款預計於 112 年應可撥付完竣；變一工程目前尚未完成發包，時程、金額具不確定性；綜上，113 年暫不編列工程費預算，屆時將視工作期程及經費需求情形予以調整及併決算辦理）。

(4)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5,468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714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8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24 人 24,205 千元，共計 30,937 千元，並由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等 2 期區各分攤 15,469 千元、15,468 千元，詳表 3。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本年度增 減(－)數	本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說 明
資本支出部分：	6	—	6	係辦理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所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之員額。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總 計	6	—	6	

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24,205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 費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 利 費			合計
				年 獎	終 金	其 他		分 擔 保 險 費	提 撥 利 金	其 他	
資本支出部分	—	4,767	380	596	—	—	291	539	—	141	6,714
聘僱人員	—	4,767	380	596	—	—	291	539	—	141	6,714
合 計	—	4,767	380	596	—	—	291	539	—	141	6,714

註1：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24,205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註2：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1828 號函訂定「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修訂），編列聘僱人員6人596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銷 貨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057	1,059	服務費用	1,471	—	400	671	400
1	10	郵電費	10	—	—	10	—
535	332	旅運費	332	—	—	332	—
—	17	印刷裝訂及公 告費	17	—	—	17	—
—	—	一般服務費	12	—	—	12	—
521	700	專業服務費	1,100	—	400	300	400
74	166,951	材料及用品費	50	—	—	50	—
74	50	用品消耗	50	—	—	50	—
—	166,901	商品及醫療用 品	—	—	—	—	—
30	—	折舊、折耗及攤 銷	—	—	—	—	—
30	—	攤銷	—	—	—	—	—
—	100	稅捐與規費（強 制費）	100	—	100	—	—
—	100	規費	100	—	100	—	—
803,000	810,000	會費、捐助、補 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 動費	168,000	168,000	—	—	—
803,000	810,000	捐助、補助與 獎助	168,000	168,000	—	—	—
—	100	短絀、賠償與保 險給付	100	—	—	—	100
—	100	賠償給付	100	—	—	—	100
804,160	978,210	總 計	169,721	168,000	500	721	500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3-11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3-12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3-13
三、預算明細表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3-15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16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7
(四)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18
(五)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0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2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4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6
(九)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3-28
(十)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及說明.....	3-29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31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32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34
(十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3-36
(十五)資產報廢明細表.....	3-37

(十六)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38
--------------------	------

(十七)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3-39
--------------------	------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41
---------------	------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45
----------------------	------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48
-----------------	------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50
-----------------	------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52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使中央能有充裕且具彈性運用之資金大力推展都市更新，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規定於98年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民間推動自主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

二、組織概況

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024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起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故本基金管理會組織納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運作。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1億3,914萬7千元，較預算數1億1,982萬1千元，增加1,932萬6千元，約16.13%，主要係配合「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案」結案認列收入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億2,742萬3千元，較預算數3億2,309萬6千元，減少9,567萬3千元，約29.61%，主要係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170萬5千元，較預算數266萬1千元，減少95萬6千元，約35.93%，主要係銀行存款本金較預期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329萬3千元，較預算數895萬1千元，減少565萬8千元，約63.21%，主要係實際借款金額較預期減少，致利息費用減少。
- (五) 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8,986萬3千元，較預算數短絀2億956萬5千元，減少短絀1億1,970萬2千元，約57.12%，主要係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所致。

二、上(112)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779萬7千元，實際業務收入215萬5千元，較預計數減少564萬2千元，約72.36%，主要係新北市政府「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及氣象儀器檢校中心合署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結案，致影響收入認列。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4,322萬5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4,765萬6千元，較預計數增加443萬1千元，約10.25%，主要係補助辦理都市更新委託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依地方政府業務實際執行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59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333萬元，較預計數增加274萬元，約464.41%，主要係新北市政府繳回「新北市永和區公所、福和戲院及機九用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推動案」補助賸餘款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276萬1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221萬3千元，較預計數減少54萬8千元，約19.85%，係實際借款金額較預期減少，致利息費用減少。
- (五) 收支短絀：預計短絀3,759萬9千元，實際短絀4,438萬5千元，較預計短絀增加678萬6千元，約18.05%，主要係補助辦理都市更新委託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依地方政府業務實際執行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本基金推動計畫目標：

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本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資金供基金循環運用。

(二) 預計辦理案件：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5,015萬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2,600萬元。
 -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2,015萬元。
 - (3) 「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國宅基金土地更新規劃公開評選案」係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及公開評選作業400萬元。
2.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1億5,000萬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分述如下：
 -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4,500萬元。
 - (2)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900萬元。
 - (3) 補助大專院校規劃設立都市更新相關專業學程600萬元。
 - (4)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5,500萬元。
 - (5) 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1,500萬元。
 -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2,000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 本年度預算數為20萬5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均為機械及設備20萬5千元，係購置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 (二) 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20萬5千元。

(三)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由本部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高國家資產價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2,091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63萬2千元，增加628萬1千元，約42.93%，主要係「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本年度配合執行進度增加認列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2億373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668萬5千元，減少294萬6千元，約1.43%，主要係本年度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本年度依執行進度核實編列支出及相關補助經費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83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42萬7千元，減少59萬5千元，約24.52%，主要係預計銀行存款孳息減少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723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71萬3千元，增加552萬5千元，約47.17%，主要係為因應營運所需借款，依資金調度期程計算利息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1億9,823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2億133萬9千元，減少短絀310萬7千元，約1.54%，主要係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相關補助費依執行進度核實編列及利息費用隨利率上升所致。
- (六) 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二及圖三。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短絀之部包括本期短絀1億9,823萬2千元及前期待填補之短絀12億2,213萬1千元。
- (二) 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14億2,036萬3千元。
- (三)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四、五。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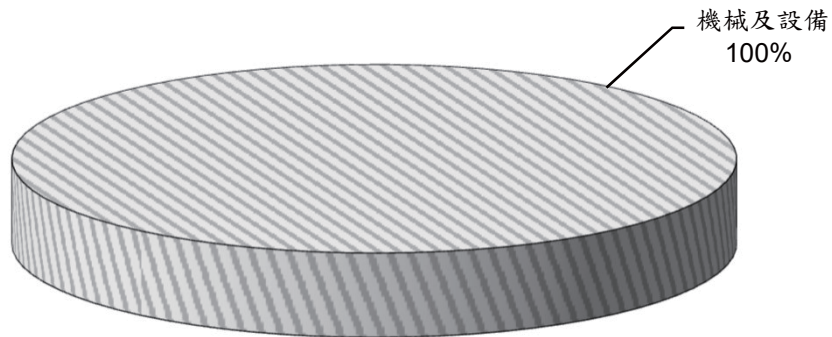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億8,230萬8千元，其中：
 - 1. 本期短絀1億9,823萬2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1,597萬3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1億8,225萬9千元。

2. 調整項目137萬6千元，包括折舊、減損及折耗21萬5千元、攤銷174萬5千元、處理資產短絀2千元、流動資產淨減542萬元及流動負債淨減875萬8千元。
3. 收取利息132萬7千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463萬9千元，包括減少投資2,825萬1千元、增加投資5,015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萬5千元、增加無形資產12萬元及增加其他資產241萬5千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742萬6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18萬8千元及支付利息1,723萬8千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2億2,437萬3千元。
-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4億1,506萬6千元。
-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9,069萬3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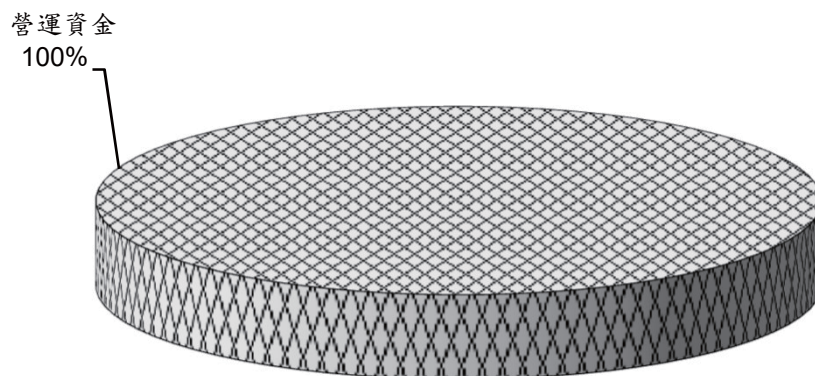
圖一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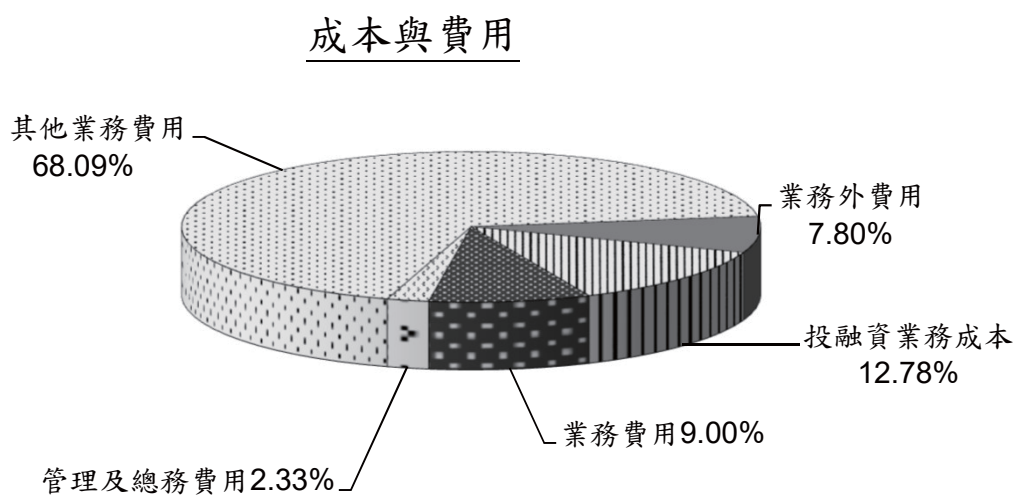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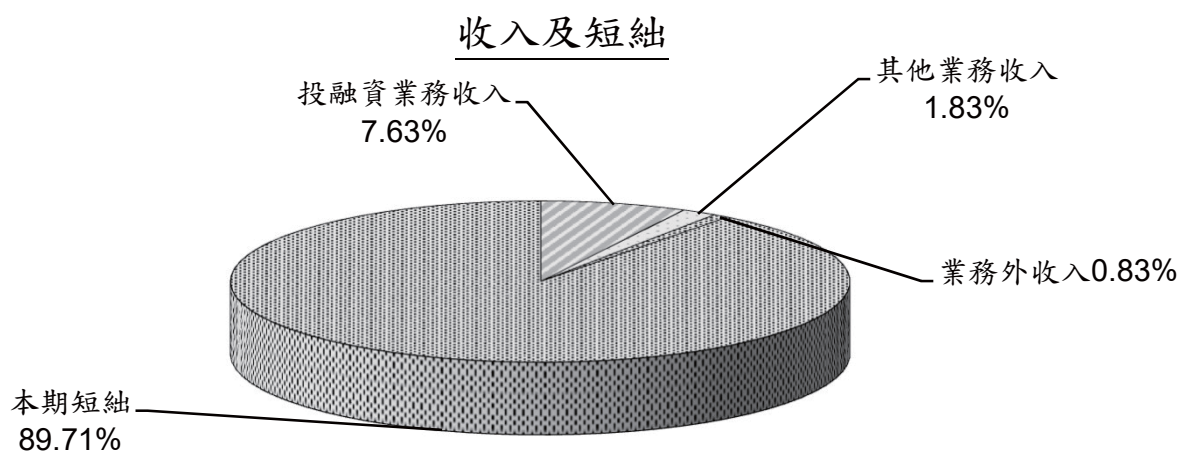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 預算	資金來源	113 年度 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	營運資金	205
機械及設備	205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205	合 計	205

圖二

113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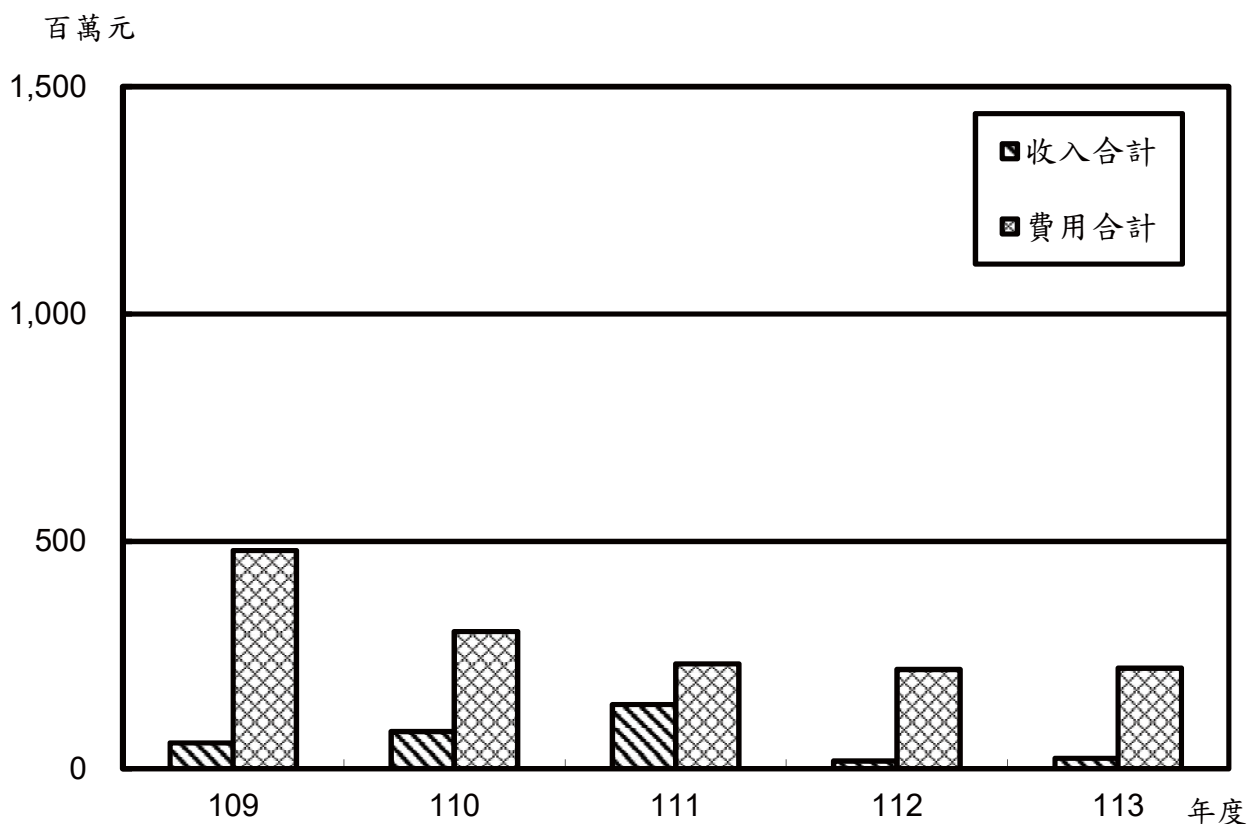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0,91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3,739
投融資業務收入	16,859	投融資業務成本	28,251
其他業務收入	4,054	業務費用	19,894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44
		其他業務費用	150,450
業務外收入	1,832	業務外費用	17,238
本期短絀	198,232		
收入及短絀總額	220,977	成本與費用總額	220,977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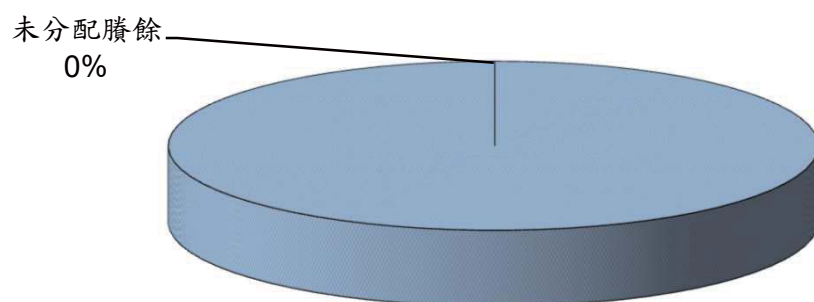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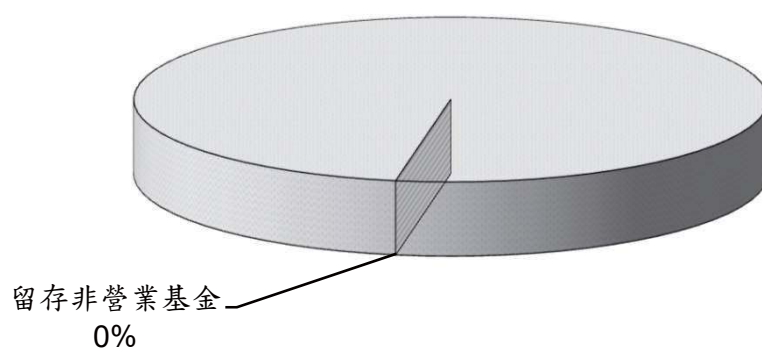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8,012	78,338	139,147	14,632	20,913
業務外收入	8,771	3,165	1,705	2,427	1,832
收入合計	56,783	81,503	140,852	17,059	22,745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0,911	300,632	227,423	206,685	203,739
業務外費用	238,740	839	3,293	11,713	17,238
費用合計	479,651	301,471	230,716	218,398	220,977
本期賸餘(短絀)	-422,868	-219,968	-89,864	-201,339	-198,232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四

113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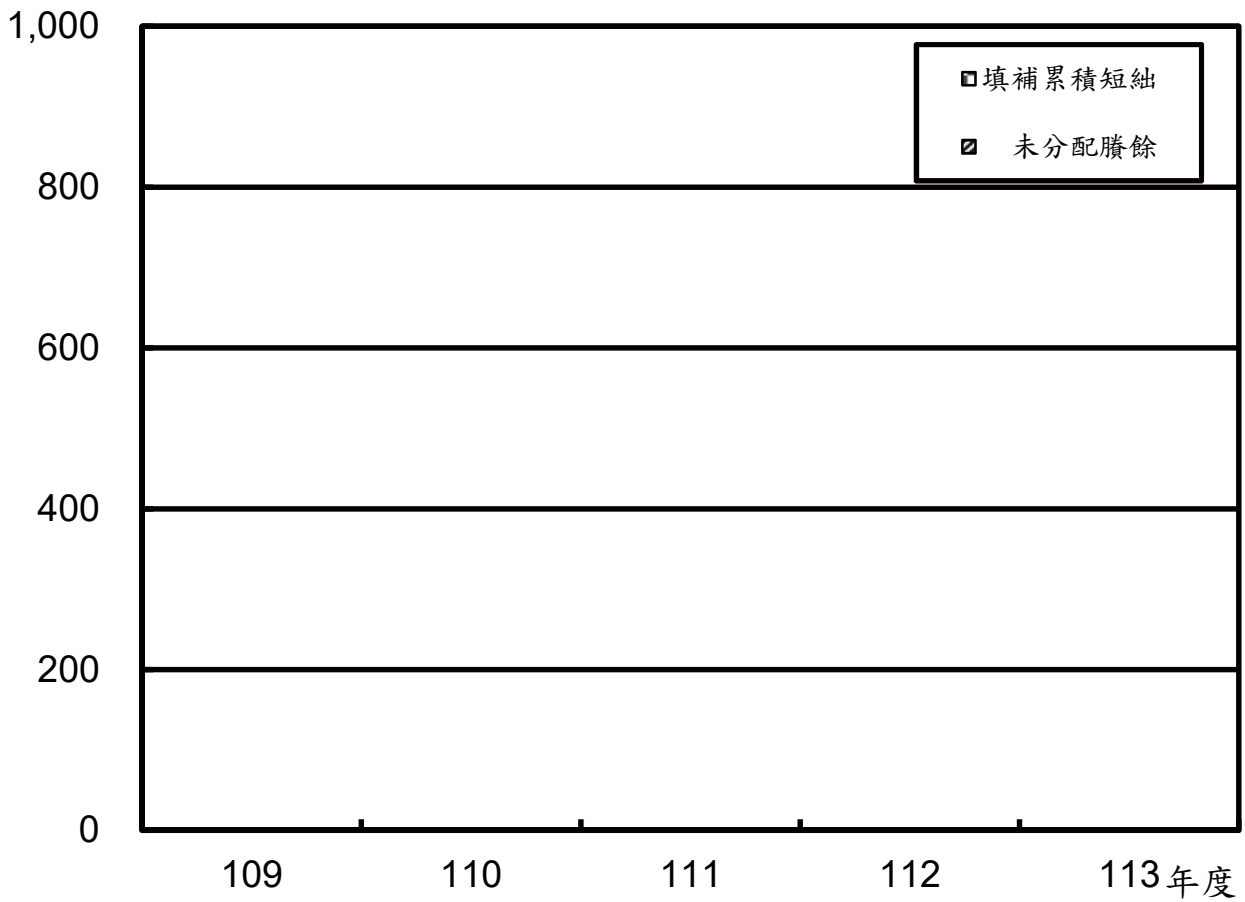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 計	—	合 計	—

圖五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合 計	—	—	—	—	—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39,147	100.00	業務收入	20,913	100.00	14,632	100.00	6,281	42.93
134,994	97.02	投融資業務收入	16,859	80.61	8,758	59.86	8,101	92.50
134,994	97.02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16,859	80.61	8,758	59.86	8,101	92.50
4,153	2.98	其他業務收入	4,054	19.39	5,874	40.14	-1,820	-30.98
4,153	2.98	雜項業務收入	4,054	19.39	5,874	40.14	-1,820	-30.98
227,423	163.4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3,739	974.22	206,685	1,412.55	-2,946	-1.43
103,637	74.48	投融資業務成本	28,251	135.09	20,150	137.71	8,101	40.20
103,637	74.48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8,251	135.09	20,150	137.71	8,101	40.20
13,679	9.83	業務費用	19,894	95.13	20,209	138.12	-315	-1.56
13,679	9.83	業務費用	19,894	95.13	20,209	138.12	-315	-1.56
5,269	3.79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44	24.60	5,876	40.16	-732	-12.46
5,269	3.7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44	24.60	5,876	40.16	-732	-12.46
104,838	75.34	其他業務費用	150,450	719.41	160,450	1,096.57	-10,000	-6.23
104,838	75.34	雜項業務費用	150,450	719.41	160,450	1,096.57	-10,000	-6.23
-88,275	-63.44	業務賸餘(短絀)	-182,826	-874.22	-192,053	-1,312.55	9,227	-4.80
1,705	1.23	業務外收入	1,832	8.76	2,427	16.59	-595	-24.52
660	0.47	財務收入	1,265	6.05	1,860	12.71	-595	-31.99
660	0.47	利息收入	1,265	6.05	1,860	12.71	-595	-31.99
1,045	0.75	其他業務外收入	567	2.71	567	3.88	—	—
4	0.00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1,041	0.75	雜項收入	567	2.71	567	3.88	—	—
3,293	2.37	業務外費用	17,238	82.43	11,713	80.05	5,525	47.17
3,293	2.37	財務費用	17,238	82.43	11,713	80.05	5,525	47.17
3,293	2.37	利息費用	17,238	82.43	11,713	80.05	5,525	47.17
-1,588	-1.1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406	-73.67	-9,286	-63.46	-6,120	65.91
-89,863	-64.58	本期賸餘(短絀)	-198,232	-947.89	-201,339	-1,376.02	3,107	-1.54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未分配賸餘	—	—	
1,341,833	100.00	短絀之部	1,420,363	100.00	
201,339	15.00	本期短絀	198,232	13.96	
1,140,494	85.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222,131	86.04	
—	—	填補之部	—	—	
—	—	撥用賸餘	—	—	
1,341,833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1,420,363	1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98,232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973	
利息收入	- 1,265	利息收入1,265千元。
利息費用	17,238	長期借款利息17,238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182,259	
調整項目	- 1,376	
折舊、減損及折耗	215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215千元。
攤銷	1,745	攤銷電腦軟體費用1,745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2	報廢部分機械及設備短絀2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420	係減少預付費用5,420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8,758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8,758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183,635	
收取利息	1,327	收取利息收入1,265千元及應收利息減少6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2,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8,251	
減少投資	28,251	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等2件都市更新計畫所需相關經費28,251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50,150	
增加投資	- 50,150	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3件都市更新計畫所需相關經費50,15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0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	購置業務所需設備205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535	
增加無形資產	- 120	辦理業務所需套裝軟體費用120千元。
增加其他資產	- 2,415	係增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專款228千元與暫付及待結轉帳項2,187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4,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88	
減少其他負債	- 188	係減少存入保證金188千元。
支付利息	- 17,238	長期借款利息17,238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7,42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24,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693	

註：預計於114年度償還向新市鎮開發基金貸出之款項，爰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預算明細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16,859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8,758千元；「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8,101千元。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	16,859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4,054	
雜項業務收入	4,054	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地號土地租金收益2,254千元。 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299-1及300-1地號土地租金收益1,743千元。 3. 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408-42地號之部分土地設置機車停車位租金收益57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832	
財務收入	1,265	
利息收入	1,265	1. 定期存款100,000千元，以國庫局定存年 利率0.68%計算，利息收入680千元。 2. 存出保證金100,000千元，以臺灣銀行1 個月期別定期存款達5百萬元(含)以上機 動利率0.585%(112年3月份)計算，利息 收入585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567	
雜項收入	567	本基金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328及328-2地號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 567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03,637	20,150	投融資業務成本	28,251
103,637	20,15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8,251
103,637	20,150	材料及用品費	28,251
103,637	20,15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8,251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20,150千元，包括：

1. 道路工程闢建經費20,000千元：

本案總經費1,497,696千元，由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1,277,608千元，113年度道路工程闢建預計撥付20,000千元，故本年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預計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為20,000千元。

2. 本基金管有房地修繕、樹木修剪及地上物清潔費150千元，故本年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預計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為150千元。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8,101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3,679	20,209	業務費用	19,894
13,679	20,209	業務費用	19,894
13,513	19,691	服務費用	19,373
—	25	郵電費	11
481	746	旅運費	836
54	1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8
10,100	13,000	一般服務費	13,000
2,878	5,800	專業服務費	5,478
166	298	材料及用品費	298
166	298	用品消耗	298
—	220	租金與利息	223
—	200	房租	173
—	20	機器租金	5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11千元

郵寄業務各項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400千元、國外旅費436千元

為勘察都市更新地區及參加會議等所需之旅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48千元

為都市更新案簡報資料及開會議程等所需費用48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13,000千元

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所需勞務承攬人力18人13,000千元。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300千元、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0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228千元及其他4,050千元

1. 辦理都市更新案所需相關法律訴訟、裁判費及諮詢所需費用300千元。
2. 為業務需要，聘請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地政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900千元。
3. 為業務需要，授權使用Adobe Acrobat pro軟體（訂閱版一年期）16套，每套14千元，計224千元；PDF文電通專業版1套4千元。
4. 辦理都市更新專業服務案等相關費用4,05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190千元、報章什誌8千元、其他100千元

係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顯示器費用190千元、訂閱報章什誌費用8千元及辦理都更業務相關活動、會議之便餐與其他什支等費用100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一般房屋租金173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及輔導會等活動之場地租用所需費用。

機器租金：機械及設備租金50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與輔導會等活動之機械及設備租用所需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5,269	5,876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44
5,269	5,87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44
20	50	用人費用	50
20	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
1,390	1,552	服務費用	1,582
1	5	水電費	5
—	24	郵電費	5
—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	—	一般服務費	12
1,388	1,493	專業服務費	1,540
2,507	2,78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60
191	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2,317	2,562	攤銷	1,745
1,336	1,49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50
1,332	1,290	土地稅	1,450
—	100	消費與行為稅	—
4	100	規費	100
16	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
16	2	各項短絀	2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50千元

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等聘請本部以外機關代表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服務費用

水電費：工作場所電費3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千元

本基金所管有之不動產等所需水電費用。

郵電費：電話費3千元、數據通信費2千元

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之電話及網路費用。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20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與各種會計報表帳冊及開會資料等所需費用。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2千元

為推動都市更新業務，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2千元。

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1,540千元

電腦系統軟體維護與更新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機械及設備折舊215千元

按期提列資訊硬體設備折舊費用。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1,745千元

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1,450千元

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本基金管有之3筆國有土地（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299-1及300-1地號）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所需之地價稅。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0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行政規費。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資產短絀2千元

報廢部分機械及設備之短絀。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04,838	160,450	其他業務費用	150,450
104,838	160,450	雜項業務費用	150,450
104,838	160,4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450
—	450	會費	450
104,838	16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國際組織會費450千元

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國際組織會費45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0,000千元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150,000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各項費用如下：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45,000千元。
- (2)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9,000千元。
- (3)補助大專院校規劃設立都市更新相關專業學程6,000千元。
- (4)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55,000千元。
- (5)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15,000千元。
-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20,00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3,293	11,713	業務外費用	17,238
3,293	11,713	財務費用	17,238
3,293	11,713	利息費用	17,238
3,293	11,713	租金與利息	17,238
3,293	11,713	利息	17,238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利息17,238千元

係向新市鎮開發基金貸款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包括長期投資、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債務利息。利息費用為1,300,000千元×貸款利率1.56%×0.85，取整數估列；利率參考中華郵政公司112年3月29日1年以上未滿2年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56%之85折估列。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 及 開 發 工 程 之 長 期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80,221	46,150	其他長期投資	50,150	
80,221	46,15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50,150	詳「涉及開發工程 之長期投資增減說 明」。
80,221	46,150	合計	50,15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4,021,877	50,150	28,251	4,043,776	詳後附。
本(113)年度預計辦理投資案件：	3,975,049	50,150	28,251	3,996,948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 都市更新案	3,831,718	26,000	—	3,857,718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 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135,230	20,150	20,150	135,230	
3. 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國宅基金土 地更新規劃公開評選案	—	4,000	—	4,000	
4.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	8,101	—	8,101	—	
以前年度投資案件：	46,828	—	—	46,828	
1.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	17,326	—	—	17,326	
2.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 商作業	2,098	—	—	2,098	
3.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 更新案	5,913	—	—	5,913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 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	6,734	—	—	6,734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 生宿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 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	14,757	—	—	14,757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其他長期投資增減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其他長期投資：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

本(113)年度預計辦理投資案件如下：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26,000千元。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20,150千元、減少20,150千元(詳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預計增加部分包括：
 - (1) 道路及橋樑工程闢建20,000千元。
 - (2) 本基金管有房地修繕、樹木修剪及地上物清潔費150千元。
3. 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國宅基金土地更新規劃公開評選案，係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及公開評選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4,000千元。
4.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招商計畫及協議價購台汽公司管有土地，本年度預計減少8,101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 —	— —	— —	205 205	— —	205 205	— —	205 205	購置個人 電腦7部， 每部25千 元，計175 千元及筆 記型電腦1 部30千 元。
合 計	—	—	—	205	—	205	—	205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205 205	— —	— —	— —
合 計	205	—	—	—

主 管

更新基金

充 資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05	100.00	—	—	—	—	205	100.00
205	100.00	—	—	—	—	205	100.00
205	100.00	—	—	—	—	205	100.00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205 205	205 205	— —	— —	— —	— —
合 計	205	205	—	—	—	—

主 管

更新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迄	度 年	起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	—		205	100.00	205	100.00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	—		205	100.00	205	100.00
				—	—		205	100.00	205	1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資 產 折 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其 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1,446	—	—	—	1,446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73	—	—	—	73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34	—	—	—	34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1,553	—	—	—	1,55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215	—	—	—	215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15	—	—	—	215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171	169	2	—	—	2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100,000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1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無 形 資 產 攤 銷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238	1. 本年度新增資產120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 MS Office 標準版最新版8套，每套15千元，計120千元。 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1,745千元： (1)「office」85千元。 (2)「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建置」650千元。 (3)「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功能擴充」1,010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3,07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2,56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2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745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127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1,74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4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4,225,027	資 產	4,759,729	4,966,907	- 207,178
115,570	流動資產	606,865	836,720	- 229,855
10,361	現金	190,693	415,066	- 224,373
10,361	銀行存款	190,693	415,066	- 224,373
100,000	流動金融資產	400,000	400,000	—
1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400,000	—
3	應收款項	45	107	- 62
3	應收利息	45	107	- 62
5,207	預付款項	16,127	21,547	- 5,420
5,207	預付費用	16,127	21,547	- 5,420
3,995,87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043,776	4,021,877	21,899
3,995,877	其他長期投資	4,043,776	4,021,877	21,899
3,995,877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4,043,776	4,021,877	21,899
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	427	- 12
409	機械及設備	415	427	- 12
1,446	機械及設備	1,553	1,519	34
1,037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38	1,092	46
4,238	無形資產	3,127	4,752	- 1,625
4,238	無形資產	3,127	4,752	- 1,625
4,238	電腦軟體	3,127	4,752	- 1,625
108,933	其他資產	105,546	103,131	2,415
108,933	什項資產	105,546	103,131	2,415
101,140	存出保證金	100,915	100,687	228
7,79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631	2,444	2,187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illegible]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3,389,640	負 債	4,323,914	4,332,860	- 8,946
639,195	流動負債	1,922,754	631,512	1,291,242
—	短期債務	1,300,000	—	1,300,000
—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300,000	—	1,300,000
2,070	應付款項	3,145	3,145	—
2,070	應付費用	3,145	3,145	—
637,125	預收款項	619,609	628,367	- 8,758
637,125	預收收入	619,609	628,367	- 8,758
2,749,914	長期負債	2,399,914	3,699,914	- 1,300,000
2,749,914	長期債務	2,399,914	3,699,914	- 1,300,000
350,000	長期借款	—	1,300,000	- 1,300,000
2,399,914	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	2,399,914	—
531	其他負債	1,246	1,434	- 188
531	什項負債	1,246	1,434	- 188
531	存入保證金	1,246	1,434	- 188
835,386	淨 值	435,815	634,047	- 198,232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756,179	公積	756,178	756,178	—
756,179	資本公積	756,178	756,178	—
33	受贈公積	33	33	—
756,145	其他資本公積	756,145	756,145	—
- 1,020,792	累積餘絀	- 1,420,363	- 1,222,131	- 198,232
- 1,020,792	累積短絀	- 1,420,363	- 1,222,131	- 198,232
- 1,020,792	累積短絀	- 1,420,363	- 1,222,131	- 198,232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illegible]

3-44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00,150	詳後附說明。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00,150	
上年度預算數	206,150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06,150	
前年度決算數	185,059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85,059	
110年度決算數	261,971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61,971	
109年度決算數	253,044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53,044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營運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及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項目200,150千元。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50,150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總經費3,842,937千元，期間98至113年，截至111年度已投入3,805,718千元(含有償撥用土地記帳費用)，112年度預計投入26,000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26,000千元。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總經費12,399,145千元，期間100至113年，截至111年度已投入10,854,986千元，112年度預計投入20,150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20,150千元(詳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說明)。
3. 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國宅基金土地更新規劃公開評選案，係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及公開評選作業，本年度預計投入4,00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本年度補助經費150,000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業務，參考過去執行情形及預估113年度需求，編列補助經費，各補助事由及經費，明細如下(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事由	合計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	45,000
2.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9,000
3. 補助大專院校規劃設立都市更新相關專業學程	6,000
4.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55,000
5. 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	15,000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	20,000
合 計	150,0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兼任人員	22	—	22	「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委員9人及「第2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委員13人。
總 計	22	—	22	

註：預計勞務承攬18人所需經費13,000千元，係辦理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協助法規研擬、公辦都更、自主更新推動以及基金投資運用等業務。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 僱 人員薪資	加(夜)班 費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休金	卹償金
業務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預計勞務承攬18人所需經費13,000千元，係辦理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協助法規研

主 管
更新基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醫 藥 費	病 費	提 福 利 金				
—	—	—	—	—	—	50	50
—	—	—	—	—	—	50	50
—	—	—	—	—	—	50	50

擬、公辦都更、自主更新推動以及基金投資運用等業務。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20	50	用人費用	50
20	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
14,902	21,243	服務費用	20,955
1	5	水電費	5
—	49	郵電費	16
481	746	旅運費	836
54	1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8
10,100	13,000	一般服務費	13,012
4,266	7,293	專業服務費	7,018
103,803	20,448	材料及用品費	28,549
166	298	用品消耗	298
103,637	20,15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8,251
3,293	11,933	租金與利息	17,461
—	200	房租	173
—	20	機器租金	50
3,293	11,713	利息	17,238
2,507	2,78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60
191	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2,317	2,562	攤銷	1,745
1,336	1,49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50
1,332	1,290	土地稅	1,450
—	100	消費與行為稅	—
4	100	規費	100
104,838	160,4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450
—	450	會費	450
104,838	16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
16	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
16	2	各項短絀	2
230,716	218,398	總 計	220,977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436千元。

主 管
更新基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業 務 費 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	—	50	—	—
—	—	50	—	—
—	19,373	1,582	—	—
—	—	5	—	—
—	11	5	—	—
—	836	—	—	—
—	48	20	—	—
—	13,000	12	—	—
—	5,478	1,540	—	—
28,251	298	—	—	—
—	298	—	—	—
28,251	—	—	—	—
—	223	—	—	17,238
—	173	—	—	—
—	50	—	—	—
—	—	—	—	17,238
—	—	1,960	—	—
—	—	215	—	—
—	—	1,745	—	—
—	—	1,550	—	—
—	—	1,450	—	—
—	—	—	—	—
—	—	100	—	—
—	—	—	150,450	—
—	—	—	450	—
—	—	—	150,000	—
—	—	2	—	—
—	—	2	—	—
28,251	19,894	5,144	150,450	17,238

本 頁 空 白